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Lithium Corporation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37.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551.33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6
十、募集资金用途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8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28
四、较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29
五、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9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0
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30
八、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30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0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31
十一、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31

十二、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31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1
十四、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无法取得的风险.....	32
十五、行业政策风险.....	33
十六、环保的风险.....	33
十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33
十八、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4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65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7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1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8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31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2
八、环境保护情况.....	143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9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49
二、财务会计信息.....	158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6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63
五、主要的税收政策及税收缴纳情况.....	198
六、分部信息.....	199
七、非经常性损益.....	19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0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2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9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265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26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66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66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措施情况.....	26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2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274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276
五、未来发展与规划.....	27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1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8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8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2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82
五、同业竞争.....	283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2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02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08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一、重要合同	309
二、对外担保事项	317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317
第十一节 声明	31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22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23
六、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324
七、审计机构的声明	326
八、评估机构的声明	327
九、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329
第十二节 附件	330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33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5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5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8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9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63
----------------------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容汇锂业、江苏容汇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有限	指	容汇锂业的前身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
西藏容汇	指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容汇	指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香港容汇	指	香港容汇锂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昌容汇	指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锂	指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麻米措	指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2.60%的股权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柘中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冠城泓华	指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九盛投资	指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兴业股份	指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和晓投资	指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金玖惠通	指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山南置立方	指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大得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衡峥	指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苏州成贤	指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2022年5月更名为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牧野	指	南通牧野织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南通威隆	指	南通威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西藏鸿德	指	西藏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容彧	指	上海容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杭州钰澄	指	杭州钰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北京中融	指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赛领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泛亚	指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SQM 上海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智利 SQM（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的中国子公司，智利 SQM 是全球最大的碘、锂、硝酸钠和硝酸钾生产商之一
SQM 欧洲	指	SQM Europe N.V.，SQM 的欧洲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超净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1 日，更名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新锂能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股份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天祺	指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赐矿业	指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Pilgangoora	指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ltd，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进行 Pilgangoora 钽锂矿的开发
巴西 AMG、AMG	指	AMG Mineracao S.A，是巴西一家生产锂精矿、钽精矿的公司
日本三井	指	Mitsui&co.Ltd，日本一家从事全球物流、矿产、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钢铁产品、IT 和通信等业务的公司
日本丰田通商材料	指	Toyota tsusho material incorporated，日本一家从事材料和金属贸易的公司，为日本上市公司丰田通商的全资子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	指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正锂电	指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SKI	指	SK Innovation Co., Ltd，韩国大型能源化工企业

韩国 SKO	指	SK On Co., Ltd, 韩国 SKI 下属从事锂电池业务的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 韩国 LG 集团下属从事电池业务的公司
Hanwa	指	Hanwa Co., Ltd.,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主要经营钢铁贸易、建筑材料、金属、化工、木材、食品等业务
Hanwa 上海	指	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37.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名词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 Li，原子序号为 3，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应用效果最好的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
深加工锂产品	指	对锂进行深加工形成的锂系列合金和锂系列化合物，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
锂精矿	指	锂辉石经过浮选、沉淀等处理，锂含量达到一定品位的精矿
盐湖锂精矿	指	盐湖卤水提取的杂质含量较高的含有碳酸锂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深加工锂产品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铯、硼、锂、钾等元素
卤水提锂	指	一种用盐湖卤水生产氯化锂、卤水碳酸锂和其它锂产品的工艺
碳酸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_2CO_3 ，根据纯度不同可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单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白色晶体，目前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中
无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OH ，为白色晶体，对单水氢氧化锂进行特殊脱水工艺处理后的产品

微粉氢氧化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为白色微粉，对单水氢氧化锂进行特殊粉碎后的产品
金属锂	指	单质锂金属，主要用于锂合金、核工业、电池、航空航天等行业
氯化锂	指	一种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Cl ，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 Li^+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 Li^+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正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主要指以镍、钴、锰或镍、钴、铝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常规三元材料	指	通常指镍含量在 5 及 5 以下的三元材料，主要为 NCM333、NCM523 等
高镍三元材料	指	通常指镍含量在 5 以上的三元材料，主要为 NCM622、NCM811、NCA 等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 $x+y+z=1$
磷酸铁锂化合物	指	一种以化学方法合成的、尚不具备正极材料电性能的化合物，经碳包覆等处理后，可用于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化学式为 LiFePO_4
能量密度	指	能量密度是指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5,522.31 元/吨、82,326.31 元/吨和 **386,592.37** 元/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8,821.32 元/吨、83,191.92 元/吨和 **335,879.35**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00 元/吨、317,500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最高点有所下降。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57%、67.97% 和 **92.72%**，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与上游原材料锂精矿行业集中度较高及锂精矿采购价格较高有关。全球锂精矿资源供应高度集中于澳洲和南美地区，公司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相比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司尚未掌握锂资源，如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其自身原因或市场变化而减少与本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计划及时向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较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5%、45.72% 和 **49.36%**。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快速增长，公司毛利率也大幅提升。

2023 年 1 月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较 2022 年最高点的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较高的毛利率与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若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8.82 万元、36,966.80 万元和 **190,493.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51.65 万元、38,776.53 万元和 **189,973.88** 万元。2020 年，受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及产品市场价格影响。2023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取消政策以及汽车行业季节性因素等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2.5 万辆和 40.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9% 和 6.3%，环比分别下降 46.6% 和 49.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

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00 元/吨、317,500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最高点有所下降。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或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了价格的快速上升。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本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7、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电池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下滑。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延缓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政策，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皆为国家鼓励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9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注册地址	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控股股东	李南平、陈梦珊	实际控制人	李南平、陈梦珊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358.NQ）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石间接持有公司 1,5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849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37.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13,637.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

	股票数量)		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551.33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

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池级碳酸锂	369,176.38	62.52%	79,838.41	52.66%	28,361.24	60.16%
2、电池级氢氧化锂	218,053.66	36.92%	64,352.91	42.44%	13,222.96	28.05%
3、高纯碳酸锂	3,261.16	0.55%	6,439.66	4.25%	3,110.09	6.60%
4、其他产品	46.88	0.01%	985.05	0.65%	2,451.51	5.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0,538.08	100%	151,616.03	100%	47,145.80	100%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在下游正极材料的应用如下：

产品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类型		应用领域
电池级碳酸锂	磷酸铁锂、钴酸锂等		动力电池、 储能电池、 消费电池
	常规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NCM523）等	
电池级氢氧化锂	高镍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等	
		镍钴铝酸锂（NCA）等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价（元/吨）
2022 年度	锂精矿	168,822.51	426,933.45	92.33%	25,288.89
	硫酸	37,833.35	2,614.22	0.57%	690.98
	纯碱	19,089.99	4,836.40	1.05%	2,533.48
	氢氧化钠	8,973.37	3,582.42	0.77%	3,992.28
2021 年度	锂精矿	132,118.04	51,562.65	63.11%	3,902.77
	卤水碳酸锂	1,403.45	6,386.79	7.82%	45,507.72
	硫酸	40,889.14	2,904.74	3.56%	710.39
	纯碱	18,806.53	3,696.66	4.52%	1,965.62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价（元/吨）
	氢氧化钠	10,933.33	2,779.11	3.40%	2,541.87
2020 年度	锂精矿	66,425.65	17,301.10	48.90%	2,604.58
	卤水碳酸锂	2,513.11	6,359.88	17.98%	25,306.83
	硫酸	25,418.56	535.19	1.51%	210.55
	纯碱	16,124.59	2,112.39	5.97%	1,310.04
	氢氧化钠	3,936.96	838.69	2.37%	2,130.31

2、重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289,047.93	62.51%	锂精矿
	巴西 AMG	72,411.15	15.66%	锂精矿
	日本三井	34,890.12	7.55%	锂精矿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3,944.64	5.18%	锂精矿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8,455.03	1.83%	盐湖锂精矿
	合 计	428,730.31	92.72%	-
2021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18,445.98	22.58%	锂精矿
	日本三井	18,157.96	22.23%	锂精矿、卤水碳酸锂
	巴西 AMG	11,337.32	13.88%	锂精矿
	Hanwa 上海	3,831.75	4.69%	锂精矿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761.19	4.60%	纯碱、硫酸
	合 计	55,534.20	67.97%	-
2020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10,306.92	29.13%	锂精矿
	巴西 AMG	2,884.45	8.15%	锂精矿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670.78	7.55%	锂精矿
	日本丰田通商材料	2,597.58	7.34%	卤水碳酸锂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555.39	4.40%	纯碱、硫酸
	合 计	20,015.12	56.57%	-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销售需求和产能水平制定生产计划。综合管理部将生产计划传至制造部，由制造部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受托加工方式进行的业务合作，由客户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 万元、881.30 万元和 5,155.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58%和 0.87%。

2020 年，公司与 SQM 上海开展少量受托加工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合作。2021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与 SQM 上海开展受托加工电池级氢氧化锂业务和与九江天赐开展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业务，金额及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与天赐材料等客户开展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业务和与 SQM 上海等客户开展受托加工电池级氢氧化锂业务，金额及占比较小。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仅 Hanwa 一家经销商。2019 年，公司为开拓境外业务，授权境外有稳定市场业务的 Hanwa 销售氢氧化锂产品。Hanwa 是日本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商社，主要经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57,854.09	94.47%	147,935.49	97.57%	45,947.05	97.46%
经销	32,683.99	5.53%	3,680.54	2.43%	1,198.75	2.54%
合 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00%	47,145.80	100.00%

2、重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159,471.81	26.98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105,049.46	17.77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77,941.64	13.19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60,143.17	10.18
	Hanwa	电池级氢氧化锂	32,683.99	5.53
	合 计		435,290.06	73.65
2021 年度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46,870.26	30.39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8,445.18	24.93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12,282.17	7.96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6,819.82	4.42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6,310.62	4.09
	合 计		110,728.05	71.79
2020 年度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11,181.87	22.10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6,417.75	12.68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598.30	9.09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808.63	7.53
	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3,525.66	6.97
	合 计		29,532.21	58.36

注：1、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3、杉杉股份的关联公司包括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和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4、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5、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6、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是国内最大的锂产品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锂电池等
2	天齐锂业	天齐锂业是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业务包括锂精矿开采、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3	盛新锂能	盛新锂能主营业务为锂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
4	雅化集团	雅化集团主要从事民爆行业和锂产品行业，锂产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磷酸二氢锂等
5	天华超净	天华超净业务包括静电与微污染防控集成、医疗器械和锂产品，锂产品以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
6	江特电机	江特电机主营业务包括电机、汽车和锂产业，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
7	永兴材料	永兴材料主营业务为特钢新材料和锂电新能源材料，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
8	中矿资源	中矿资源主营业务包括稀有轻金属资源开发与利用、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和矿权开发业务，主要锂产品为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
9	融捷股份	融捷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等，锂产品主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
10	西藏矿业	西藏矿业掌握西藏扎布耶盐湖卤水资源，锂产品主要为卤水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公告信息、年度报告、公司网站。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2021 年）	
		锂产品类别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83.23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50.18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27.85
4	雅化集团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24.66
5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23.16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15.16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	13.43
8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11.15
9	中矿资源	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42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43
11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3.24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现行制定的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1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14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9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项	16
3	盛新锂能	-	5
4	雅化集团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5
5	天华超净	-	1
6	容汇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14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1
8	永兴材料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
9	中矿资源	-	6
10	融捷股份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
11	西藏矿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已建产能和在建/拟建产能的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末产能	现有在建/拟建产能	合计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	83,000.00	-	214,000.00
		氢氧化锂	81,000.00	50,000.00	
		小计	164,000.00	50,000.00	
2	天华超净	电池级碳酸锂	-	-	16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50,000.00	110,000.00	
		小计	50,000.00	110,000.00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	25,000.00	10,000.00	13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45,000.00	50,000.00	
		小计	70,000.00	60,000.00	
4	天齐锂业	碳酸锂	34,500.00	20,000.00	107,500.00
		氢氧化锂	29,000.00	24,000.00	
		小计	63,500.00	44,000.00	
5	雅化集团	电池级碳酸锂	6,000.00	-	89,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63,000.00	20,000.00	
		小 计	69,000.00	20,000.00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00	-	88,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00	68,000.00	
		小 计	20,000.00	68,000.00	
7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小 计	30,000.00	50,000.00	
8	江特电机	电池级碳酸锂	35,000.00	20,000.00	65,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10,000.00		
		小 计	45,000.00	20,000.00	
9	中矿资源	电池级碳酸锂	-	35,000.00	6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25,000.00		
		小 计	25,000.00	35,000.00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	15,000.00	20,000.00	44,8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9,800.00		
		小 计	24,800.00	20,000.00	
11	西藏矿业	电池级碳酸锂	1,000.00	9,600.00	20,6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0,000.00	
		小 计	1,000.00	19,6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信息

从技术及行业标准制定来看，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团队在产品研发、生产、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成立至今共参与了现行的 14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分别参与了现行的 14 项、16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从收入规模和产能规模来看，公司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距离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受限于产能。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要求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要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为12,759.85万元，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营业收入为591,007.78万元，超过3亿元。公司满足《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规定的行业。

六、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5,385.70	224,241.84	145,85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5,275.33	144,604.37	107,64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98%	2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8%	17.90%	20.71%
营业收入（万元）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净利润（万元）	199,083.09	40,470.59	-4,8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4.66	0.90	-0.1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4.66	0.9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9%	29.31%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93.05	20,027.57	3,430.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	3.00%	2.5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140,000 万元至 16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1.10%至 49.8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8,600 万元至 40,350 万元，同比增长约-9.21%至-5.0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8,600 万元至 40,350 万元，同比增长约-9.21%至-5.09%。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情况良好，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公司整体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 2023 年 1-3 月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	--------------	----------------	--------	------------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注）	226,124.00	207,000.00	2018-420581-26-03-036000	宜市环审（2019）8 号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9,221.65	9,000.00	2203-420581-04-01-938471	都环保函[2022]1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	-
合计	325,345.65	306,000.00	-	-

注：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名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根据公司的压降计划及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及产品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部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5,522.31 元/吨、82,326.31 元/吨和 **386,592.37** 元/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8,821.32 元/吨、83,191.92 元/吨和 **335,879.35**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00 元/吨、317,500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最高点有所下降。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57%、67.97% 和 **92.72%**，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与上游原材料锂精矿行业集中度较高及锂精矿采购价格较高有关。全球锂精矿资源供应高度集中于澳洲和南美地区，公司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相比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司尚未掌握锂资源，如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其自身原因或市场变化而减少与本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计划及时向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较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5%、45.72%和 **49.36%**。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快速增长，公司毛利率也大幅提升。

2023 年 1 月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较 2022 年最高点的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较高的毛利率与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若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8.82 万元、36,966.80 万元和 **190,493.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51.65 万元、38,776.53 万元和 **189,973.88** 万元。2020 年，受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及产品市场价格影响。2023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取消政策以及汽车行业季节性因素等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2.5 万辆和 40.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9%和 6.3%，环比分别下降 46.6%和 49.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00 元/吨、317,500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最高点有所下降。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或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了价格的快速上升。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本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其中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最主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路线。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常规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和钴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高镍三元材料，公司产品覆盖了目前主流的技术路线。

虽然目前其他新兴电池如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尚不成熟，距离商业化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如果未来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6%、71.79% 和 73.6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与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国内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6.30 万元、17,577.54 万元和 59,716.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14.58%和 16.57%。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信誉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8.04 万元、14,047.55 万元和 **180,02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7%、11.65%和 **49.94%**。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因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61%和 **7.38%**，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4%、61.33%和 **85.71%**，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61.59 万元、-131.75 万元和 **1,164.67 万元**。

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和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采购价格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精矿来自于澳大利亚和南美等国家及地区，上述国家及地区的政治格局及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国家及地区的政府强化国家调控、提高矿产开采特权使用费、推动建立国营锂业公司等，将可能会对当地的锂精矿供应产生影响。此外，目前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加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

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将大幅提升，原材料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未能获得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完全达产，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也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4,909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同期新增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四、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厂区所在的藏青工业园区系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的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并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园区。根据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西藏容汇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停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藏青工业园区内土地管理权属问题目前尚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受此影响，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程无法预估，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十五、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电池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下滑。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延缓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政策，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皆为国家鼓励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环保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十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腐蚀性特征。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全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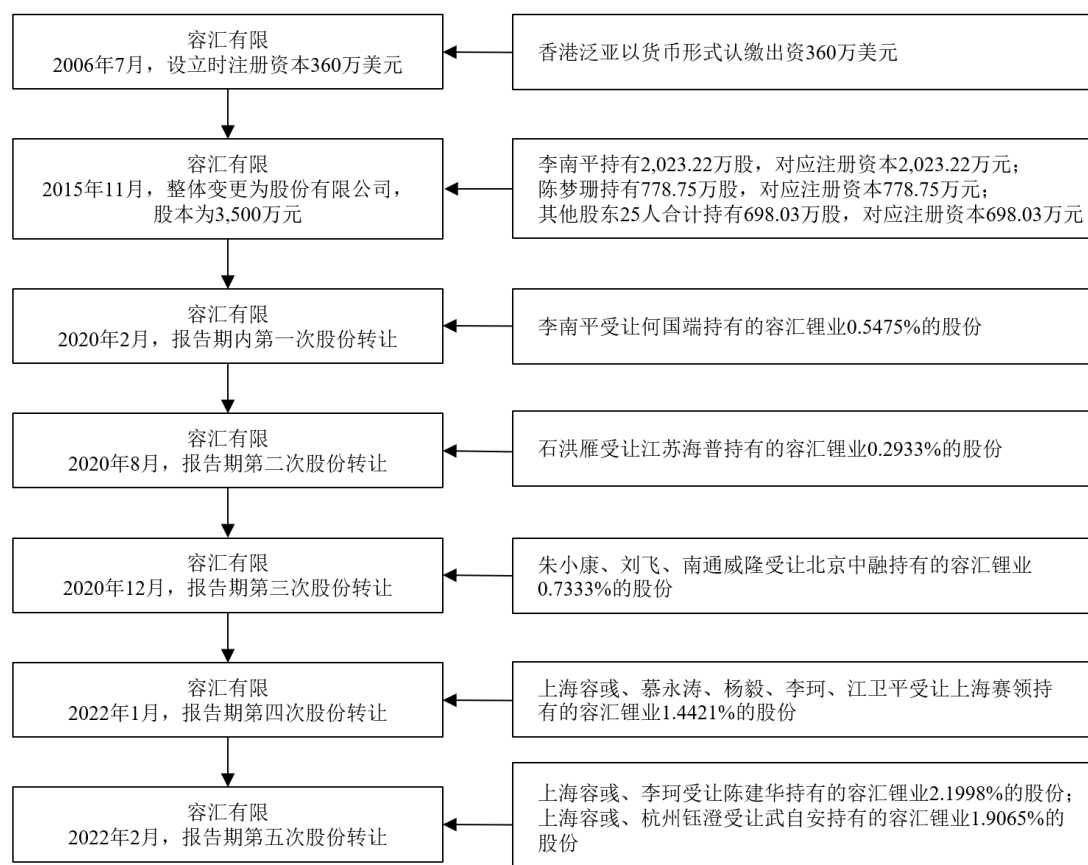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eral Lithiu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40,9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90884743M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邮政编码	226121
电话号码	0513-82658599
传真号码	0513-82658099
互联网址	www.generallithium.com
电子邮箱	zqswb@generallithiu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黄建宏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电话号码	0513-8265859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系由香港泛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香港泛亚认缴出资 360 万美元，拟设立容汇有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17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6]228 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核准容汇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2006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通海总字第 000418 号”的《营业执照》。

容汇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泛亚	36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 计	360.00	-	100.00
-----	--------	---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容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0,616,855.69 元为基数，按 1.7319: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5,616,855.6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015 年 10 月 29 日，容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次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0 月 30 日，立信会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容汇锂业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0884743M），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南平。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2,023.2230	57.8064%
2	陈梦珊	778.7510	22.2500%
3	邵晓冬	173.8345	4.9667%
4	陈建华	105.0000	3.0000%
5	葛建敏	86.3345	2.4667%
6	秦永东	70.0000	2.0000%
7	张军	56.0000	1.6000%
8	张杰	54.0190	1.5434%
9	何国端	37.3345	1.0667%
10	陈东东	23.3345	0.6667%
11	王双林	17.5000	0.5000%
12	朱小康	17.5000	0.5000%
13	刘飞	14.0000	0.4000%
14	尤晖	9.3345	0.26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黄洪飞	7.0000	0.2000%
16	沈辉	4.6655	0.1333%
17	陈向明	4.6655	0.1333%
18	李方勤	3.5000	0.1000%
19	黄建宏	3.1500	0.0900%
20	顾建超	2.3345	0.0667%
21	周剑	2.3345	0.0667%
22	周华	1.0500	0.0300%
23	杨海兵	1.0500	0.0300%
24	陈天谷	1.0500	0.0300%
25	蒋燕锋	1.0500	0.0300%
26	秦捷	1.0500	0.0300%
27	周莉	0.9345	0.0267%
合 计		3,50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31 日，何国端与李南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28.05 万元向李南平转让其持有的容汇锂业 0.5475%的股份。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何国端与李南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何国端以 128.05 万元受让李南平所持有的公司 1.0667%股权，并承诺“如本人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不在公司任职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以等额于本人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转让给李南平。”后因公司的增资，截至 2019 年 7 月末，何国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稀释至 0.5475%。

2019 年 7 月 31 日，何国端因个人原因离职，遵照之前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0.5475%的股权按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李南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6	陈建华	1,680.0000	4.1062%
7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8	武自安	1,279.9998	3.1286%
9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5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16	上海赛领	590.0000	1.4421%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8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19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20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1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2	王玲	400.0000	0.9777%
23	张军	336.0000	0.8212%
24	北京中融	300.0000	0.7333%
25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6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7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28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29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0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1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2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3	江苏海普	120.0000	0.29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4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35	朱小康	105.0000	0.2566%
36	刘飞	84.0000	0.2053%
37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38	尤晖	56.0070	0.1369%
39	高峰	50.0000	0.1222%
40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1	房翠翠	30.0000	0.0733%
42	陈向明	27.9930	0.0684%
43	沈辉	27.9930	0.0684%
44	李方勤	21.0000	0.0513%
45	黄建宏	18.9000	0.0462%
46	周剑	14.0070	0.0342%
47	顾建超	14.0070	0.0342%
48	陈天谷	6.3000	0.0154%
49	周华	6.3000	0.0154%
50	蒋燕锋	6.3000	0.0154%
51	杨海兵	6.3000	0.0154%
52	秦捷	6.3000	0.0154%
53	周莉	5.6070	0.0137%
合 计		40,913.5000	100.0000%

2、2020年8月，报告期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0日，公司股东江苏海普与石洪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洪雁以人民币1,005.60万元受让江苏海普持有的容汇锂业0.2933%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	陈建华	1,680.0000	4.1062%
7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8	武自安	1,279.9998	3.1286%
9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5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16	上海赛领	590.0000	1.4421%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8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19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20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1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2	王玲	400.0000	0.9777%
23	张军	336.0000	0.8212%
24	北京中融	300.0000	0.7333%
25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6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7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28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29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0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1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2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3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34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35	朱小康	105.0000	0.2566%
36	刘飞	84.0000	0.2053%
37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38	尤晖	56.0070	0.136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9	高峰	50.0000	0.1222%
40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1	房翠翠	30.0000	0.0733%
42	陈向明	27.9930	0.0684%
43	沈辉	27.9930	0.0684%
44	李方勤	21.0000	0.0513%
45	黄建宏	18.9000	0.0462%
46	周剑	14.0070	0.0342%
47	顾建超	14.0070	0.0342%
48	陈天谷	6.3000	0.0154%
49	周华	6.3000	0.0154%
50	蒋燕锋	6.3000	0.0154%
51	杨海兵	6.3000	0.0154%
52	秦捷	6.3000	0.0154%
53	周莉	5.6070	0.0137%
合 计		40,913.5000	100.0000%

3、2020 年 12 月，报告期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北京中融分别与朱小康、刘飞、南通威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小康、刘飞、南通威隆分别以 1,364.55 万元、248.10 万元和 868.35 万元受让北京中融持有的容汇锂业 0.7333%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6	陈建华	1,680.0000	4.1062%
7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8	武自安	1,279.9998	3.1286%
9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5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16	上海赛领	590.0000	1.4421%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8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19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20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1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2	王玲	400.0000	0.9777%
23	张军	336.0000	0.8212%
24	朱小康	270.0000	0.6599%
25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6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7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28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29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0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1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2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3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34	刘飞	114.0000	0.2786%
35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36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37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38	尤晖	56.0070	0.1369%
39	高峰	50.0000	0.1222%
40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1	房翠翠	30.0000	0.0733%
42	陈向明	27.9930	0.068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3	沈辉	27.9930	0.0684%
44	李方勤	21.0000	0.0513%
45	黄建宏	18.9000	0.0462%
46	周剑	14.0070	0.0342%
47	顾建超	14.0070	0.0342%
48	陈天谷	6.3000	0.0154%
49	周华	6.3000	0.0154%
50	蒋燕锋	6.3000	0.0154%
51	杨海兵	6.3000	0.0154%
52	秦捷	6.3000	0.0154%
53	周莉	5.6070	0.0137%
合 计		40,913.5000	100.0000%

4、2022 年 1 月，报告期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公司股东上海赛领分别与上海容晟、慕永涛、杨毅、李珂、江卫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容晟、慕永涛、杨毅、李珂、江卫平分别以 1,582.00 万元、2,260.00 万元、1,695.00 万元、678.00 万元和 452.00 万元受让上海赛领持有的容汇锂业 1.4421%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6	陈建华	1,680.0000	4.1062%
7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8	武自安	1,279.9998	3.1286%
9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5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16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7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18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19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0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1	王玲	400.0000	0.9777%
22	张军	336.0000	0.8212%
23	朱小康	270.0000	0.6599%
24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5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6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27	慕永涛	200.0000	0.4888%
28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29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0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1	杨毅	150.0000	0.3666%
32	上海容戥	140.0000	0.3422%
33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4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5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36	刘飞	114.0000	0.2786%
37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38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39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40	李珂	60.0000	0.1467%
41	尤晖	56.0070	0.1369%
42	高峰	50.0000	0.1222%
43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4	江卫平	40.0000	0.0978%
45	房翠翠	30.0000	0.07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6	陈向明	27.9930	0.0684%
47	沈辉	27.9930	0.0684%
48	李方勤	21.0000	0.0513%
49	黄建宏	18.9000	0.0462%
50	周剑	14.0070	0.0342%
51	顾建超	14.0070	0.0342%
52	陈天谷	6.3000	0.0154%
53	周华	6.3000	0.0154%
54	蒋燕锋	6.3000	0.0154%
55	杨海兵	6.3000	0.0154%
56	秦捷	6.3000	0.0154%
57	周莉	5.6070	0.0137%
合 计		40,913.5000	100%

5、2022 年 2 月，报告期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公司股东陈建华分别与上海容彧、李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容彧、李珂分别以 6,513.60 万元、4,106.40 万元受让陈建华持有的容汇锂业 2.1998%的股份；公司股东武自安分别与上海容彧、杭州钰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容彧、杭州钰澄分别以 1,416.00 万元、7,788.00 万元受让武自安持有的容汇锂业 1.9065%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6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7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8	上海容彧	812.0000	1.9847%
9	陈建华	780.0000	1.9065%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杭州钰澄	660.0000	1.6132%
15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6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8	武自安	499.9998	1.2221%
19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20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21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2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3	李珂	408.0000	0.9972%
24	王玲	400.0000	0.9777%
25	张军	336.0000	0.8212%
26	朱小康	270.0000	0.6599%
27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8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9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30	慕永涛	200.0000	0.4888%
31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32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3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4	杨毅	150.0000	0.3666%
35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6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7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38	刘飞	114.0000	0.2786%
39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40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41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42	尤晖	56.0070	0.1369%
43	高峰	50.0000	0.1222%
44	黄洪飞	42.0000	0.1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5	江卫平	40.0000	0.0978%
46	房翠翠	30.0000	0.0733%
47	陈向明	27.9930	0.0684%
48	沈辉	27.9930	0.0684%
49	李方勤	21.0000	0.0513%
50	黄建宏	18.9000	0.0462%
51	周剑	14.0070	0.0342%
52	顾建超	14.0070	0.0342%
53	陈天谷	6.3000	0.0154%
54	周华	6.3000	0.0154%
55	蒋燕锋	6.3000	0.0154%
56	杨海兵	6.3000	0.0154%
57	秦捷	6.3000	0.0154%
58	周莉	5.6070	0.0137%
合 计		40,913.50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4 月 1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13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一）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7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证券简称为“容汇锂业”，证券代码为 8373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2018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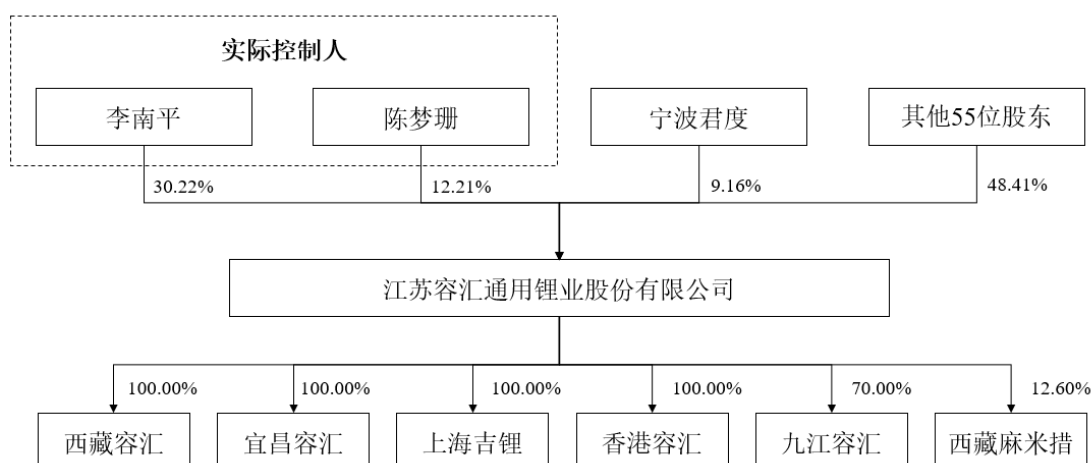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56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西藏容汇、宜昌容汇、香港容汇和上海吉锂）和 1 家参股公司（西藏麻米措）。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九江容汇

九江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70%，九江天赐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九江容汇主要从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及销售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容汇总资产为 129,583.17 万元、净资产为 55,193.2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2,396.7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28,697.47 万元。

2、西藏容汇

西藏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西藏容汇主要从事高纯碳酸锂的生产及销售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容汇总资产为 14,214.08 万元、净资产为 13,395.8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45.05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234.79 万元。

3、宜昌容汇

宜昌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枝城化工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枝城化工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水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项目建设；碳酸锂及其中间产品一水硫酸锂、副产品元明粉（无水硫酸钠）、锂辉石型硅铝粉（锂矿渣）的生产、销售；锂化合物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容汇总资产为 135,358.70 万元、净资产为 63,970.4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663.89 万元。

4、香港容汇

香港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容汇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330.00 万元

注册地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锂产品贸易，市场推广，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容汇总资产为 330.37 万元、净资产为 330.3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3.27 万元。

5、上海吉锂

上海吉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5.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11 号 6 幢 9 层 9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11 号 6 幢 9 层 9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上海吉锂主要开展进出口及贸易业务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锂总资产为 163,349.41 万元、净资产为 51,515.6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2,757.5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51,236.19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西藏麻米措，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6 日
入股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阿里地区改则县文化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里地区改则县文化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0%、容汇锂业持股 12.60%、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持股 35.00%、王伟持股 0.84%、王刚持股 0.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	西藏麻米措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作为盐湖卤水锂资源的战略投资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麻米措总资产为 11,384.44 万元、净资产为 409.1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2,002.36 万元。

西藏麻米措矿产资源开发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2022 年，西藏麻米措已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工作，目前正处于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等相关手续的阶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麻米措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硼（钾锂）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1]44 号），麻米错盐湖湖表卤水锂矿总资源量为 250.11 万吨。根据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麻米错盐湖的锂浓度为 1,073mg/L，麻米错盐湖的资源禀赋优异，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中查询到的西藏麻米措的采矿权登记信息，该矿山名称为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 C5400002020045210149743；有效期起止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西藏麻米错盐湖采矿权证的纸质证书，尚未进行开采。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7,359.9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2.4309%。李南平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梦珊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30219620721****，李南平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梦珊：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身份证号码为：35042619720803****，陈梦珊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君度，持有发行人 3,74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583%。宁波君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14，基金备案编号为 SR4065。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10-20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君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019%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10.0962%	有限合伙人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2115%	有限合伙人
4	洪杰	1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5	陶灵萍	1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077%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9	张友全	6,000.00	2.8846%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8846%	有限合伙人
11	吴学群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2	万里雪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3	李福南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4	张维仰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5	陈士斌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6	谢坤成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7	王来喜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8	郭建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19	陈美箬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	薛永群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4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5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6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7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038%	有限合伙人
28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029%	有限合伙人
29	刘祥	2,500.00	1.2019%	有限合伙人
30	赵海玮	2,500.00	1.2019%	有限合伙人
31	吴开贤	2,500.00	1.2019%	有限合伙人
32	郑安政	2,500.00	1.2019%	有限合伙人
33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2019%	有限合伙人
34	朱华	2,150.00	1.0337%	有限合伙人
3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9615%	有限合伙人
36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7	高毅	1,500.00	0.7212%	有限合伙人
38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80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8,000.00	100.00%	-

宁波君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除本公司外无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为 40,913.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37.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

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假设本次发行 13,637.83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为 54,551.33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0,913.5000	100.0000	40,913.5000	75.0000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12,363.3450	22.6637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4,996.6200	9.1595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3,747.0000	6.8688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2,000.0002	3.6663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2,000.0000	3.6663
6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1,575.0000	2.8872
7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1,043.0070	1.9120
8	上海容戥	812.0000	1.9847	812.0000	1.4885
9	陈建华	780.0000	1.9065	780.0000	1.4298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757.5000	1.3886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700.0000	1.2832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660.0000	1.2099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660.0000	1.2099
14	杭州钰澄	660.0000	1.6132	660.0000	1.2099
15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595.0000	1.0907
16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595.0000	1.0907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518.0070	0.9496
18	武自安	499.9998	1.2221	499.9998	0.9166
19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470.0000	0.8616
20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450.0000	0.8249
21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420.0000	0.7699
22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414.0000	0.7589
23	李珂	408.0000	0.9972	408.0000	0.7479
24	王玲	400.0000	0.9777	400.0000	0.7333
25	张军	336.0000	0.8212	336.0000	0.6159
26	朱小康	270.0000	0.6599	270.0000	0.4949
27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40.0000	0.4400
28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30.0000	0.4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9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230.0000	0.4216
30	慕永涛	200.0000	0.4888	200.0000	0.3666
31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198.0000	0.3630
32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198.0000	0.3630
33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170.0000	0.3116
34	杨毅	150.0000	0.3666	150.0000	0.2750
35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140.0070	0.2567
36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120.0000	0.2200
37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120.0000	0.2200
38	刘飞	114.0000	0.2786	114.0000	0.2090
39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105.0000	0.1925
40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105.0000	0.1925
41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84.0000	0.1540
42	尤晖	56.0070	0.1369	56.0070	0.1027
43	高峰	50.0000	0.1222	50.0000	0.0917
44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2.0000	0.0770
45	江卫平	40.0000	0.0978	40.0000	0.0733
46	房翠翠	30.0000	0.0733	30.0000	0.0550
47	陈向明	27.9930	0.0684	27.9930	0.0513
48	沈辉	27.9930	0.0684	27.9930	0.0513
49	李方勤	21.0000	0.0513	21.0000	0.0385
50	黄建宏	18.9000	0.0462	18.9000	0.0346
51	周剑	14.0070	0.0342	14.0070	0.0257
52	顾建超	14.0070	0.0342	14.0070	0.0257
53	陈天谷	6.3000	0.0154	6.3000	0.0115
54	周华	6.3000	0.0154	6.3000	0.0115
55	蒋燕锋	6.3000	0.0154	6.3000	0.0115
56	杨海兵	6.3000	0.0154	6.3000	0.0115
57	秦捷	6.3000	0.0154	6.3000	0.0115
58	周莉	5.6070	0.0137	5.6070	0.0103
二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13,637.83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40,913.50	100.00	54,551.33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6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7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8	上海容戥	812.0000	1.9847
9	陈建华	780.0000	1.9065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合 计		30,074.4722	73.507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董事长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副总经理
4	陈建华	780.0000	1.9065	无
5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无
6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无
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董事、副总经理
8	武自安	499.9998	1.2221	无
9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无
10	李珂	408.0000	0.9972	无
合 计		22,446.4788	54.8633	-

注：邵晓冬直接持股比例为 2.5493%，直接及通过南通威隆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2.6226%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数量、价格、时间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取得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时间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上海赛领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1	上海容晟	140.00	上海赛领出让股权	11.30
2	慕永涛	200.00	上海赛领出让股权	11.30
3	杨毅	150.00	上海赛领出让股权	11.30
4	李珂	60.00	上海赛领出让股权	11.30
5	江卫平	40.00	上海赛领出让股权	11.30

上海赛领为私募股权基金，根据其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的约定，2021 年已经到达上海赛领管理期限的最后一年，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海赛领拟寻找其他投资人转让股份。经与上述受让人协商谈判后，上海赛领在入股价格的基础上按照约 8% 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为 11.30 元/股，定价合理。

（2）2022 年 2 月，陈建华、武自安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1	上海容晟	552.00	陈建华出让股权	11.80
		120.00	武自安出让股权	11.80
2	杭州钰澄	660.00	武自安出让股权	11.80
3	李珂	348.00	陈建华出让股权	11.80

陈建华、武自安基于自身的投资策略，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拟寻找其他投资人转让部分股份，经与上述受让人协商谈判后，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11.80 元/股，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容彧

公司名称	上海容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梅秋艳持股 51.00%、李杰持股 49.00%
实际控制人	梅秋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钰澄

公司名称	杭州钰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许月娥持股 80.00%、叶其荣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许月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18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李珂，女，1987 年 4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319870417****。

（4）慕永涛，男，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3219701014****。

（5）杨毅，男，1998 年 6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22419980615****。

（6）江卫平，男，1966 年 8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62519660819****。

上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上海赛领、陈建华、武自安谈判协商后决定入股发行人。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宁波君度	SR4065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4
2	冠城泓华	SCH057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5
3	金玖惠通	SL510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4	苏州大得	SD667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493
5	苏州成贤	SW5292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81
6	上海衡峥	SX1876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除上表所列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李南平和陈梦珊为夫妻关系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陈东东系李南平妹妹的配偶
4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邵晓冬系南通威隆的有限合伙人
5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6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为一致行动人
7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8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宁波君度的有限合伙人
9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崔晓珠的配偶与王玲的配偶为兄弟关系
10	王玲	400.0000	0.9777%	
11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南通牧野系王志成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九盛投资与山南置立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聪颖
14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八）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发行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东性质及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1	李南平	自然人	1
2	陈梦珊	自然人	1
3	宁波君度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 1 人计算
4	天赐材料	上市公司	按 1 人计算
5	上海柘中	上市公司	按 1 人计算
6	青岛金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 1 人计算
7	邵晓冬	自然人	1
8	上海容戡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2
9	陈建华	自然人	1
10	黄新胜	自然人	1
11	冠城泓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 1 人计算
12	崔晓珠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13	九盛投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 1 人计算
14	杭州钰澄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2
15	兴业股份	上市公司	按 1 人计算
16	和晓投资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2
17	葛建敏	自然人	1
18	武自安	自然人	1
19	金玖惠通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 1 人计算
20	山南置立方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2
21	秦永东	自然人	1
22	苏州大得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 1 人计算
23	李珂	自然人	1
24	王玲	自然人	1
25	张军	自然人	1
26	朱小康	自然人	1
27	贾志宏	自然人	1
28	苏州成贤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 1 人计算
29	上海衡峥	已备案私募基金	按 1 人计算
30	慕永涛	自然人	1
31	王志成	自然人	1
32	南通牧野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剔除已计算股东王志成	1
33	加泽北瑞	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22 名自然人	21
34	杨毅	自然人	1
35	陈东东	自然人	1
36	石洪雁	自然人	1
37	姚建琴	自然人	1
38	刘飞	自然人	1
39	王双林	自然人	1
40	南通威隆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剔除已计算的股东邵晓冬	2
41	西藏鸿德	法人企业，穿透后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2
42	尤晖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43	高峰	自然人	1
44	黄洪飞	自然人	1
45	江卫平	自然人	1
46	房翠翠	自然人	1
47	沈辉	自然人	1
48	陈向明	自然人	1
49	李方勤	自然人	1
50	黄建宏	自然人	1
51	顾建超	自然人	1
52	周剑	自然人	1
53	周华	自然人	1
54	杨海兵	自然人	1
55	陈天谷	自然人	1
56	蒋燕锋	自然人	1
57	秦捷	自然人	1
58	周莉	自然人	1
合计			84

（十）发行人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的情形。自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南平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	陈梦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	葛建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4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5	张军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6	曹卫兵	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7	赵伟建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8	沈黎君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9	肖国兴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李南平，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自南京化工学院毕业后至1989年，于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所从事研究工作；1989-1992年间先后在厦门欣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南通世佳纺织涂层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1993-1994年任南通华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13年，先后任南通迪安经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专家库专家成员；2017年12月至今，任西藏麻米措董事。

陈梦珊，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上海交通大学EMBA、荷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10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南通迪安经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容汇有限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葛建敏，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溧阳市矿山化工材料厂技术员、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溧阳市化肥厂副厂长，溧阳市制药厂厂长，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江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专家库专家成员。

黄建宏，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PVC厂技术课主管、胶布技术加工主管，虹鼎国际化工（南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苏州格瑞特格栅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容汇有限采购部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军，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市水泥厂化验员、材料会计，南通东星皮革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课长，祺隆薄膜（上海）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艾尚佳（南通）家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曹卫兵，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江苏省江阴煤矿机械厂、南通复盛木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艺投资有限公司、海门市三鑫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容汇有限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中军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军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中军置业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北京鳌山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经理、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彩虹鱼瑞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彩虹鱼海洋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赵伟建，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7年至今，历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2018年7月至今，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沈黎君，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展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国兴，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1988年8月至2004年7月，先后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2月至今，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尤晖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2	秦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3	石义龙	监事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尤晖，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南通市迪安经贸发展公司、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监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秦捷，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南通市迪安经贸发展公司；1998年5月至2012年，就职于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石义龙，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枣庄东方国际学校高中部教师；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华晨汽车集团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历任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监；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南通市通州彩虹动漫制作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容汇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南通威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梦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2	葛建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3	邵晓冬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4	王晓青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5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6	张军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梦珊，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葛建敏，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黄建宏，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张军，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邵晓冬，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南通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任南通市外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南通市迪安经贸发展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公司进口部经理；2005年至2009年1月，任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容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晓青，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任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所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5月，就读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89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化工部南通合成材料实验厂芳纶研究室工程师、副主任；1993年1月至2009年3月，历任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醋酸回收工段值班长、工段长、醋片工段工段长、项目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欧季亚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欧季亚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南平	董事长
2	葛建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晓青	副总经理
4	蒋燕锋	研发部研发总监
5	赵春松	研发部研发总监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南平，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葛建敏，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王晓青，参见本节“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蒋燕锋，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赵春松，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历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资深工程师；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李南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梦珊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葛建敏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建宏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军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卫兵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伟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黎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肖国兴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尤晖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秦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石义龙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	----	-----	------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陈梦珊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葛建敏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邵晓冬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晓青	副总经理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黄建宏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军	财务总监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南平	董事长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副会长、专家库专家成员	无
		西藏麻米措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葛建敏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专家库专家成员	无
曹卫兵	董事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崇川区米田信息咨询服务部	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鳌山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彩虹鱼海洋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虹鱼瑞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彩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共青城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共青城玲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军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军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军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会长	无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无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沈黎君	独立董事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展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国兴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通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石义龙	监事	南通威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南平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梦

珊为配偶关系，除此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曹卫兵）、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的《保密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的外部董事曹卫兵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相关的《保密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建敏、邵晓冬、张军、尤晖在首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做出承诺“如本人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前不再在公司任职的（“离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以等额于本人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转让给李南平。且不论其他交易文件是否另有任何其他约定，本人自离职之日起，不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与否，本人持有的股权的孳息及收益均归李南平所有，本人不会对公司或李南平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和/或要求。”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南平	董事长	12,363.3450	30.2183%	直接
陈梦珊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96.6200	12.2126%	直接
葛建敏	董事、副总经理	518.0070	1.2661%	直接
张军	董事、财务总监	336.0000	0.8212%	直接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9000	0.0462%	直接
曹卫兵	董事	-	-	-
赵伟建	独立董事	-	-	-
沈黎君	独立董事	-	-	-
肖国兴	独立董事	-	-	-
尤晖	监事	56.0070	0.1369%	直接
秦捷	监事	6.3000	0.0154%	直接
石义龙	监事	10.0000	0.0244%	间接
邵晓冬	副总经理	1,073.0070	2.6226%	直接和间接
王晓青	副总经理	-	-	-
蒋燕锋	核心技术人员	6.3000	0.0154%	直接
赵春松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东东	员工、李南平妹妹的配偶	140.0070	0.3422%	直接
合 计		19,524.493	47.7213%	-

注：邵晓冬直接持有 1,043.0070 万股股份、通过南通威隆间接持有 30.00 万股股份

除上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具体变动人员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董事会换届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南平、陈梦珊、葛建敏、黄建宏、张军、曹卫兵、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杨林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曹卫兵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 9 人：李南平、陈梦珊、葛建敏、黄建宏、张军、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杨林春	董事 9 人：李南平、陈梦珊、葛建敏、黄建宏、张军、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曹卫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第三届董事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杨林春因个人原因任期到期后不再续任，聘任曹卫兵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更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变动人员
2021 年 11 月	熊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熊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正常人事更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之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更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曹卫兵	董事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9.00%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5.00	100%
		崇川区米田信息咨询服务部	-	100%
		青岛集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0	50.00%
		青岛集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50.00%
		青岛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0.00%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5%
		彩虹鱼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沈黎君	独立董事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84.70%
		上海展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上海君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	50.00%
石义龙	监事	南通威隆	869.40	9.52%
邵晓冬	副总经理	南通威隆	869.40	28.5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津贴福利和年终奖等。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208.31	1,476.08	950.76
利润总额（万元）	246,274.91	44,231.78	-5,565.19
占 比	0.90%	3.34%	-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万元）
1	李南平	董事长	486.90
2	陈梦珊	副董事长、总经理	443.30
3	张军	董事、财务总监	118.12
4	葛建敏	董事、副总经理	299.73
5	黄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93
6	曹卫兵	董事	8.00
7	赵伟建	独立董事	8.00
8	沈黎君	独立董事	8.00
9	肖国兴	独立董事	8.00
10	尤晖	监事会主席	81.34
11	秦捷	职工代表监事	22.23
12	石义龙	监事	60.74
13	邵晓冬	副总经理	285.05
14	王晓青	副总经理	165.27
15	蒋燕锋	核心技术人员	89.58
16	赵春松	核心技术人员	45.10

除独立董事沈黎君在其控制的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领薪，独立董事肖国兴在其担任负责人的浙江通悟律师事务所领薪，外部董事曹卫兵在其控制的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

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4、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500 人、524 人和 701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71	67.19%
研发人员	43	6.13%
技术人员	51	7.28%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9	15.55%
销售人员	6	0.86%
采购人员	9	1.28%
财务人员	12	1.71%
合计	70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已缴纳人数	665	495	473
未缴纳人数	36	29	27
员工总数	701	524	500
社保缴纳比例	94.86%	94.47%	94.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已缴纳人数	665	495	469
未缴纳人数	36	29	31
员工总数	701	524	5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4.86%	94.47%	93.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8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50%，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南通中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协议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含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2023 年 2 月 3 日，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我区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无拖缴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时缴纳医疗保险，无拖缴及欠缴行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我单位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该单位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

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湖口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社保缴纳之日（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全额参保205人，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少缴、拖缴及欠缴行为。”

2023年1月5日，湖口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出具证明：“自医疗缴纳之日（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全额参保205人，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时交纳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生育保险），无少缴、拖缴及欠缴行为。”

2023年1月5日，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出具证明：“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公积金缴纳之日（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4日，格尔木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无少缴、拖缴及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予以调查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受到广泛的认可。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高纯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2016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分别授予“2018-2020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和“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锂辉石清洁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评为“2020-2022 年度无机化工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2021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省级绿色工厂。2022 年，公司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2022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2022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下游运用领域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表：

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下游行业终端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	用于合成常规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NCM523）、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	

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下游行业终端产品
电池级氢氧化锂	主要用于合成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及镍钴铝酸锂（NCA）等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池级碳酸锂	369,176.38	62.52%	79,838.41	52.66%	28,361.24	60.16%
2、电池级氢氧化锂	218,053.66	36.92%	64,352.91	42.44%	13,222.96	28.05%
3、高纯碳酸锂	3,261.16	0.55%	6,439.66	4.25%	3,110.09	6.60%
4、其他产品	46.88	0.01%	985.05	0.65%	2,451.51	5.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	47,145.80	100%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1%、95.10%和 **99.4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2%、99.51%和 **99.99%**，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离子电池产业	590,491.20	99.99%	150,873.28	99.51%	45,081.25	95.62%
其他行业	46.88	0.01%	742.75	0.49%	2,064.56	4.38%
合 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00%	47,145.8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向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和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等措施确定合格供应商，面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锂精矿主要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采购。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锂精矿供应关系。公司与锂精矿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请见本节“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报告期内，除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等锂精矿开采商采购锂精矿外，公司也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情况，如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等，上述贸易商均为资金实力较强、具有良好口碑的知名企业。公司通过锂精矿开采商和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精矿开采商	396,330.64	92.83%	51,562.65	100.00%	13,191.37	76.25%
贸易商	30,602.81	7.17%	-	-	4,109.73	23.75%
合计	426,933.45	100.00%	51,562.65	100.00%	17,301.10	100.00%

注：公司向锂精矿开采商采购金额包括通过代理采购商向其采购的金额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销售需求和产能水平制定生产计划。综合管理部将生产计划传至制造部，由制造部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受托加工方式进行的业务合作，由客户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 万元、881.30 万元和 5,155.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58%和 0.87%。2020 年，公司与 SQM 上海开展少量受托加工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合作。2021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与 SQM 上海开展受托加工电池级氢氧化锂业务和与九江天赐开展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业务，金额及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与天赐材料等客户开展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业务和与 SQM 上海等客户开展受托加工电池级氢氧化锂业务，金额及占比较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仅 Hanwa 一家经销商。2019 年，公司为开拓境外业务，授权境外有稳定市场业务的 Hanwa 销售氢氧化锂产品。Hanwa 是日本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商社，主要经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57,854.09	94.47%	147,935.49	97.57%	45,947.05	97.46%
经销	32,683.99	5.53%	3,680.54	2.43%	1,198.75	2.54%
合 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00%	47,145.80	100.00%

4、盈利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通过生产并向下游锂电池材料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实现盈利。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和客户需求特点等因素，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产品特点、技术特点和客户需求是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到中期，中国锂工业发展迅速，中国锂产品不但出口

顺利，而且在国内市场十分畅销。这种情况大大刺激了锂工业的发展，从 1991 年到 1997 年的几年间，在江西、湖南、四川、新疆及沿海地区，兴建起了 6 座千吨级锂产品生产厂，同时原有的锂产品生产厂也进行了改造和扩产，使中国锂产品的生产能力从 1990 年的 6,600 吨迅速增长到 1997 年的 22,000 吨，8 年间增长了约 3 倍多。然而，1997 年开始，以智利盐湖为代表的卤水碳酸锂开始大面积冲击亚洲和中国市场，由于海外盐湖卤水碳酸锂相对于我国以矿石为原料生产的碳酸锂的成本优势，我国锂工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国内锂产品工厂纷纷停产关闭，1998 年，我国锂产品的产量大幅下降到 0.67 万吨¹，中国锂产业近十年的快速增长回到原点。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国内最早从事锂产品业务的资深行业专家，在国内锂行业受到来自海外盐湖卤水碳酸锂大幅冲击的背景下，李南平带领团队自主研发了全新的氢氧化锂生产工艺，将矿石法浸出硫酸锂再与碳酸钠反应获得碳酸锂后再苛化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改为将硫酸锂浸出液与氢氧化钠直接反应经冷冻过程析钠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大大缩短了工艺流程，使得氢氧化锂的生产成本与碳酸锂相当，在当时氢氧化锂市场价格高于碳酸锂的情况下获得了与国际厂商竞争的机会。

2001 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开启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序章。2008 年 11 月，国内第一款电动汽车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量产。2009 年 1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工程启动。公司自 2008 年起就积极投入到新能源产业中，在我国当时以磷酸铁锂为主的电池技术路线下，公司自主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广泛地应用到下游新能源汽车中。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中，公司将氢氧化锂冷冻法的工艺路线及技术要点移植到了碳酸锂母液的处理上，发明了将析钠后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上述技术作为行业首创的冷冻法回收技术，大幅降低了母液回收的碳酸锂的杂质含量，使公司经母液回收的碳酸锂达到电池级碳酸锂的标准。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到广泛的认可。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

1、数据来源：《世界锂工业发展格局的变化对中国锂工业的影响和对策》，封国富，张 晓

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高纯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2016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分别授予“2018-2020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和“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01 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组成了由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基础。2008 年，在北京奥运会上，55 辆我国自主研发的纯电动大客车行驶上路，在国际奥运史上首次实现了中心区零排放。2012 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第一个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两个目标，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50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自 2008 年起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下游锂电池材料客户提供电池级碳酸锂。201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于能量密度要求的持续提升，三元材料及对应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开始逐步增加，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九江新建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于 2018 年底顺利投产，开始为下游锂电池材料客户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最为关键的组成部分。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最主要的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按照镍、钴、锰（铝）的构成比例，可以进一步分为 NCM523、NCM622、NCM811 和 NCA 等型号，能量密度随着镍含量的提高而提升。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来制备常规三元正极材料（NCM523）、磷酸铁锂和钴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来制备高镍三元正极材料（NCM622、NCM811 和 NCA）。公司的产品覆盖了目前下游主流的技术路线，与下游产业深度结合。

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不断提升的需求，持续进行工艺和产品的提升，以优异的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国内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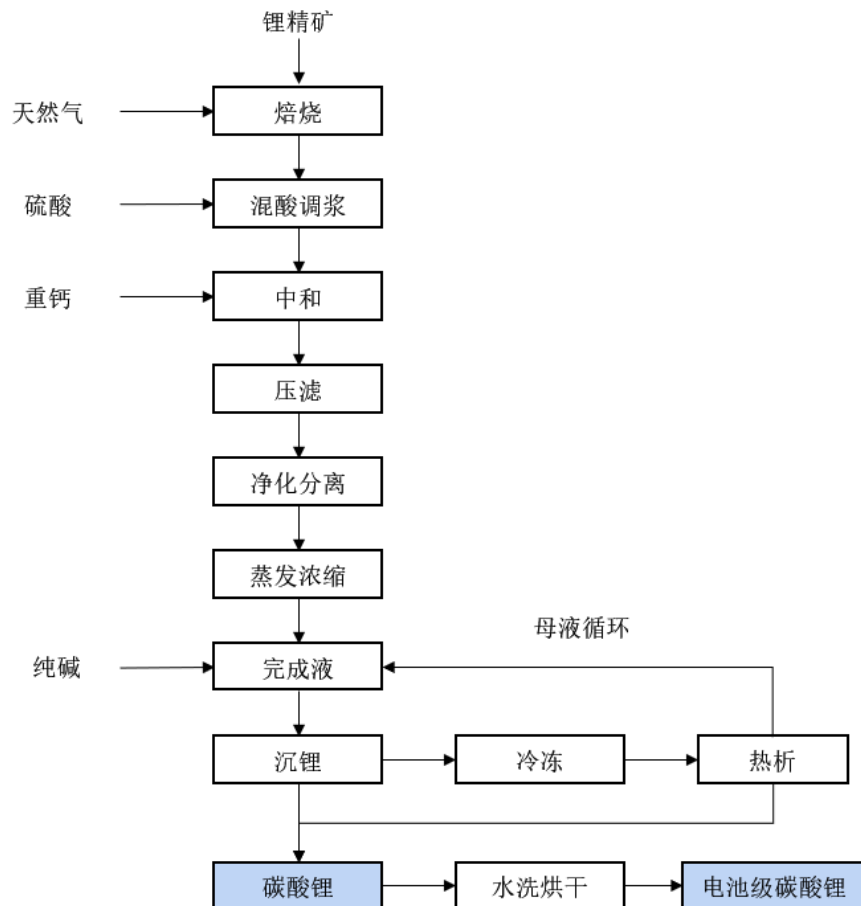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0,491.20	150,630.98	44,694.29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占比	99.91%	97.67%	8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99.39 万元、154,229.32 万元和 591,007.78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八）主要产品的工艺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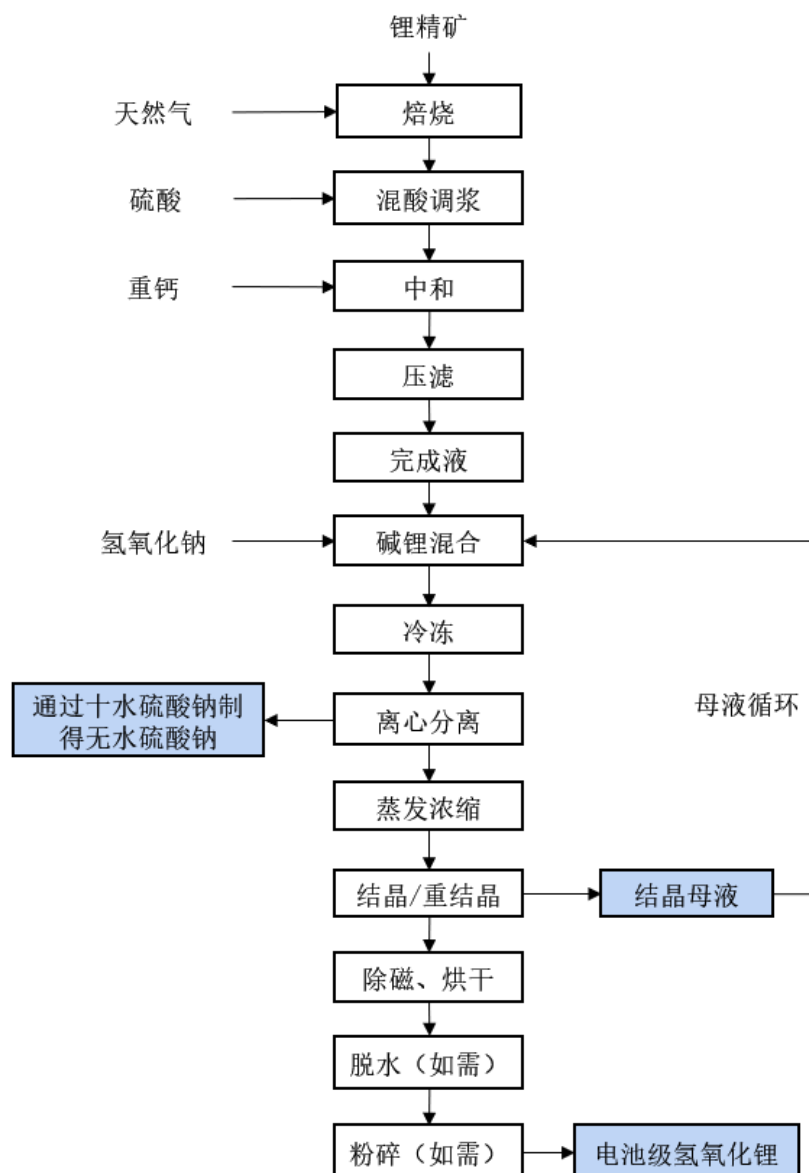
1、电池级碳酸锂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为将锂精矿经过高温煅烧，使 α 型锂辉石转变为 β 型锂辉石。然后加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加入适量的水浸出硫酸锂，经过除杂、浓缩得到完成液，与纯碱反应生成粗品碳酸锂，再经过除磁、搅洗、烘干得到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电池级氢氧化锂

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为将锂精矿经过高温煅烧，使 α 型锂辉石转变为 β 型锂辉石。然后加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加入适量的水浸出得到硫酸锂溶液。将硫酸锂溶液与氢氧化钠溶液混合，经过冷冻过程将十水硫酸钠从溶液中分离，冷冻液为氢氧化锂溶液，经过一次蒸发结晶再离心分离，得到氢氧化锂粗品。氢氧化锂粗品经过一次重溶解及蒸发结晶提纯，得到湿单水氢氧化锂，然后烘干、脱水、粉碎，制得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工艺流程图如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能够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基于自身技术特点，在提升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究创新。公司的产品指标领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0,538.08	151,616.03	47,145.80
主营业务毛利	291,473.39	69,325.42	4,973.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6%	45.72%	10.55%

2020 年四季度起，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产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产销两旺，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量分别为 7,984.06 吨、9,697.80 吨和 9,549.5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量分别为 2,708.44 吨、7,735.48 吨和 6,492.02 吨。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145.80 万元、151,616.03 万元和 590,538.0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4,973.39 万元、69,325.42 万元和 291,473.39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持续增长，公司情况良好。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9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锂产品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

业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的分支机构，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公司目前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在的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18%。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10月）	国务院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11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5	锂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333Lithium （2020年7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管理局	成立ISO/TC333锂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方面推动建立全球通用的锂术语、牌号、包装等基础标准，便利锂产品的国际贸易往来，促进国际间锂产业链技术交流；二是通过制定相关的锂产品标准与检测方法国际标准，有利于锂产品的细分以及促进全球锂贸易公平公正，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锂贸易环境；三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锂领域标准体系，涵盖上游锂开采、中游锂盐加工、下游锂产品制备及锂产品回收利用全产业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链条，使全球锂行业有标可依，促使全球锂行业从锂资源端到锂产品消费终端更加有效、准确的沟通协商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

3、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政策规定

（1）动力电池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2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
3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4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2020 年 12 月）	国务院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	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6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 年 6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18%。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7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 年 4 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	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两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时间与覆盖范围，新政将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据该通知内容显示，为了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年-2022 年补贴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并且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等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8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7 日）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9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和 18%
10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提出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优化产品准入管理。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11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2019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2 部委	（1）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2）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纯电动乘用车的里程门槛从 150 公里提至 250 公里，最高补贴从 5 万元降至 2.5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补贴从 2.2 万元降至 1 万元。同时，对于补贴的技术指标门槛也相应提升，而地方补贴也即将取消，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
13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2019 年，国家开始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从补贴推动向市场化推动的转型，

拟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同时通过要求各地取消新能源汽车的限行、限购等政策，从而在消费端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

2019 年，受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在近十年首次出现下降。2020 年初，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下降，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60.2%和 56.4%。在此情况下，2020 年 4 月，国家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补贴政策延期到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延缓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潮期，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成长。

2020 年 9 月-11 月，国家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全球对于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预期，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回暖。2021 年，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为新能源汽车的长远发展定下了明确的基调，2021 年至今，国家陆续发布多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规划，新能源行业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

2022 年，四部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 年 12 月），在经过两年的延长期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 月 31 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虽然目前新能源行业已经逐步从补贴引导过渡到市场化发展阶段，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在 2022 年底终止，短期内仍然存在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将继续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

2023 年 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并提出“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启动，不仅充分体现了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决心和信心，还将有效提升我国新能源商用

车的渗透率，加快商用车行业电动化转型。

（2）储能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2022年6月29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2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2022年6月7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等
3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
4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
5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公布了储能技术路线图，提出要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
6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2年1月29日）	国家能源局、发改委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7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年7月）	发改委、能源局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2021年，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储能作为太阳能发电、风

力发电的有效补充，能够解决弃风、弃电等问题，有利于我国清洁能源的全面发展。2021年7月以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推动储能领域技术和市场配套的发展。2022年，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国家对于储能产业明确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将有利于锂电池产业的持续发展。

4、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019年，国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大幅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并取消了地方补贴，受此影响，2019年-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受到影响。

2020年4月，国家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年4月），延缓了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潮期，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成长。2020年9月-11月，国家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11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0年10月），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

2021年，“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储能产业作为节能环保发展的重要方向，有利于优化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家能源结构及经济体系，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年以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年7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2年1月29日），持续推动储能的快速发展。2022年1月，国家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从消费端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022年1月，国家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2020 年下半年至今，新能源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储能行业在政策的引导下，也在技术提升和应用拓展等方面快速发展，未来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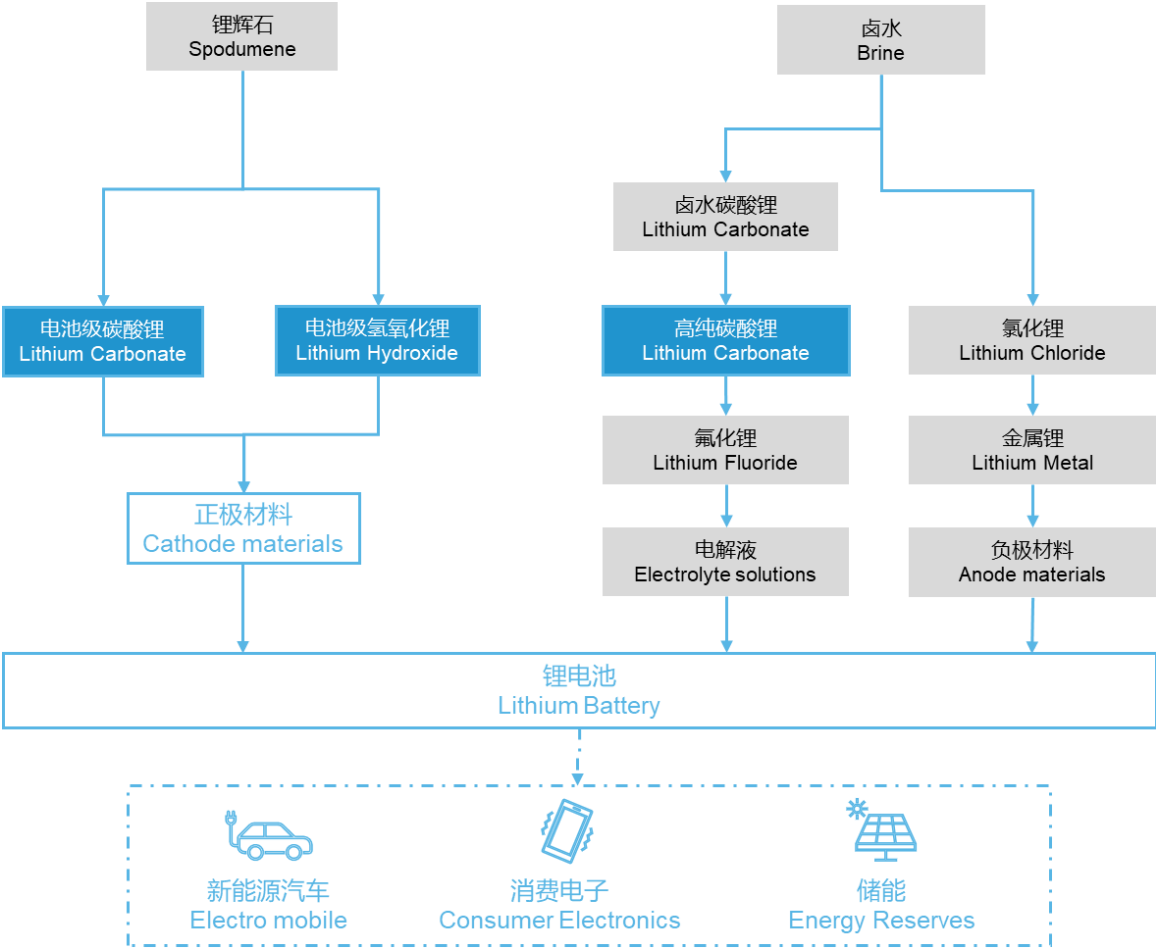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是目前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方面最具竞争力的化学电源。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也推动了锂离子电池整个产业链上下游的成长、发展和创新。2019 年，国家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将锂资源综合利用、锂电池正极材料列入鼓励类。2020 年，国家提出《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 11 日），提出要“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二）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其中，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最为关键的组成部分，占锂电池成本的 30%以上。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中所处的位置如下：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直接应用	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类型		下游应用领域
电池级碳酸锂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钴酸锂等		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
		常规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NCM523）等	
电池级氢氧化锂		高镍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等 镍钴铝酸锂（NCA）等	

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最主要的正极材料类型，其中三元材料按照镍、钴、锰（铝）的构成比例，可以进一步分为 NCM523、NCM622、NCM811 和 NCA 等型号，能量密度随着镍含量的提高而提升，高镍三元材料一般指 NCM622、NCM811 和 NCA。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来制备常规三元正极材料（NCM523）、磷酸铁锂和钴酸锂，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来制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NCM622、NCM811、NCA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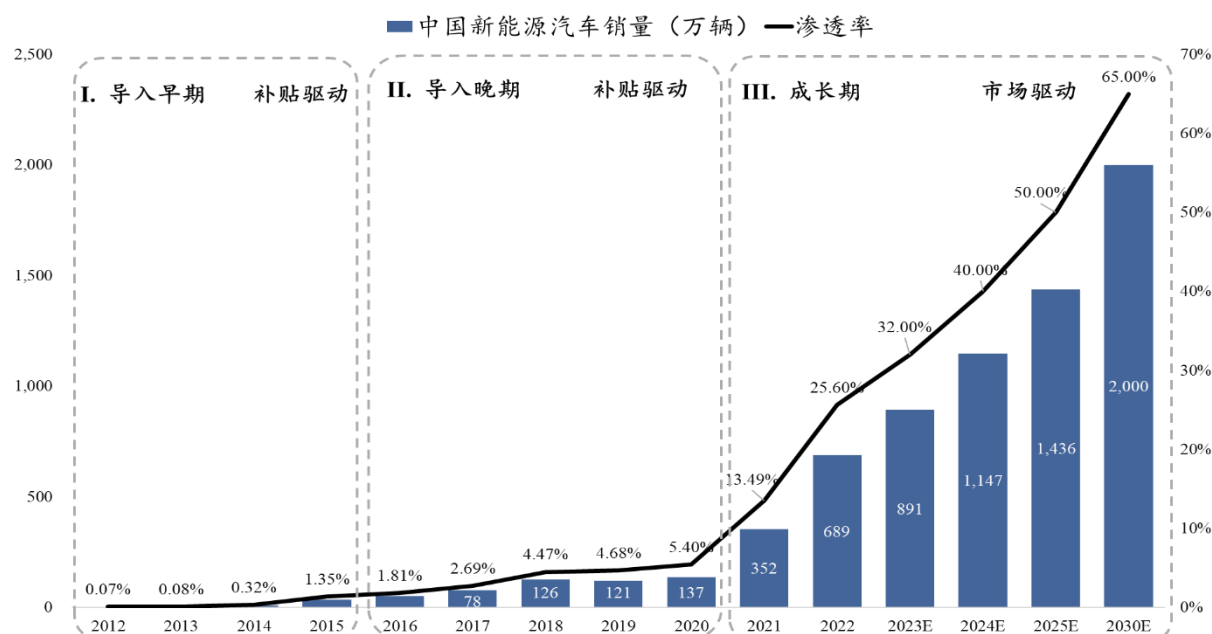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1）锂电池产业

1) 动力电池

2001 年，中国国务院启动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组成了由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基础。经过 10 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培育，2012 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第一个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50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目标。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550 万辆，顺利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目标。在此期间，中国锂电池产业链也涌现了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建立了从深加工锂产品到锂电池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从小到大、技术水平从弱到强、配套产品从少到多、国际话语权从轻到重的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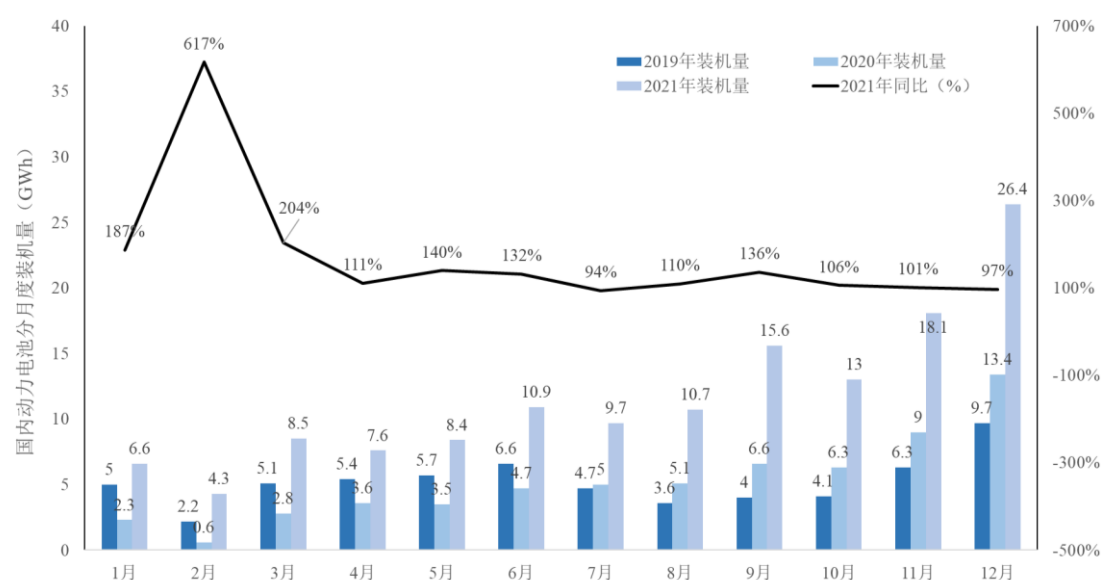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中信证券研究

2001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16%和 13.54%。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9.52%和 157.5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9%，越过 10%分界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也相应的持续快速提升。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总装机量为 139.98GWh，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22.72%，且 2021 年各月度装机量同比增速均在 90%以上，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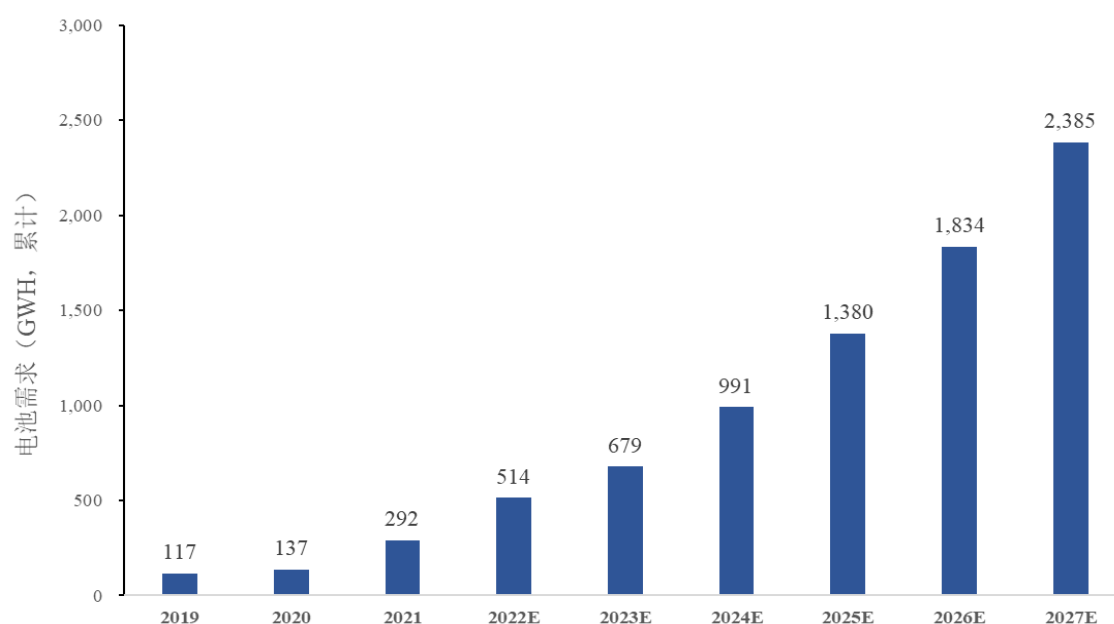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中信证券研究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294.6Wh，同比增长 90.7%，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 110.4GWh，同比增长 48.6%，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 183.8GWh，同比增长 130.2%，动力电池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在能源安全、治理温室效应及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的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

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在中长期内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1.91%。随着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上游原材料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中信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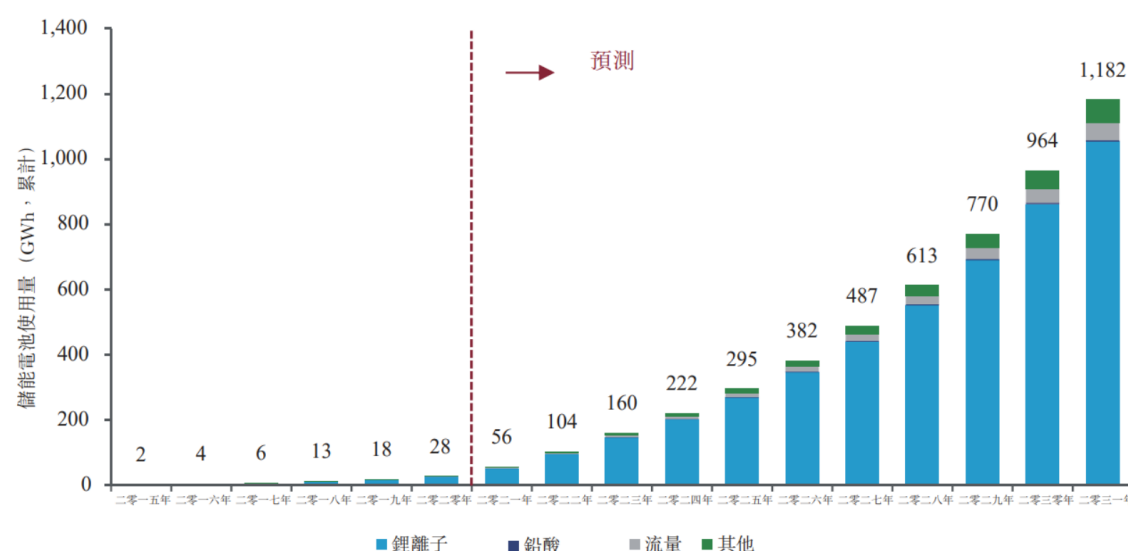
2) 储能领域

2017 年 10 月 11 日，我国大规模储能技术及应用发展的首个指导性政策《关于促进储能产业与技术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储能呈现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技术总体上已经初步具备了产业化的基础。未来 10 年内分两个阶段推进相关工作，第一阶段（“十三五”期间）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十四五”期间）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国内锂电池储能总出货量为 37.00GWh，同比增长超过 110.00%，已初步实现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过渡。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累计产量达到 120.31GWh，同比增长 162%，继续快速增长。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

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5 年，要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将迎来储能行业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Wood Mackenzie 预测，预计到 2031 年，储能系统电化学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2GWh，其中 1,053GWh 为与锂离子技术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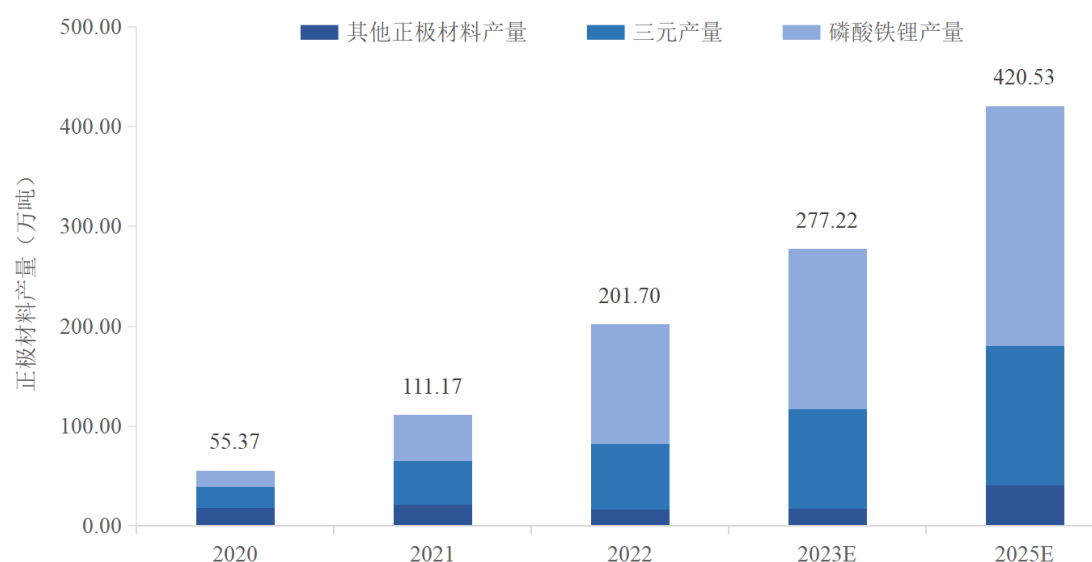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天齐锂业 H 股招股书，Wood Mackenzie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高速发展需要相应的锂电池上游材料相匹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产量约 111.17 万吨，同比增长 100.78%，其中三元材料产量为 44.05 万吨，同比增加 102.62%，磷酸铁锂产量 45.91 万吨，同比增加 188.74%。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的占比合计超过 80%，且均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2 年，国内正极材料总产量达 201.7 万吨，同比增长 81.43%。2022 年，

国内磷酸铁锂累计产量为 119.6 万吨，同比增长 160.60%；国内三元正极材料累计产量为 65.60 万吨，同比增长 48.80%。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正极材料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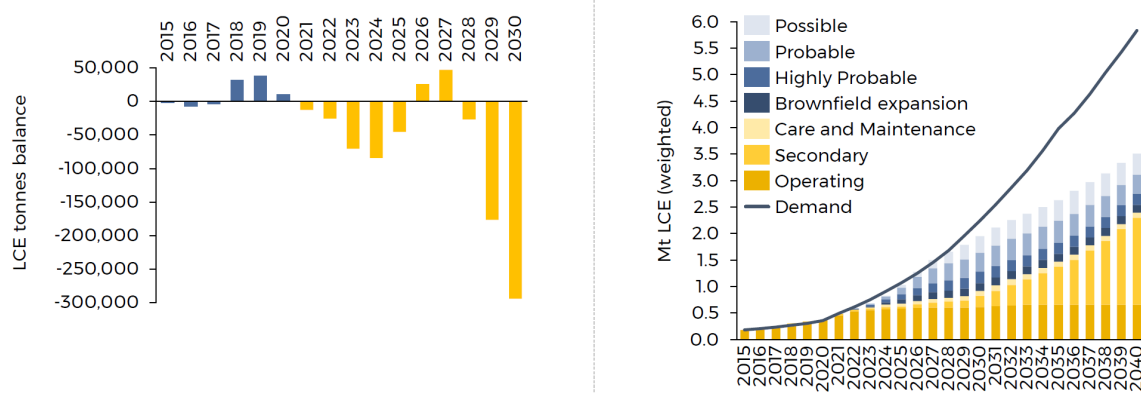
根据华西证券的预测，随着下游锂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正极材料市场总需求将达到 420.53 万吨，持续大幅增长。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华西证券研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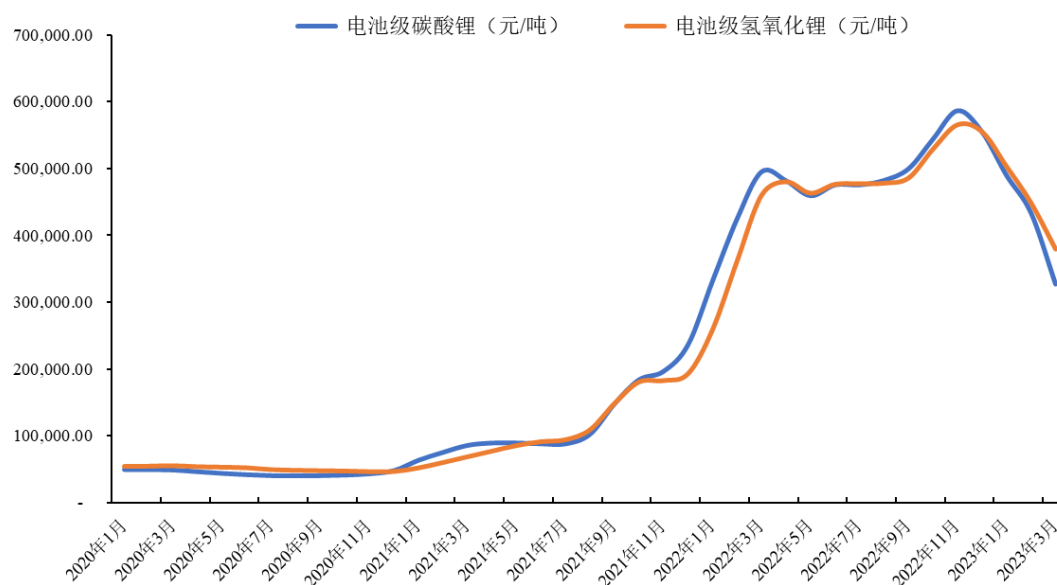
3、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供需情况

2020 年以来，在下游锂电池行业的需求拉动下，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持续快速上升。根据浙商证券统计，2021 年用于锂电池的锂产品需求量折合碳酸锂当量为 41.73 万吨，同比增长 90.46%；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用于锂电池的锂产品需求量折合碳酸锂当量将达到 132.21 万吨，2021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41%，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 预测，从 2021 年到 2040 年，全球锂资源将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格局。



数据来源：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强，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23 年 1 月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落。根据亚洲金属网公布的市场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 万元/吨、31.75 万元/吨。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等 10 家同行业公司作

为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除永兴材料外，可比公司的锂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为上述公司主要的业务构成。永兴材料锂产品收入占比虽然相对较低，但其锂产品收入规模为 11.15 亿元，规模较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2021 年）		
		锂产品类别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锂产品收入占比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83.23	74.57%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50.18	54.23%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27.85	94.93%
4	雅化集团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24.66	47.05%
5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23.16	68.16%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15.16	98.31%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	13.43	45.04%
8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11.15	15.49%
9	中矿资源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42	39.35%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43	48.10%
11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3.24	50.31%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赣锋锂业	赣锋锂业是国内最大的锂产品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锂电池等。
2	天齐锂业	天齐锂业是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业务包括锂精矿开采、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3	盛新锂能	盛新锂能主营业务为锂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
4	雅化集团	雅化集团主要从事民爆行业和锂产品行业，锂产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磷酸二氢锂等。
5	天华超净	天华超净业务包括静电与微污染防控集成、医疗器械和锂产品，锂产品以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
6	江特电机	江特电机主营业务包括电机、汽车和锂产业，锂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
7	永兴材料	永兴材料主营业务为特钢新材料和锂电新能源材料，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
8	中矿资源	中矿资源主营业务包括稀有轻金属资源开发与利用、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和矿权开发业务，主要锂产品为氟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9	融捷股份	融捷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等，锂产品主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
10	西藏矿业	西藏矿业掌握西藏扎布耶盐湖卤水资源，锂产品主要为卤水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公告信息、年度报告、公司网站。

3、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2021 年）	
		锂产品类别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83.23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50.18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27.85
4	雅化集团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24.66
5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23.16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15.16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	13.43
8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11.15
9	中矿资源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42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43
11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3.24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现行制定的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1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14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9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项	16
3	盛新锂能	-	5
4	雅化集团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5
5	天华超净	-	1
6	容汇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14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1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现行制定的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8	永兴材料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
9	中矿资源	-	6
10	融捷股份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
11	西藏矿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已建产能和在建/拟建产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末产能	现有在建/拟建产能	合计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	83,000.00	-	214,000.00
		氢氧化锂	81,000.00	50,000.00	
		小 计	164,000.00	50,000.00	
2	天华超净	电池级碳酸锂	-	-	16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50,000.00	110,000.00	
		小 计	50,000.00	110,000.00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	25,000.00	10,000.00	13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45,000.00	50,000.00	
		小 计	70,000.00	60,000.00	
4	天齐锂业	碳酸锂	34,500.00	20,000.00	107,500.00
		氢氧化锂	29,000.00	24,000.00	
		小 计	63,500.00	44,000.00	
5	雅化集团	电池级碳酸锂	6,000.00	-	89,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63,000.00	20,000.00	
		小 计	69,000.00	20,000.00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00	-	88,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00	68,000.00	
		小 计	20,000.00	68,000.00	
7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小 计	30,000.00	50,000.00	

8	江特电机	电池级碳酸锂	35,000.00	20,000.00	65,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10,000.00		
		小 计	45,000.00	20,000.00	
9	中矿资源	电池级碳酸锂	-	35,000.00	6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25,000.00		
		小 计	25,000.00	35,000.00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	15,000.00	20,000.00	44,8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9,800.00		
		小 计	24,800.00	20,000.00	
11	西藏矿业	电池级碳酸锂	1,000.00	9,600.00	20,6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0,000.00	
		小 计	1,000.00	19,6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信息

从技术及行业标准制定来看，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团队在产品研发、生产、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成立至今共参与了现行的 14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分别参与了现行的 14 项、16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从收入规模和产能规模来看，公司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距离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受限于产能。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4、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的中心。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上游的四大核心材料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原材料的市场需求也持续扩大。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并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在此背景下，中国的深加工锂产品企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内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在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断优化自身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与下游

锂电池厂商形成了共同进步、协同成长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国内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产能优势和服务优势，与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此过程中，国内深加工锂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的产品中，逐步建立了基于锂电池应用的高品质要求，上游产品与下游应用深度契合，在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壁垒，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目前，中国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类以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为代表的综合性企业。上述企业从深加工锂产品起家，后续通过发行上市，在原有深加工锂产品的基础上，利用资本市场开始进行上游锂资源整合，并往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与电池回收业务衍生，成为同时具备优质锂资源和锂产品深加工能力的综合性生产商。

第二类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注于深加工锂产品的企业。这类企业技术实力较强、锂产品制造工艺积淀深厚，能够提供高品质、质量优异、品质稳定的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优质客户黏性强。

第三类是以永兴材料、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为代表的深加工锂产品领域新进入者。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影响，上述企业开始进入下游深加工领域，这些企业正在建设一定规模的深加工产线，但由于深加工锂产品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因此上述企业目前产能较小。

从目前来看，未来 3-5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叠加储能行业需求的持续上涨，全球新能源产业的景气度将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全球新增的锂电池上下游产能中绝大部分集中于中国，中国深加工锂产品企业也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与下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背景下，伴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中国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凭借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锂产品行业下游企业对锂产品的要求较高，比如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等均有严格指标，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新进入市场者通过自

主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且工艺水平、产品品质优化和核心技术人员培养都需要较长的周期，这些对缺乏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的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对于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且因工艺路径、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因素，需要较长周期方可正式运营生产，前期投入较高。此外，深加工锂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客户壁垒

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材料，正极材料厂商为了保证材料的品质与稳定供应，需对上游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管理能力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通常较长，认证通过后，还需要考察供应商的实际供货能力，如此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优质的锂产品厂商与长期合作的客户之间粘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客户壁垒。

（4）人才壁垒

深加工锂产品行业横跨无机化学、有色金属选采矿和冶炼、电池制造等多个技术领域，涉及无机化学、材料学、有色金属学、冶金学、电化学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应用技术。其研发人才既要有这些学科的理论知识，又要有丰富的实践应用知识，这样的复合技术人员需要长时间的磨练才能成才。因此，是否拥有复合型研发领军人才和结构层次合理的技术团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人才壁垒。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国内最早从事锂产品研发、生产的资深行业专家，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与积累，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

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业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团队在研发、生产、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参与了现行的 1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跟踪，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

2) 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核心技术，包括冷冻法母液提锂及循环回用技术、冷冻法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技术、连续冷冻法自动化制备工艺、两次蒸发结晶工艺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 38 项授权专利。

公司设有“江苏省锂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高纯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2016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授予“2018-2020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也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定为“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锂辉石清洁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评为“2020-2022 年度无机化工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3) 产品优势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则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最重要的原材料。正极材料企业对锂产品的要求较高，比如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等均有严格指标，使得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下游行业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程序。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锂产品制造工艺积淀深厚，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将产品品质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竞争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4）客户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公司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一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紧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成长阶段需要扩大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扩大产销所需的营运资金，受公司净资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成本。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足够的资金，满足不断扩大的资金需要。

2）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

以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为代表的企业上市时间较早，其在上市后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了上游锂资源的整合，如赣锋锂业在澳大利亚、南美等地掌控了多块锂矿资源，天齐锂业通过控股澳大利亚泰利森间接获得了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等。公司尚未掌握上游锂矿资源，相比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原材料的稳定性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也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

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1.91%。随着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上游原材料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将迎来储能行业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国内锂电池储能总出货量为 37.00GWh，同比增长超过 110%，已初步实现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过渡。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41.91%；到 2027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0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54.90%。

锂离子正极材料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进而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所以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此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挑战

（1）下游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不足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提升，目前已经呈现明显的供不应求。由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品质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因此新建产能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

在此背景下，是否能够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时同步进行产能扩张，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从而抢占市场先机，快速拓展市场份额，是我国深加工锂产品企业面临的较大挑战。

（2）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大

我国的锂资源虽然相对丰富，但受开发条件、技术等因素限制，锂资源的开发程度较低。目前，我国深加工锂产品企业仍然主要从境外进口锂精矿。因此，虽然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给我国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带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但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的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下游厂商的利润空间。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2 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10,011.70	9,549.50	83.43%	95.38%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	5,975.37	6,492.02	74.69%	108.65%
2021 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电池级碳酸锂	10,000	9,633.60	9,697.80	96.34%	100.67%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	7,843.03	7,735.48	98.04%	98.63%
2020 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电池级碳酸锂	8,000	7,595.56	7,984.06	94.94%	105.11%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	2,528.94	2,708.44	31.61%	107.10%

注：（1）上述产量和销量均包括受托加工业务生产的产品；（2）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在 2021 年提升为 12,000 吨/年，上表中 2021 年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

报告期内，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下游客户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长。2020 年-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于 2018 年末投产。2019 年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

此 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随着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爬坡完成，叠加新能源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为 98.04%，产销率为 98.63%，产销两旺。

2022 年，公司从境外采购锂精矿的整体周期有所加长，受此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销率均维持在高位，销售情况良好。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 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池 级 碳 酸 锂	营业收入（万元）	369,176.38	79,838.41	28,361.24
	销量（吨）	9,549.50	9,697.80	7,984.06
	单位均价（元/吨）	386,592.37	82,326.31	35,522.31
电 池 级 氢 氧 化 锂	营业收入（万元）	218,053.66	64,352.91	13,222.96
	销量（吨）	6,492.02	7,735.48	2,708.44
	单位均价（元/吨）	335,879.35	83,191.92	48,821.32

（三）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 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159,471.81	26.98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105,049.46	17.77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77,941.64	13.19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60,143.17	10.18
	Hanwa	电池级氢氧化锂	32,683.99	5.53
	合 计		435,290.06	73.65
2021 年度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46,870.26	30.39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8,445.18	24.93

期 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12,282.17	7.96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6,819.82	4.42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6,310.62	4.09
	合 计		110,728.05	71.79
2020 年度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11,181.87	22.10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6,417.75	12.68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598.30	9.09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808.63	7.53
	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3,525.66	6.97
	合 计		29,532.21	58.36

注：1、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3、杉杉股份的关联公司包括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和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4、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5、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6、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九江天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系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九江天赐的母公司天赐材料以及天赐材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李嘉成持有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创域”）1.886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公司主要客户德方纳米持有德方创域 51%的股份，德方创域为从事补锂添加剂的公司。李嘉成持有德方创域的股权比例较低，对于德方创域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德方创域未发生过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

中持有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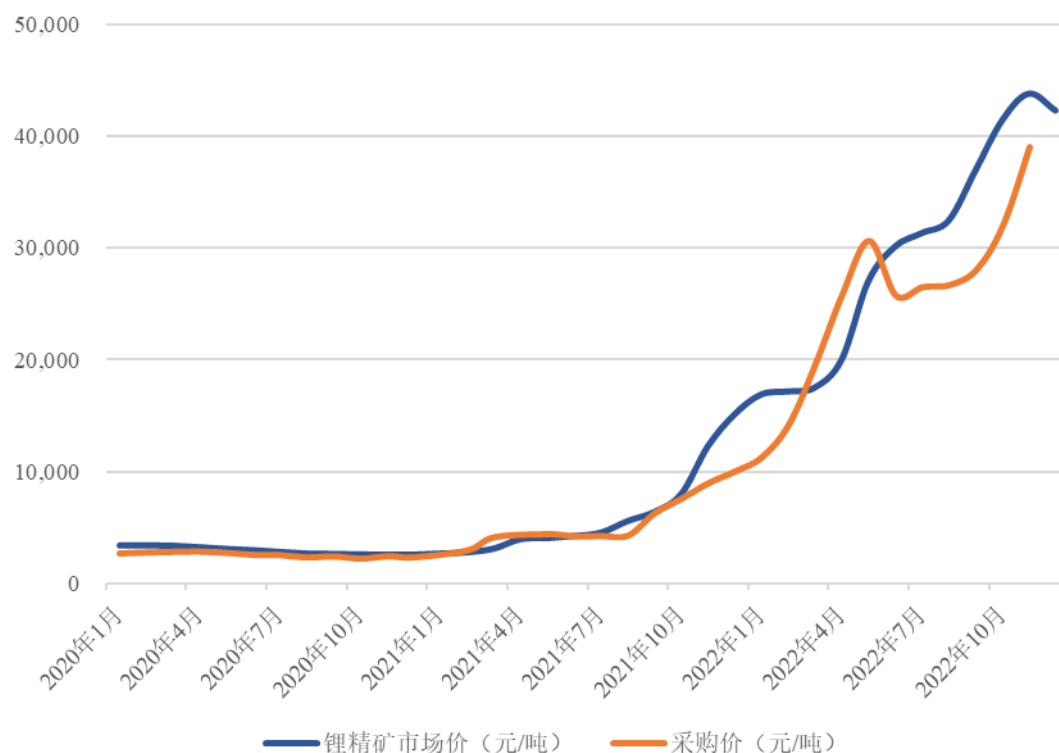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 年度	锂精矿	426,933.45	92.33%
	硫酸	2,614.22	0.57%
	纯碱	4,836.40	1.05%
	氢氧化钠	3,582.42	0.77%
2021 年度	锂精矿	51,562.65	63.11%
	卤水碳酸锂	6,386.79	7.82%
	硫酸	2,904.74	3.56%
	纯碱	3,696.66	4.52%
	氢氧化钠	2,779.11	3.40%
2020 年度	锂精矿	17,301.10	48.90%
	卤水碳酸锂	6,359.88	17.98%
	硫酸	535.19	1.51%
	纯碱	2,112.39	5.97%
	氢氧化钠	838.69	2.37%

注：2022 年，公司高纯碳酸锂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因此未采购卤水碳酸锂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情况

1、锂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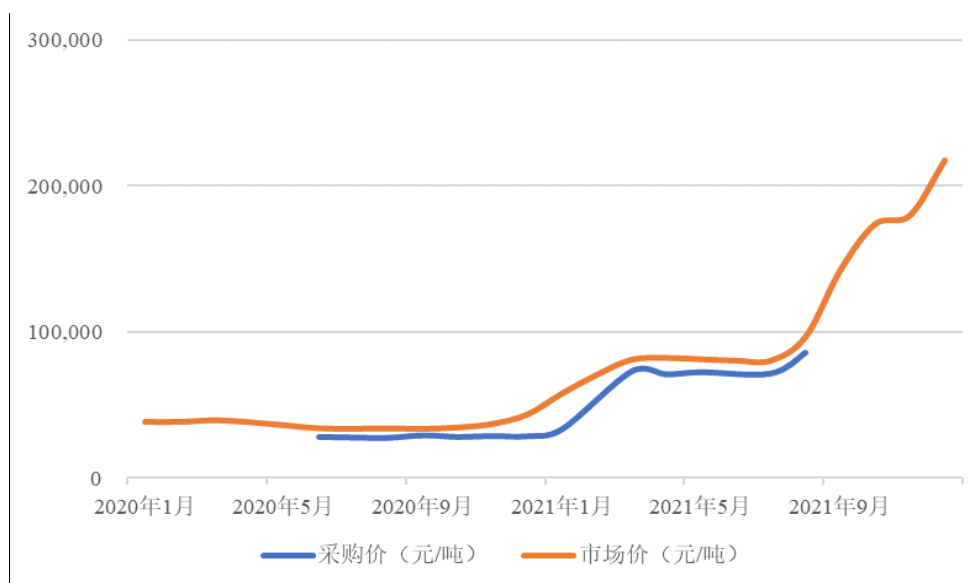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机制中以前一个月或者前两个月的锂产品市场价格为变量，因此在校场价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锂精矿的价格变动相比校场价变动有一定滞后性。

2、卤水碳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卤水碳酸锂采购价格与校场价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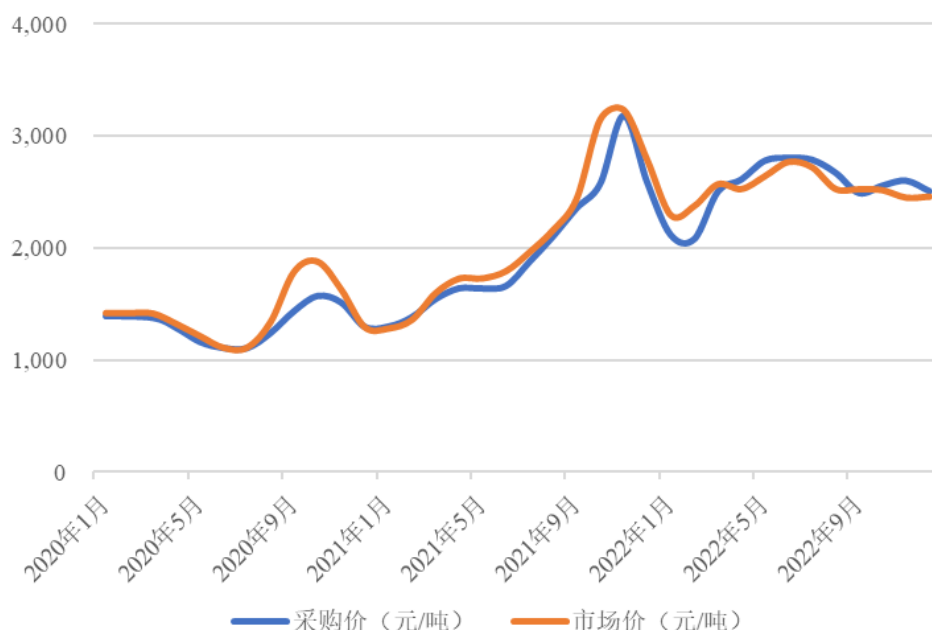


市场价格数据：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卤水碳酸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卤水碳酸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纯碱

报告期内，公司纯碱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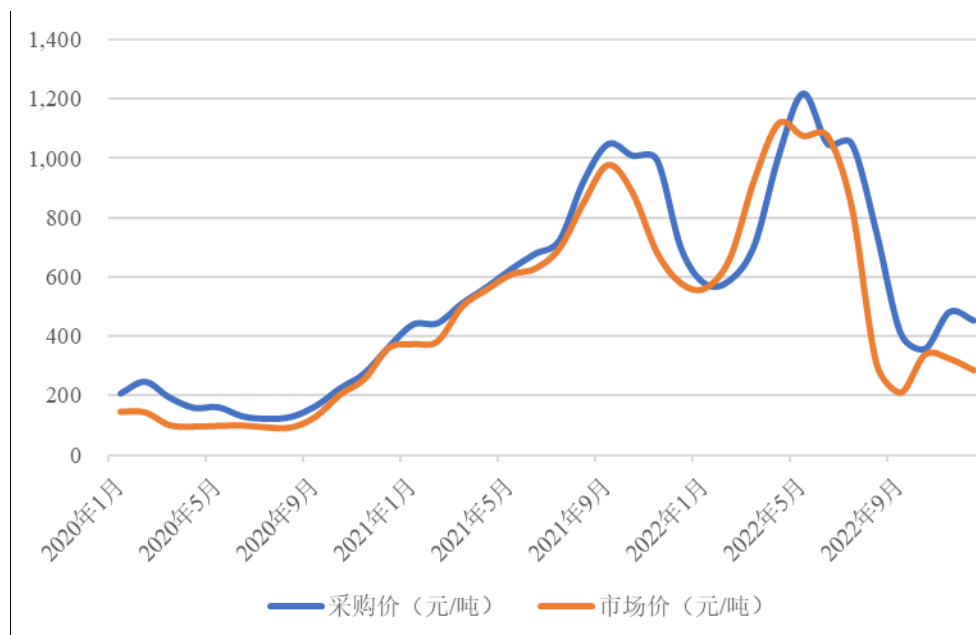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纯碱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纯碱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硫酸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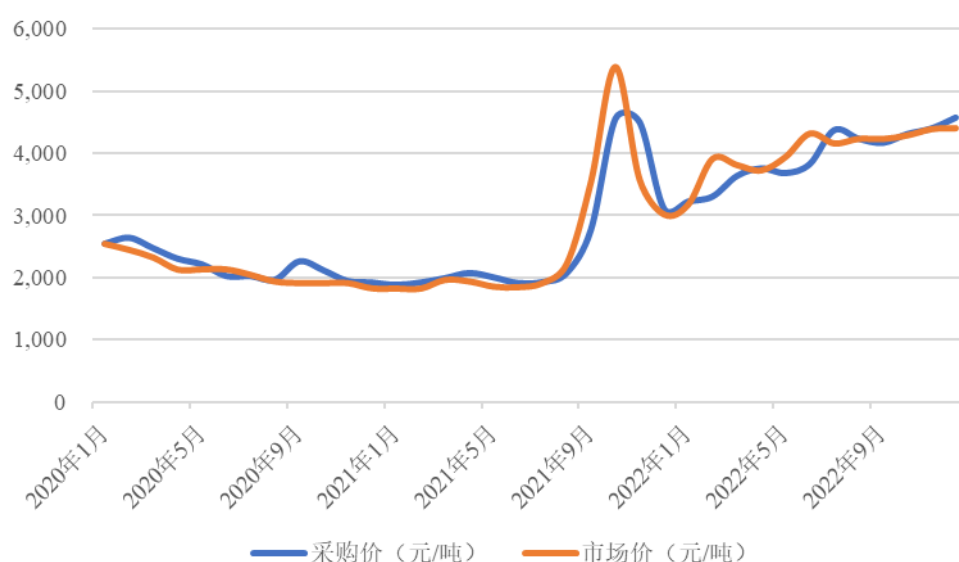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硫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5、氢氧化钠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氢氧化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量、采购额、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	采购额 (万元)	采购价格 (元/吨, 元/度, 元/m ³)
2022 年度	水 (万吨)	20.51	59.43	2.90
	电 (万度)	6,268.76	4,328.86	0.69
	蒸汽 (吨)	122,751.93	3,430.56	279.47
	天然气 (万 m ³)	1,182.77	4,180.98	3.53
2021 年度	水 (万吨)	18.91	55.36	2.93
	电 (万度)	6,097.59	3,826.44	0.63
	蒸汽 (吨)	122,788.65	3,054.67	248.77
	天然气 (万 m ³)	1,194.12	3,307.73	2.77
2020 年度	水 (万吨)	12.08	37.34	3.09
	电 (万度)	3,886.70	2,543.66	0.65
	蒸汽 (吨)	77,075.46	1,395.37	181.04
	天然气 (万 m ³)	766.70	2,135.04	2.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总体保持平稳。2021 年，公司蒸汽的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受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供汽企业成本提升，因此蒸汽价格有所提高。2022 年，公司天然气的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受上半年国际石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天然气供应企业相应上调了天然气价格。

2021 年，随着公司产量提升，水、电、蒸汽等能源采购量均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能源采购量保持稳定。

（四）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289,047.93	62.51%	锂精矿
	巴西 AMG	72,411.15	15.66%	锂精矿
	日本三井	34,890.12	7.55%	锂精矿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3,944.64	5.18%	锂精矿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	8,455.03	1.83%	盐湖锂精矿
	合 计	428,730.31	92.72%	-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18,445.98	22.58%	锂精矿
	日本三井	18,157.96	22.23%	锂精矿、卤水碳酸锂
	巴西 AMG	11,337.32	13.88%	锂精矿
	Hanwa 上海	3,831.75	4.69%	锂精矿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761.19	4.60%	纯碱、硫酸
	合 计	55,534.20	67.97%	-
2020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10,306.92	29.13%	锂精矿
	巴西 AMG	2,884.45	8.15%	锂精矿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670.78	7.55%	锂精矿
	日本丰田通商材料	2,597.58	7.34%	卤水碳酸锂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555.39	4.40%	纯碱、硫酸
	合 计	20,015.12	56.57%	-

2022 年，随着国内盐湖锂资源的开发，公司向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盐湖锂精矿用于生产，占比仅为 1.83%。公司目前以锂辉石精矿为主要原材料，上述采购仅为临时性的采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在锂精矿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与锂精矿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证锂精矿的稳定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可获得锂精矿购买量为 12 万吨，合同到期后公司可选择延期至 2028 年。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根据双方确认，2022 年预计锂精矿供应量为 10.5 万吨。

（2）公司与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自 2021 年起每年的最小购买量为 3 万吨锂精矿，直至购买量达到 14.50 万吨。

（六）公司采取的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建立锂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和价格重审机制。其中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的价格重审机制为每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或者每年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期间，双方可以协商确认新的定价机制；与巴西 AMG 的价格重审机制为至少每 6 个月，当锂精矿或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定价发生根本性变化时，动态调整采购定价方式。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2,065.75	13,616.85	20-30
专用设备	53,396.70	25,079.46	5-10
运输设备	1,499.82	781.18	5
通用设备	1,009.57	336.92	5
办公装修	13.79	4.69	5
合 计	77,985.63	39,819.0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权证号为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的土地与厂房已被抵押给中信银行南通分行以及权证号为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的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已被抵押给浦发银行宜昌分行之外，公司无其他固定资产被抵押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

（1）已办理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江苏容汇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	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15,870.46	抵押
2	九江容汇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6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制造一部	1,492.02	无
3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7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矿和渣库	5,745.7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	宜昌容汇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8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制造二部	6,512.03	无
5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成品库	2,791.25	无
6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0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东门卫	36.96	无
7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1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西门卫	68.31	无
8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2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消防及循环水站	397.94	无
9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3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原材料库	1,395.36	无
10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4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食堂及管理办公楼	1,646.10	无
11	宜昌容汇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618 号	宜都市陆城名都路 9 号清江之星 5 号楼 17 层 1703 号	117.35	无
12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621 号	宜都市陆城名都路 9 号清江之星 5 号楼 17 层 1704 号	132.66	无
13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650 号	宜都市陆城临江路 1 号清江阳光城 3 号楼 16 层 1601 号	177.91	无

（2）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所在厂区的房产尚未获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蒸发罐	2,485.42	1,689.64	67.98%
2	干燥机	2,399.48	1,940.80	80.88%
3	反应釜	1,968.50	1,721.13	87.43%
4	烧结连动炉	1,843.70	1,643.93	89.16%
5	离心机	1,279.57	837.18	65.43%
6	回转窑	1,233.44	855.35	69.35%
7	冷冻系统	1,221.46	801.01	65.58%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8	蒸汽压缩风机	1,167.37	747.12	64.00%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	用途
上海吉锂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 2511 号 6 幢 9 层 906 室	86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29 年 2 月 21 日	经营
九江容汇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海山小区公租房 10 间	495.65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住宿用房
九江容汇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海山小区公租房 2 间	1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员工住宿用房
九江容汇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海山涧吴家东区公租房 6 间	251.06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员工住宿用房
宜昌容汇	严莉	宜都碧桂园观澜 5 幢	9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员工住宿用房
容汇锂业	上海嘉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新闸路 1999 弄尚臻静安服务式公寓	227.49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员工住宿用房
上海吉锂	上海南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88 号	439.01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办公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已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苏容汇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	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43,333.00	至 2056 年 9 月 13 日止	工业用地	抵押
2	九江容汇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6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制造一部	46,204.25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3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7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矿和渣库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4	宜昌容汇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18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制造二部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5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成品库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6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20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东门卫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7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21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西门卫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8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2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消防及循环水站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9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原材料库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10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食堂及管理办公楼		至 2066 年 7 月 11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11	宜昌容汇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114号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官坪村	213,151.59	至 2068 年 11 月 29 日	工业用地	抵押
12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9618号	宜都市陆城名都路9号清江之星5号楼17层1703号	6.47	至 2083 年 3 月 14 日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3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9621号	宜都市陆城名都路9号清江之星5号楼17层1704号	7.31	至 2083 年 3 月 14 日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4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9650号	宜都市陆城临江路1号清江阳光城3号楼16层1601号	8.30	至 2085 年 8 月 3 日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 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所在厂区的土地及房产尚未获得不动产权证。

西藏容汇所在藏青工业园区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由西藏主要管理。藏青工业园管委会已于 2014 年 9 月与西藏容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确认为西藏容汇提供工业用地 200 亩，总价款为 600 万元，西藏容汇已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 2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待藏青工业园管委会为西藏容汇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一次性付清。2017 年 1 月 3 日，藏青工业园管委会出具了“藏国土资函[2017]003 号”《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同意出让地块序号为藏青工业园 2017-B-003，用地面积为 133,334 m²（200 亩）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该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目前，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藏青两省区人民政府正在协调，待两省区明确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容汇锂业		6113846	第 1 类：氢氧化锂；碳酸锂；麦饭石；碳化物（截止）	2020 年 2 月 14 日-2030 年 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容汇锂业		63421922	第 1 类：氧化锂；碳酸锂；锂；氢氧化锂；磷酸锂（截止）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容汇锂业	容汇锂业	63423330	第 1 类：氧化锂；碳酸锂；锂；氢氧化锂；磷酸锂（截止）	2022 年 10 月 7 日-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商标继受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持有 100% 股权的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境内专利 **35** 项，境外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容汇锂业	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ZL02138380.4	发明	2005.8.17	2002.9.30	继受取得 ^{注1}	无
2		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85982.4	发明	2008.10.22	2006.6.12	继受取得 ^{注2}	无
3		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	ZL200910024433.X	发明	2011.5.4	2009.2.1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以锂渣为原料制备 13X 分子筛的方法	ZL200910183869.3	发明	2011.5.18	2009.8.3	继受取得 ^{注3}	无
5		一种高比表面积微米级磷酸亚铁锂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13612.X	发明	2013.4.10	2011.12.1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硝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71694.9	发明	2014.1.1	2012.3.1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一水磷酸亚铁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57159.5	发明	2014.7.30	2012.5.21	原始取得	无
8		锂矿渣水热合成制备 Na-A/X 或 Na-A/X/P 共结晶分子筛的方法	ZL201310198630.X	发明	2015.7.8	2013.5.24	继受取得 ^{注4}	无
9		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	ZL201310243237.8	发明	2015.1.21	2013.6.1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85260.3	发明	2016.8.10	2013.7.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201310320379.X	发明	2015.7.8	2013.7.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液态提锂的锂渣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94536.3	发明	2015.12.30	2013.12.17	原始取得 ^{注5}	无
13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掺石墨烯纳米富锰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ZL201410210355.3	发明	2016.6.8	2014.5.19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石墨烯对磷酸铁锂改性的方法	ZL201410429794.3	发明	2016.9.21	2014.8.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高倍率兼具优良低温性能的磷酸铁锂正极片的制作方法	ZL201410452268.9	发明	2017.4.12	2014.9.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度有序介孔石墨烯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33800.2	发明	2017.4.5	2015.6.19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53347.9	发明	2017.1.25	2015.6.25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回收碳酸锂沉锂母液中锂为高纯磷酸锂的方法	ZL201610295111.9	发明	2018.2.2	2016.5.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 4N 高纯碳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52050.5	发明	2018.11.13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从氢氧化锂母液	ZL202011574725.3	发明	2022.12.2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中分离钠钾的方法			7	8		
21		一种碳酸锂包装口专用集尘器	ZL201320346868.8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6.18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气流输送碳酸锂用空气平衡器	ZL201420331493.2	实用新型	2014.12.10	2014.6.2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碳酸锂生产工艺中混酸螺旋用刀片	ZL201520717488.X	实用新型	2016.2.17	2015.9.1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碳酸锂生产用速溶乳化机	ZL201620628182.1	实用新型	2017.1.11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可自清洗的加热系统	ZL201921510325.9	实用新型	2020.6.12	2019.9.11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碳酸锂生产专用放料阀	ZL201921513344.7	实用新型	2020.6.5	2019.9.12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碳酸锂生产的免卡星形阀	ZL202120895071.8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1.4.2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碳酸锂碳化反应釜	ZL202220281053.5	实用新型	2022.7.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碳酸锂碳化反应搅拌器	ZL202220421595.8	实用新型	2022.8.23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用新型浆料粉碎设备	ZL202222289050.9	实用新型	2023.2.21	2022.8.30	原始取得	无
31	西藏容汇	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	ZL201410065121.4	发明	2016.1.20	2014.2.25	继受取得 ^{注6}	无
32	容汇锂业、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利用锂矿渣制备高贝利特硫酸盐熟料的方法	ZL202111088469.1	发明	2022.4.19	2021.9.16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锂矿渣超声-微波连续制备 13X 分子筛工艺	ZL202110350435.9	发明	2022.6.24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34	容汇锂业、西藏容汇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回收利用装置	ZL202122104563.3	实用新型	2022.2.18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新型多功能连续进出料生产反应釜装置	ZL202221212108.3	实用新型	2022.10.18	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注：1、该专利权由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保护期于 2022.9.30 到期；2、该专利权由南通泛亚锂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学共同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3、该专利权由南京工业大学转让给发行人；4、该专利权由南京工业大学转让给发行人；5、该专利权由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6、该专利权由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西藏容汇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授予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公告日	国际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容汇锂业	欧洲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14831587.2	3029762	发明	2017.6.28	2014.3.5	原始取得	无
2		日本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2016-522190	6177434	发明	2017.7.21	2014.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授予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公告日	国际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美国	一种常压水相合成纳米无结晶水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14/898,207	9840416	发明	2017.12.12	2014.3.5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容汇 锂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600790884743M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2025.3.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C）10017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1.4.13-2024.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93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海门）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	/
九江 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360429MA35J6W19B001R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9.30-2027.9.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6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0.29-2024.1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9] 1050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6.26-2025.6.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G）XK13-006-00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2024.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9C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94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湖口）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江西省湖口县公安局	/
西藏 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540000396971013E001R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2020.9.18-2023.9.17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格尔木市公安局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上海吉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3800、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101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19.10.29-2025.10.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7960C1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008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
宜昌容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596114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6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北宜昌）	/
	排污许可证	91420581MA494DJP58001Y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3. 3. 7-2028. 3. 6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电池级碳酸锂	一次沉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技术	一次沉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技术主要是基于晶相组织转变的原理，通过控制反应速度、反应温度、进料方式、粒径控制等手段实现一次结晶获得电池级品质的碳酸锂。相对于传统的通过先制备工业级粗碳酸锂再提纯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技术，具有工艺步骤短、节能等优点。	自主研发	1、一种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的制备方法 201310285260.3; 2、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 200910024433.X; 3、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 201310243237.8;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冷冻法母液提锂及循环回用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冷冻法母液循环回收技术，将沉锂母液通过冷冻析出十水硫酸钠使母液得到浓缩并带走其他随温度降低溶解度降低的杂质，由于碳酸锂的特殊溶解度特性-随温度降低溶解度升高，碳酸锂会以液态形式存在于母液中，将该母液升温至 90℃ 以上，可析出碳酸锂，该碳酸锂品质与一次沉锂的品质一致。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沉锂过程的杂质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控制沉锂过程中水汽的溢出，使杂质离子不向有利于沉淀析出的方向反应；通过控制反应速率及搅拌强度，使反应向不利于硫酸盐共晶的方向发展；使用晶种促使碳酸锂晶粒长大，减少杂质夹带，有效提升了碳酸锂的品质。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碳酸锂制备过程中钙、镁离子的预处理技术	镁、钙离子的含量是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品电化学性能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对硫酸锂溶液使用离子交换以使溶液中钙镁离子的浓度远离饱和点，使在沉锂过程中不被析出，保证碳酸锂的 10ppm 以下钙、镁离子的控制要求。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磁性异物的管控技术	磁性异物主要以铁、锌、铬、镍等单质形式存在，影响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能。公司针对性地研发了磁性异物杂质的管控技术，包括：1）根据不同矿物成分调节煅烧和酸化浸出工艺条件；2）自主开发了对液相或固液混合相物料的除磁作业流程，增加了成品的除磁作业，提高产品的纯度指标，减少磁性异物杂质夹带。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电池级氢氧化锂	冷冻法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技术	公司冷冻法生产氢氧化锂工艺通过引入氢氧化钠与硫酸锂反应，利用硫酸钠的溶解度随温度降低而急剧下降的特点，在低温下进行复分解反应形成十水硫酸钠沉淀，分离得到氢氧化锂溶液，该工艺相对于传统氢氧化锂生产工艺为先将硫酸锂溶液加纯碱制备成碳酸锂，然后再将碳酸锂与氢氧化钙溶液进行反应，固液分离后得生产氢氧化锂溶液，再结晶得氢氧化锂，大幅简化了工艺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了以氢氧	自主研发	1、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 02138380.4; 2、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201510353347.9; 3、一种从氢氧化锂母液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化钙为辅料无法满足的对产品中杂质钙指标的控制。		中分离钠钾的方法 202011574725.3；	
	连续冷冻法自动化制备工艺	冷冻技术包括间歇法和连续法两种方案。间歇法的特点是反应过程在一个反应器内从起点温度冷却到终点温度，多个反应器不断重复这一过程，反应过程较易控制，但需要大量的反应设备和作业场所，冷、热反复切换能量损失大。连续冷冻是通过强制冷热交换让体系长期维持在终点低温状态，降低冷热切换的能耗，在保证高品质、高稳定性的同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卤水资源硫酸锂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实现了由卤水通过选矿工艺组合沉淀出的硫酸锂的一水结晶物为原料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工艺技术，包括对高杂质硫酸锂的预处理技术及降低沉锂过程中卤水特征离子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实现了锂资源供应的多样化。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两次蒸发结晶工艺技术	电池级氢氧化锂传统的生产工艺需要进行三次结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两次结晶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工艺突破，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减少结晶步骤，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主要采取了的技术手段如下：1）提升硫酸锂溶液精制水平；2）控制一次结晶终点硫酸根浓度；3）增加溶液的精滤以消除物料传送过程中碳化产生的碳酸根；4）通过前置除磁技术减少结晶过程中磁性物的夹带析出。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精制技术	公司在氢氧化锂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化学法除钙镁、预分离微小含铝颗粒、除磁等净化技术全面应用于氢氧化锂生产，提升了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无水级氢氧化锂制备技术	无水氢氧化锂是将传统的一水结晶氢氧化锂进行脱除结晶水处理。由于一水氢氧化锂中结晶水占了 42.9%，无水级氢氧化锂可以降低一水氢氧化锂在混合烧结的过程中脱水所引起的问题，提升正极材料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微粉级氢氧化锂制备技术	微粉级氢氧化锂是将粒径 200 微米至 1000 微米之间的氢氧化锂颗粒进一步加工到十微米左右微粉颗粒，由于氢氧化锂的粒度越细，比表面积越大，就越容易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而碳化成碳酸锂，从而影响产品品质。公司自主研发了脱碳空气闭路循环破碎工艺，使产品的碳酸根含量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大幅降低，有效提升产品品质。			
高纯碳酸锂	高效制备高纯碳酸锂的工艺技术	高纯碳酸锂主要用于电解质的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碳酸锂碳化制备高纯碳酸锂的技术，通过 1) 连续碳化、连续脱碳技术保证产品品质一致性好；2) 脱出的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了高效制备高品质高纯碳酸锂的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 201310243237.8;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其他核心技术储备	吸附法盐湖提锂技术	公司利用吸附剂选择性吸附分离的原理，开发了卤水直接吸附提锂工艺技术。针对盐湖卤水锂离子含量高、镁/锂比低、微碱性的特点，通过吸附剂选择性从卤水中吸附锂，得到富集锂的脱附液；通过研制有机-无机复合成型提锂吸附剂，解决了提锂吸附剂通常存在的活性组分流失、成型困难问题；采用动态吸附实验开发了盐湖卤水吸附-脱附工艺及条件，提高了吸附-脱附循环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受让取得	1、制备高性能卤水提锂吸附剂的方法及其制备的吸附剂 201410065121.4; 2、一种用于液态提锂的锂渣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94536.3	实验阶段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0,491.20	150,630.98	44,694.29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占 比	99.91%	97.67%	88.33%

（二）科研成果情况

1、公司产品或技术获得的奖项及认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的产品或技术奖项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奖项	出具单位/机构
1	2009 年	由锂精矿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新技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南通市科技局
2	2012 年	由锂精矿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新技术	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	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
3	2012 年	液相沉淀法制备磷酸铁锂新工艺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海门市科技局
4	2013 年	锂矿联产法生产高纯碳酸锂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南通市科技局
5	2013 年	由锂精矿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新技术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6	2013 年	高纯碳酸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7	2013 年	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8	2014 年	常压水相法生产磷酸铁锂技术	2012—2014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技术发明奖	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
9	2014 年	磷酸铁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10	2015 年	200 吨/年常压水相法生产磷酸铁锂关键技术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南通市科技局
11	2015 年	工业级碳酸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12	2016 年	锂矿联产法生产高纯碳酸锂	2014—2016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	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
13	2016 年	电池级微粉碳酸锂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14	2018 年	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15	2020 年	锂精矿硫酸法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	第二十三批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序号	年份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奖项	出具单位/机构
16	2020 年	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18—2020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	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
17	2021 年	电池级碳酸锂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2021 年	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中国化工学会
19	2022 年	锂辉石清洁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20-2022 年度无机化工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

2、公司获得的资质及重要荣誉

公司受到主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及荣誉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资质\荣誉	出具单位/机构
1	2011 年	江苏省锂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	2014 年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2014 年	技术标准优秀奖（二等奖）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2015 年	南通市企业技术中心	南通市经信委、南通市财政局
5	2016 年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信委、科技厅等
6	2019 年	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21 年	绿色制造奖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8	2021 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9	2021 年	江苏省绿色工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12 年-2021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1	2022 年	2022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12	2022 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3、参与和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了现行的 1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角色	参与、主导编写的内容/章节
1	YS/T 582-2013	电池级碳酸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	铁磁性物质的定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角色	参与、主导编写的内容/章节
2	GB/T 11075-2013	碳酸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	产品中钠铁等杂质元素的含量
3	GB/T 8766-2013	单水氢氧化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	单水氢氧化锂牌号化学成分
4	GB/T 11064.4-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钾量和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分析步骤
5	GB/T 11064.5-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钙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分析步骤
6	GB/T 11064.6-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分析步骤
7	GB/T 11064.9-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硫酸根量的测定 硫酸钡浊度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分析步骤
8	GB/T 11064.12-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碳酸根量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分析步骤
9	GB/T 11064.14-2013	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14 部分：砷量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分析步骤
10	YS/T 1027-2015	磷酸铁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	6.1 检查和验收； 6.2 组批
11	YS/T 1028.3-2015	磷酸铁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磷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称量法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	分析步骤
12	GB/T 51382-2019	锂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	参编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葛建敏	基础锂盐生产； 二次锂盐生产
13	GB/T 26008-2020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主要起草人：李南平	第 4 章第 1 节：产品分类； 第 4 章第 2 节：化学成分
14	YS/T 546-2021	高纯碳酸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第五章第一节 化学成分；第五章第二节：粒度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角色	参与、主导编写的内容/章节
15	YS/T 1432-2021	锂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4.1 现有锂盐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4.2 新建锂盐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准入值
16	YS/T 1568-2022	电池级无水氢氧化锂	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电池级无水氢氧化锂牌号化学成分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开发思路、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机构	预算（万元）
1	盐湖卤水中锂镁钾分离技术研发	对卤水进行除钠、镁，析钾、锂的工艺研究	实验阶段	景晓辉、杨磊等人	170
2	无水氢氧化锂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自动带式真空脱水设备应用于无水氢氧化锂制备工艺的参数优化研究	实验阶段	刘万君、常奇等人	200
3	不同类型锂辉石煅烧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转化系统不同工艺条件组合，探索不同种类型锂辉石的转化工艺条件	实验阶段	梁军、刘凯文等人	200
4	碱锂混合冷冻工艺优化研究	利用同离子挤出效应原理探索不同的碱锂混合比对后续冷冻及蒸发的影响	实验阶段	吴雅邦、刘凯文等人	170
5	高纯碳酸锂母液的高效利用研究	研究如何将高纯碳酸锂待排放母液中的锂回收为碳酸锂，循环用于高纯碳酸锂的制备	实验阶段	苏永宏、马芳等人	100
6	离子筛提锂工艺研究	离子筛吸附脱附工艺研究，包括吸附脱附工艺条件摸索及脱附液的沉锂、其它有价值元素回收工艺的研究	实验阶段	杨磊、李庆玲等人	500
7	磷锂铝石提锂工艺研究	磷锂铝石净化除杂提锂工艺开发	实验阶段	李庆玲、许世雄等人	500
8	硫酸锂溶液制备磷酸二氢锂工艺研究	硫酸锂溶液制备磷酸二氢锂工艺及对应的冷冻除杂工艺研究	实验阶段	王建刚、蒋燕峰等人	900
9	二水醋酸锂的制备研究	以硫酸锂溶液为原料制备醋酸锂工艺研究	实验阶段	李庆玲、许世雄等人	900
10	无水氯化锂的制备工艺研究	以完成液与氯化钙为原料制备无水氯化锂工艺研究	实验阶段	杨磊、沈亮等人	900
11	酸溶粗制碳酸锂提纯工艺技术研究	探究固液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等不同条件对粗制碳酸锂提纯除杂效果的影响，确定最佳工艺条件	实验阶段	李庆玲、沈亮等人	1,200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585.07	4,629.46	1,305.59
营业收入（万元）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	3.00%	2.58%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推进产、学、研结合，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 -2025 年	锂资源综合开发	锂矿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含锂盐湖卤水提锂、含锂盐湖卤水中铷铯等稀有金属提取、含锂盐湖卤水中其他有开发价值元素的提取的研究	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
	2019 年 -2021 年	硫酸锂冷冻法生产一水氢氧化锂中冷冻和蒸发结晶技术之工艺优化研究	对冷冻法生产一水氢氧化锂中冷冻和蒸发结晶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研究，包括工艺参数优化、基础物性数据与相图的研究等	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就合作双方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涉密责任等均进行了约定，以达到合作研发成果的保密目的。

（六）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5
研发人员数量	43
员工总人数	701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7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6.13%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 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南平	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硕士	李南平为公司董事长，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专家库专家成员；李南平长期从事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工艺的研究，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一种电池级一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一种用锂精矿生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一种4N 高纯碳酸锂的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工艺技术的发明人；是国家标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GB/T26008-2010、GB/T26008-2020）、《碳酸锂》（GB/T11075-2013）、《单水氢氧化锂》（GB/T8766-2013）、《锂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GB/T51382-2019）、行业标准《电池级碳酸锂》（YS/T582-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葛建敏	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	葛建敏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专家库专家、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稀有金属分技术委员会第四届委员、第六届电池材料专家级组成员、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标准委员会委员；葛建敏长期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工艺的研究，是“一水氢氧化锂生产工艺”、“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将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一种常压水相合成掺石墨烯纳米富锰磷酸亚铁锂的方法”、“一种微晶玻璃级 β -型锂辉石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国家标准《锂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GB/T51382-2019）主要起草人之一
王晓青	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王晓青为公司副总经理，在职期间致力于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生产工艺的研究，是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负责人，专攻电池级氢氧化锂蒸发结晶工艺优化、电池级碳酸锂工艺研究等
蒋燕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蒋燕锋为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在“矿石法生产碳酸锂降低渣带锂的工艺优化研究”、“母液循环法用锂精矿生产碳酸锂进一步降低产品硫酸根的结晶工艺研究”、“以卤水为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工艺研究”中主导完成多项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改进，并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9项发明专利
赵春松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	赵春松为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先后以第一作者在中外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在Materials Research Bulletin 期刊上发表了“Ultrafast fabrication of LiFePO_4 with high capacity and superior rate cycling performance for lithium ion batteries”，成功研究出通过电弧法超快速地制备高结晶度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改善材料的倍率性能，并且能够降低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成本。

3、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措施

（1）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研发人员实施科学、合理、公正的考核。公司通过营造创新的人文环境和学术氛围，不断吸引和激励各类人才，为公司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保证。未来，公司还将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实现对重要员工的中长期激励。

（2）约束措施

公司通过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有效管理与约束。同时，公司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通过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等实现约束机制，根据岗位要求明确保密范围与竞业限制要求。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南平、葛建敏、王晓青、蒋燕锋、赵春松，自报告期初均已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确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的研发人才。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目前已与南京工业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在高校设立联合研究所实现技术、人才的双向交流，在项目开发、人员培训以及应用型人才的储备等方面广泛合作，充分结合公司在产业化的经验

和成果以及科研院校在人才、基础学科研究等方面的优势，拓展研究深度和应用领域，加速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3、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增强企业对于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通过公平合理的激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重视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隐患定期排查治理制度》等，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的排放管理做出规定。

公司在环境保护上持续投入，并根据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施，相关生产场所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江苏容汇

江苏容汇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旋风分离、脱硫脱硝装置、袋式脉冲除尘装置等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接入酸雾吸收塔，堆场等采用加盖处置；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废水	车间	COD、悬浮物、氨氮、硫酸盐	暂存槽、回用水缓冲槽等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剩余废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固废	车间	矿渣等	矿渣暂存后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废机油	废包装袋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回用于设备润滑
	车间、办公楼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

2、九江容汇

九江容汇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硫酸雾	经酸雾吸收塔、脱硫脱硝装置、袋式脉冲除尘装置等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废水	车间	COD、悬浮物、氨氮、硫酸盐	集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污水	COD、B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固废	车间	矿渣等	矿渣暂存后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废机油	废包装袋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回用于设备润滑
	车间、办公楼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

3、西藏容汇

西藏容汇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CO ₂	经尾气回收处理系统、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废水	车间	COD、悬浮物、氨氮、硫酸盐	集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暂存后由第三方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车间、办公楼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

（二）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	513.40	360.64	239.82

环保投资	7,822.06	1,150.27	103.80
合 计	8,335.46	1,510.91	343.62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为生产经营建设的各项工程已根据环保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取得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除拟建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内容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受到与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未被列入国家工业节能监察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发行人各项目已取得节能评估审查批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符合锂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与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均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达标排放。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五）涉及“双高”产品的压降计划具体内容、相关承诺、可执行性及最新进展情况

1、压降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碳酸锂被该名录列示为“高污染产品”，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制定了谨慎稳妥的压降计划。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发行人的压降计划，经测算，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电池级氢氧化锂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和收入占比均将显著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及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产能占比	收入占比
现有产能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60.00%	62.52%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	40.00%	36.92%
	现有产能小计	20,000	100.00%	100.00%
募投项目	电池级碳酸锂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68,000	100.00%	100.00%
	募投项目产能小计	68,000	100.00%	100.00%
募投项目一期投产后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22.22%	24.75%
	电池级氢氧化锂	42,000	77.78%	75.25%
	总计	54,000	100.00%	100.00%
募投项目一期及二期全部投产后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13.64%	15.38%
	电池级氢氧化锂	76,000	86.36%	84.62%
	总计	88,000	100.00%	100.00%

注：1、现有产能为截至 2022 年末的产能数据，现有收入占比为 2022 年的产品收入占比。2、募投项目投产后，收入占比按 2022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均价测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在按计划实施中。其中，一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

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二季度开始生产。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77.78%，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将下降至 22.22%。二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投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86.36%，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 13.64%。

2、压降计划相关承诺

为落实公司的压降计划，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及产品的说明》，“为落实公司的压降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部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也不会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会直接转换为碳酸锂产线，也不会转换为生产碳酸锂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本人作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的压降计划承诺如下：1、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履行压降计划，保证严格执行相关说明及承诺；2、如发行人未能严格落实压降计划或未严格执行相关说明及承诺，本人将承担因发行人未能严格落实压降计划或未严格执行相关说明及承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3、压降计划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部用于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为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新增氢氧化锂产能，发行人已开拓了德国大众、德国 AMG GmbH、智利 SQM 等新客户，销售的产品全部为氢氧化锂。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的协议的情况如下：

（1）德国大众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德国大众签订了约束性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德国大众将自 2026 年开始向容汇锂业合计采购 115,000 吨的氢氧化锂产品。

（2）德国 AMG GmbH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德国 AMG GmbH 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自

2023 年开始向德国 AMG GmbH 供应氢氧化锂产品。

（3）智利 SQM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智利 SQM 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与智利 SQM 合作，由智利 SQM 提供硫酸锂，公司加工成氢氧化锂后交付给智利 SQM。根据协议，在本次募投项目宜都容汇建成投产前，公司与智利 SQM 每月的加工量为 200-300 吨，在宜都容汇投产后，双方将以 1,500-3,000 吨为目标提升每月加工量，整体目标产品量为 6,000-8,500 吨。

（4）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宜都工厂一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预计将于 2023 年二季度开始生产，2023 年年内将完全投产。公司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将提升至 77.78%。公司二期项目已经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将按计划实施。

综上，公司压降计划能够有效实施。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容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5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12.82	48,996.11	27,291.35
应收票据	49,548.72	23,995.72	9,447.29
应收账款	59,716.54	17,577.54	11,526.30
应收款项融资	14,987.44	10,213.35	3,622.30
预付款项	14,220.27	2,021.27	1,183.45
其他应收款	87.76	113.96	2,529.64
存货	180,026.51	14,047.55	10,398.04
其他流动资产	6,852.37	3,567.59	5,370.61
流动资产合计	360,452.42	120,533.09	71,368.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86.32	25,638.62	25,721.70
固定资产	39,819.09	41,122.28	39,936.91
在建工程	92,395.33	29,556.17	804.65
使用权资产	98.49	7.65	-
无形资产	5,461.29	5,832.71	5,991.26
长期待摊费用	94.54	88.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43	1,431.58	857.00

资产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 79	30.97	1,17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 933. 28	103,708.75	74,486.82
资产总计	525, 385. 70	224,241.84	145,855.78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373. 73	13,578.36	14,01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9	-
应付票据	46, 607. 72	19,378.67	1,230.69
应付账款	4, 553. 17	3,152.86	5,951.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 949. 67	3,906.64	552.06
应付职工薪酬	4, 229. 20	2,200.08	1,022.32
应交税费	32, 325. 19	5,132.46	120.73
其他应付款	20, 787. 34	21,058.78	2,73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927. 64	156.59	-
其他流动负债	5, 563. 46	2,783.43	7,867.76
流动负债合计	150, 317. 11	71,451.16	33,49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996. 79	-	-
租赁负债	29. 86	0.49	-
递延收益	172. 46	206.12	2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18	45.83	4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235. 28	252.44	290.34
负债合计	173, 552. 40	71,703.60	33,784.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 913. 50	40,913.50	40,913.50
资本公积	44, 360. 57	44,360.57	44,360.57
其他综合收益	-4. 36	-16.27	-8.40
专项储备	168. 76	3.59	-
盈余公积	19, 776. 51	8,117.68	4,885.45
未分配利润	230, 060. 36	51,225.31	17,49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 275. 33	144,604.37	107,641.85
少数股东权益	16, 557. 97	7,933.86	4,42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 833. 30	152,538.23	112,07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 385. 70	224,241.84	145,855.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1, 007. 78	154,229.32	50,599.39
其中：营业收入	591, 007. 78	154,229.32	50,599.39
二、营业总成本	344, 610. 80	107,663.60	53,256.02
其中：营业成本	299, 374. 10	84,509.14	45,182.22
税金及附加	3, 530. 00	1,128.16	204.71
销售费用	18, 258. 90	10,162.66	860.28
管理费用	10, 013. 40	6,372.26	5,127.97
研发费用	9, 585. 07	4,629.46	1,305.59
财务费用	3, 849. 32	861.92	575.25
其中：利息费用	2, 827. 09	1,045.09	815.53
利息收入	429. 34	149.00	113.79
加：其他收益	367. 10	413.81	11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2. 30	-83.08	287.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03. 29	-103.2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90. 57	-21.64	-4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3,20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2. 78	-57.40	-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 981. 72	46,714.12	-5,509.30
加：营业外收入	312. 58	19.15	108.74
减：营业外支出	19. 39	2,501.50	16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 274. 91	44,231.78	-5,565.19
减：所得税费用	47, 191. 81	3,761.19	-69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 083. 09	40,470.59	-4,868.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83.09	40,470.59	-4,868.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9.21	3,503.79	-32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1	-7.87	-20.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95.00	40,462.72	-4,88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05.79	36,958.93	-4,55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9.21	3,503.79	-32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	0.9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6	0.90	-0.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990.99	128,891.77	44,63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6.14	12,950.52	3,95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37.12	141,842.28	48,5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217.32	74,734.11	36,4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8.03	5,972.11	4,33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11.76	7,592.82	67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6.96	33,515.67	3,6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44.07	121,814.71	45,1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05	20,027.57	3,43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2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9	70.49	6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	70.49	23,38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14.11	8,311.81	4,0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4.11	8,311.81	27,0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8.12	-8,241.32	-3,65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24.12	13,646.51	29,74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4.12	13,646.51	29,74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1.04	14,000.00	15,74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40	1,008.42	60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7.44	15,008.42	16,3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68	-1,361.91	13,39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6	15.27	-2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15	10,439.62	13,14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0.97	27,291.35	14,14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2.82	37,730.97	27,291.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5.96	41,568.11	22,220.75
应收票据	49,086.72	23,457.93	8,840.46
应收账款	12,658.44	18,246.48	6,425.92
应收款项融资	2,422.74	3,730.17	2,380.54
预付款项	629.73	1,683.67	838.35
其他应收款	67,663.14	11,347.41	24,946.85
存货	78,448.28	6,071.64	6,069.81
其他流动资产	489.91	-	325.09
流动资产合计	215,254.92	106,105.40	72,047.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416.32	79,668.62	79,417.20
固定资产	10,518.71	10,007.88	8,898.50
在建工程	-	-	402.65
使用权资产	88.94	-	-
无形资产	325.24	397.54	27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2	48.47	85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5	30.97	56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20.07	90,153.49	90,415.11
资产总计	360,674.99	196,258.89	162,462.89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3.73	13,578.36	14,01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9	-
应付票据	5,205.28	3,894.64	913.74
应付账款	2,097.43	2,386.00	4,464.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349.91	3,650.74	16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 658. 53	1,352.67	609.26
应交税费	10, 821. 98	5,066.78	77.09
其他应付款	33, 157. 31	2,579.65	5,75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 05	-	-
其他流动负债	3, 910. 49	2,267.37	7,370.06
流动负债合计	82, 637. 71	34,879.49	33,365.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97	-	-
递延收益	172. 46	206.12	23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88	38.35	4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 32	244.47	286.59
负债合计	82, 868. 03	35,123.96	33,65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 913. 50	40,913.50	40,913.50
资本公积	44, 360. 57	44,360.57	44,360.57
专项储备	85. 29	1.54	-
盈余公积	19, 776. 51	8,117.68	4,885.45
未分配利润	172, 671. 10	67,741.64	38,65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 806. 96	161,134.92	128,81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 674. 99	196,258.89	162,462.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 209. 05	109,403.48	36,300.25
减：营业成本	146, 022. 87	57,597.78	35,367.64
税金及附加	1, 676. 15	909.62	111.50
销售费用	8, 805. 19	4,249.98	127.03
管理费用	5, 171. 65	3,394.39	1,954.52
研发费用	8, 592. 05	3,582.27	1,224.29
财务费用	1, 716. 72	628.41	523.18
其中：利息费用	1, 879. 33	751.16	756.06
利息收入	296. 50	109.04	95.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16.46	403.31	5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4	616.39	1,278.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9	-103.2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	58.71	-1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74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	-57.40	-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75.72	39,958.76	-3,438.3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0.37	23.48
减：营业外支出	19.39	2,500.00	11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5,756.34	37,459.13	-3,529.57
减：所得税费用	19,168.04	5,136.81	-72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88.29	32,322.33	-2,807.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88.29	32,322.33	-2,807.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14.41	32,322.33	-2,807.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765.82	88,142.44	31,1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80.50	57,780.74	3,8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746.32	145,923.17	35,03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65.30	55,720.21	27,91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3.92	3,355.84	2,70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77.36	7,384.59	580.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87.03	62,745.99	2,6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33.61	129,206.63	33,8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2.72	16,716.54	1,15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1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2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9	70.49	6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	70.49	23,3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09	1,863.17	1,72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	5,734.50	25,7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9.09	7,597.67	27,50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4.59	-7,527.19	-4,11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	13,646.51	29,991.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13,646.51	29,99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1.04	14,000.00	15,74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6.95	756.50	60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7.99	14,756.50	16,3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99	-1,109.99	13,63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2.86	2.86	-5.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7.01	8,082.22	10,68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2.97	22,220.75	11,53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96	30,302.97	22,220.7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5 号），其意见如下：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汇锂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占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0% 的范围，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容汇锂业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收入，容汇锂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99.39 万元、154,229.32 万元和 591,007.78 万元。 营业收入是容汇锂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立信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及评价与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以及合同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等评价容汇锂业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度 关键审计事项	上期比较等分析性程序； 4、针对国内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发货签收记录，针对出口业务，检查报关单、提单交付情况，复核容汇锂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容汇锂业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与容汇锂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及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进行走访、函证，评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抽样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分析回款是否来源于销售客户，是否存在期后大量退货的情况，评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通过比较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商品的价格，查询商品同期市场售价及不同类产品价格差，判断关联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8、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发货签收记录，报关及提单交付情况，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相关会计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容汇锂业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3,213.74万元、16,364.49万元和182,338.6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815.71万元、2,316.94万元和2,312.09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31%、14.16%和1.27%。 容汇锂业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作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立信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及评价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4、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对容汇锂业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及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三）长期资产减值测试	
相关会计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容汇锂业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西藏麻米措12.60%股权，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25,721.70万元、25,638.62万元和25,386.32万元。另容汇锂业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立信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及评价公司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分析其合理性； 3、实地勘察相关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问题，以及产能利用率等状况；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39,936.91 万元、41,122.28 万元和 39,819.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64,93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39%。 容汇锂业管理层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作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4、评价管理层聘用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复核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当前预算的准确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江容汇	新设取得	70%	是	是	是
西藏容汇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香港容汇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宜昌容汇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上海吉锂	新设取得	100%	是	是	是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因素

1、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41,584.20 万元、144,191.32 万元和 587,230.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0%、95.10%和 99.4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加，市场价格快速上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上下游情况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作为深加工锂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需要在不断完善自身核心技术体系、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产品各项关键指标的同时，快速扩大自身产能规模以匹配下游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趋势。若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导致产能规模扩张无法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市场份额下降，则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地位。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159.52%和 157.57%，2021 年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规模进入新的增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294.6 GWh，同比增长 90.7%，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 110.4GWh，同比增长 48.6%，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 183.8GWh，同比增长 130.2%，动力电池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中长期政策规划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相应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持续增长。

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将迎来储能行业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国内锂电池储能总出货量为 37.00GWh，同比增长超过 110.0%，已初步实现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过渡。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累计产量突破 100GWh，同比增长 213%，继续快速增长。根据 Wood Mackenzie 预测，预计到 2031 年，储能系统电化学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2GWh，其中 1,053GWh 为与锂离子技术有关。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202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99.39 万元和 154,229.32 万元，2021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 204.80%，公司处于成长期。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91,007.78 万元，营业

收入继续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5%、45.72% 和 **49.36%**，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状况。2020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0.14 万元和 20,027.57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逐步向好。**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93.05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公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为 12,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为 8,000 吨。本次募投项目在建的产能为**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容汇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

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分类	组合描述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三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组合四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和组合二（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报告期内，根据迁徙率测试结果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四（其他应收款项），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具体按照三阶段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阶段一：未逾期客户	1.00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阶段一：逾期 30 天	1.00
阶段二：逾期 30 天至 90 天	5.00
阶段三：	
逾期 90 天至 1 年	5.00
逾期 1 年至 2 年	10.00
逾期 2 年至 3 年	30.00
逾期 3 年至 4 年	50.00
逾期 4 年至 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受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专利权	8 年-10 年	年限平均法	经济寿命及专利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收入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发出商品，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以 FOB、CIF、CFR 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确认收入。

其中：公司在信用证（L/C）或预收货款结算模式下出口销售商品时，公司将货物报关装船后获得提单，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公司在见单付款（D/P at sight，托收银行在客户支付货款时将提货单等报关单证交付给客户）结算模式下出口销售商品时，当客户支付完货款获得提单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二十）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上大批量多步骤连续加工，管理上不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因此，公司以产品品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按月计算结转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指生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薪酬；能源费用指生产耗用的水、电、煤、蒸汽和天然气等能源；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等。

1、成本项目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和制造费用，成本项目按月度进行成本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当月生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进行归

集，原材料领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按照当月生产人员的应计薪酬进行归集；能源费用中水、电、煤、蒸汽和天然气按照当月实际耗用成本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当月费用进行归集。

2、成本项目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公司根据当月直接材料生产投入成本和在产品期初、期末结存成本计算出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消耗成本，按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平均分配；公司每月末将生产系统中的在产品根据含锂量折算为锂精矿当量（西藏容汇折算为卤水碳酸锂），并根据当月结转锂精矿（西藏容汇为卤水碳酸锂）单位成本计算在产品材料成本，其他材料成本全部计入当月产成品成本。

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平均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

3、已实现销售产品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收入当月，根据实现收入的产品出库单信息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成本。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3、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针对经营租赁，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552.06 万元	增加：160.72 万元
预收款项	减少：623.82 万元	减少：181.61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71.77 万元	增加：20.89 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550.41 万元	增加：303.48 万元
销售费用	减少：550.41 万元	减少：303.48 万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增加：13.21 万元	-
租赁负债	增加：13.21 万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90.93	-	-90.93	-	-90.93
合同负债	-	80.47	80.47	-	80.47
其他流动负债	-	10.46	10.46	-	10.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6.16	-	-26.16	-	-26.16
合同负债	-	23.15	23.15	-	23.15
其他流动负债	-	3.01	3.01	-	3.01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13.21	-	13.21	13.21
租赁负债	-	13.21	-	13.21	13.2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营业收入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由无关联第三方提名其配套的正极材料厂商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并不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仅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协议，保证金=保证金率*市场价格指数*交货数量。

公司前次会计处理理解保证金费用为公司按一定销售折扣向提名客户销售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可变对价”。公司2020年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586.65万元，确认应付账款586.65万元。

本次申报，根据业务实质判断，保证金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增量成本”，即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并非应付客户对价内容。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主营业务收入586.65万元，调减应付账款586.65万元，调增销售费用703.04万元，调减财务费用12.49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690.55万元。

（2）研发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1）2020年6月28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5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1,200万元（含税），第一年和第二年支付金额为300万元，三至五年支付金额为2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研发经费291.26万元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以付款节点作为确认研发费用时点，计入各期间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并不匹配。根据委托合同受益期计算，2020年度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116.50万元。

本次申报，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174.76万元，调增预付账款174.76万元。

2）2019年5月15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2019年公司预付委托研发经费40万元，2020年南京工业大学交付研究报告，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2020年度。

本次申报，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研发费用40.00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40.00万元。

（3）递延所得税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申报所得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2020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保持与会计折旧政策一致，并在2020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增加上述加速折旧形成的纳税暂时性差异。

（4）销售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1) 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营业成本 550.4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41 万元。

2) 包装费调整

公司包装费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应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496.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96.58 万元。

(4)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对合并报表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对合并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度	预付款项	1,183.45	1,008.69	1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0	883.21	-26.21
	资产总计	145,855.78	145,707.24	148.54
	应付账款	5,951.97	6,538.62	-586.65
	其他应付款	2,732.19	2,041.64	690.55
	负债合计	33,784.74	33,680.84	1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71.04	112,026.40	4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55.78	145,707.24	148.54
	营业收入	50,599.39	50,012.74	586.65
	营业成本	45,182.22	44,135.22	1,047.00
	销售费用	860.28	1,204.23	-343.95
	研发费用	1,305.59	1,440.35	-134.76
	财务费用	575.25	587.74	-12.49
	所得税费用	-697.08	-721.29	24.21
	净利润	-4,868.11	-4,874.76	6.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8.82	-4,533.79	-5.03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17,490.74	17,414.93	75.81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主要的税收政策及税收缴纳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25%、15%、16.5%、9%	25%、15%、16.5%、9%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容汇	15%	15%	15%
九江容汇	25%	25%	25%
西藏容汇	15%	9%	9%
香港容汇	16.5%	16.5%	16.5%
宜昌容汇	25%	25%	25%
上海吉锂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江苏容汇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再次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苏容汇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西藏容汇是设在藏青工业园区的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容汇 2020 年-2021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减按 9%税率计缴。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2022 年，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藏容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9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8	-57.50	-9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10	413.81	14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2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19	-2,482.25	-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17.51	-2,125.93	374.91
所得税影响额	-94.51	319.73	-4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	-3.53	-19.86
合计	520.00	-1,809.74	312.8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较高，主要系公司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确认的定金损失 2,500 万元。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四川普得支付的违约金收入，金额较小。整体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98%	2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8%	17.90%	20.71%
流动比率（倍）	2.40	1.69	2.13
速动比率（倍）	1.20	1.49	1.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54%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9	3.53	2.6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9	10.60	6.70
存货周转率（次）	3.09	6.91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860.06	49,860.31	-69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80	47.71	-0.8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49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6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	3.00%	2.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9	4.66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8	4.64	4.64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4	0.95	0.9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12	-0.12

注：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营业成本	299,374.10	84,509.14	45,182.22
营业利润	245,981.72	46,714.12	-5,509.30
利润总额	246,274.91	44,231.78	-5,56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2020 年四季度起，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销量合计较 2020 年增长 63.04%。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也快速上升，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电池级氢氧化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量价齐升带动公司 2021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007.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万元。2022 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良好，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继续提升，公司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0,538.08	99.92%	151,616.03	98.31%	47,145.80	93.17%
其他业务收入	469.70	0.08%	2,613.29	1.69%	3,453.58	6.83%
合计	591,007.78	100.00%	154,229.32	100.00%	50,59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等的对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池级碳酸锂	369,176.38	62.52%	79,838.41	52.66%	28,361.24	60.16%
2、电池级氢氧化锂	218,053.66	36.92%	64,352.91	42.44%	13,222.96	28.05%
3、高纯碳酸锂	3,261.16	0.55%	6,439.66	4.25%	3,110.09	6.60%
4、其他产品	46.88	0.01%	985.05	0.65%	2,451.51	5.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	47,145.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1%、95.10%和 **99.4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21.59%，主要系新能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量价齐升，从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0,538.08**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高纯碳酸锂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收入及占比较低。2021 年，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高纯碳酸锂的收入有所增加。2022 年，考虑到高纯碳酸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卤水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且高纯碳酸锂并非公司主要产品，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高纯碳酸锂产品仅接受加工业务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546,984.73	92.62%	146,136.70	96.39%	45,443.22	96.39%
国外	43,553.35	7.38%	5,479.33	3.61%	1,702.58	3.61%
合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00%	47,14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90%以上来源于境内，主要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的中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符合行业格局。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4,288.28	17.66	25,515.51	16.83	5,306.83	11.26
二季度	151,345.74	25.63	35,067.02	23.13	8,348.86	17.71
三季度	173,164.64	29.32	36,266.08	23.92	12,726.93	26.99
四季度	161,739.43	27.39	54,767.42	36.12	20,763.18	44.04
合 计	590,538.08	100	151,616.03	100	47,145.80	100

2020 年以来，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快速提升，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季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一季度继续上升，二季度开始趋稳，因此，公司二季度收入较一季度收入有所增长，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

司季度收入逐步增长，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557,854.09	94.47%	147,935.49	97.57%	45,947.05	97.46%
经销	32,683.99	5.53%	3,680.54	2.43%	1,198.75	2.54%
合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00%	47,14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6%、97.57%和 94.47%。公司经销模式仅 Hanwa 一家经销商。2019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氢氧化锂，与从事有色金属、金属原料等业务且有稳定境外市场业务的 Hanwa 建立了合作关系，授权其在境外销售氢氧化锂产品。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1、电池级碳酸锂	369,176.38	362.40%	79,838.41	181.51%	28,361.24
2、电池级氢氧化锂	218,053.66	238.84%	64,352.91	386.68%	13,222.96
3、高纯碳酸锂	3,261.16	-49.36%	6,439.66	107.06%	3,110.09
4、其他产品	46.88	-95.24%	985.05	-59.82%	2,451.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0,538.08	289.50%	151,616.03	221.59%	47,145.80

（1）电池级碳酸锂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期间	电池级碳酸锂			
	销量	同比	单价	同比
2022	9,549.50	-1.53%	386,592.37	369.59%
2021	9,697.80	21.46%	82,326.31	131.76%
2020	7,984.06	-	35,522.31	-

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相继颁布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下游锂电池厂商开始加码产能扩张，市场需求开始逐步复苏。在此背景下，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开始反弹。2021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电池级碳酸锂销量和单价均有所提升。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继续快速增长，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59%**，进而带动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362.40%**。

（2）电池级氢氧化锂

报告期内，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年份	电池级氢氧化锂			
	销量	同比	单价	同比
2022	6,492.02	-16.07%	335,879.35	303.74%
2021	7,735.48	185.61%	83,191.92	70.40%
2020	2,708.44	224.26%	48,821.32	-24.96%

2021 年，随着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电池级氢氧化锂销量和单价均有所提升。2022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较 2021 年同比上涨 **303.74%**，带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收入维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2022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锂精矿货运周期延长影响。公司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九江容汇生产基地邻近九江港，系我国主要的长江内陆港口，公司境外锂精矿在到达南通或镇江港口后需要联系合适船源并通过长江运输至九江港卸货码头。受此影响，九江容汇的锂精矿采购周期有所加长，电池级氢氧化锂产量受到一定影响，因此销量有所下降。

（二）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9,064.69	99.90%	82,290.61	97.37%	42,172.41	93.34%
其他业务成本	309.41	0.10%	2,218.53	2.63%	3,009.81	6.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99,374.10	100.00%	84,509.14	100.00%	45,18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3.34%、97.37%和 **99.9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池级碳酸锂	172,805.34	57.78%	43,417.05	52.76%	27,584.59	65.41%
2、电池级氢氧化锂	125,175.46	41.86%	32,820.34	39.88%	9,161.59	21.72%
3、高纯碳酸锂	1,075.12	0.36%	5,159.33	6.27%	2,751.47	6.52%
4、其他产品	8.77	0.00%	893.88	1.09%	2,674.76	6.3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9,064.69	100.00%	82,290.61	100.00%	42,17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87.13%、92.64%和 **99.64%**，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6,569.22	92.48%	61,358.20	74.56%	30,956.41	73.40%
直接人工	2,885.19	0.96%	2,729.30	3.32%	1,475.29	3.50%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8,441.75	2.82%	8,963.14	10.89%	4,688.44	11.12%
其中：运输费	843.34	0.28%	881.90	1.07%	550.41	1.31%
能源费用	11,168.53	3.73%	9,239.97	11.23%	5,052.27	11.98%
合 计	299,064.69	100.00%	82,290.61	100.00%	42,17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40%、74.56%和 **92.48%**，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大因素。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受到下游锂产品需求上涨影响，全球锂精矿价

格涨幅明显。公司**2022年**锂精矿平均采购价格较**2021年**采购均价提升**547.38%**，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受直接材料占比提升影响，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1）电池级碳酸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1,877.43	93.68%	32,623.06	75.14%	20,334.87	73.72%
直接人工	1,461.34	0.85%	1,461.71	3.37%	997.82	3.62%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3,390.51	1.96%	4,046.18	9.32%	2,804.07	10.17%
其中：运输费	381.85	0.21%	361.98	0.83%	303.48	1.10%
能源费用	6,076.05	3.52%	5,286.10	12.18%	3,447.83	12.50%
合 计	172,805.34	100.00%	43,417.05	100.00%	27,584.59	100.00%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的主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3.72%、75.14%和**93.68%**。**2021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随着锂精矿价格的上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能源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电池级氢氧化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4,487.19	91.46%	23,802.61	72.52%	6,501.21	70.96%
直接人工	1,322.33	1.06%	1,041.52	3.17%	294.98	3.22%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4,555.35	3.64%	4,332.62	13.20%	1,224.83	13.37%
其中：运输费	361.04	0.30%	421.78	1.29%	139.45	1.52%
能源费用	4,810.60	3.84%	3,643.60	11.10%	1,140.57	12.45%
合计	125,175.46	100.00%	32,820.34	100.00%	9,16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0.96%、72.52%和**91.46%**。报告期内，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能源费用随销售规模增加而有所增加。**2021年**，

电池级氢氧化锂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随着锂精矿价格的上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能源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三）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91,473.39	99.95%	69,325.42	99.43%	4,973.39	91.81%
其他业务毛利	160.29	0.05%	394.75	0.57%	443.77	8.19%
毛利总额	291,633.68	100.00%	69,720.18	100.00%	5,41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5,417.17 万元、69,720.18 万元及 291,633.68 万元，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比分别为 91.81%、99.43%及 99.95%，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池级碳酸锂	196,371.04	67.37%	36,421.36	52.54%	776.65	15.62%
2、电池级氢氧化锂	92,878.19	31.87%	31,532.57	45.48%	4,061.37	81.66%
3、高纯碳酸锂	2,186.05	0.75%	1,280.33	1.85%	358.62	7.21%
4、其他产品	38.10	0.01%	91.16	0.13%	-223.25	-4.49%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91,473.39	100.00%	69,325.42	100.00%	4,973.39	100.00%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下游需求、产品价格均处于较低水平，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21 年，随着新能源产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产销两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均快速增加，毛利均有所增

加。

2022 年，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大幅上涨，带动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毛利显著增加。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1、电池级碳酸锂	53.19%	7.57%	45.62%	42.88%	2.74%	-17.18%
2、电池级氢氧化锂	42.59%	-6.41%	49.00%	18.28%	30.71%	49.48%
3、高纯碳酸锂	67.03%	47.15%	19.88%	8.35%	11.53%	10.48%
4、其他产品	81.28%	72.03%	9.25%	18.36%	-9.11%	-13.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6%	3.63%	45.72%	35.18%	10.55%	-17.30%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电池级碳酸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销售均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2022	386,592.37	369.59%	180,957.47	304.19%	53.19%
2021	82,326.31	131.76%	44,770.00	29.58%	45.62%
2020	35,522.31	-	34,549.57	-	2.74%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45.62%及 53.19%。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一路下行，导致 2020 年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公司 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由于电池级碳酸锂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

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全年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369.59%**，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304.19%**。虽然由于锂精矿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但公司产品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电池级氢氧化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销售均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2022 年	335,879.35	303.74%	192,814.26	354.45%	42.59%
2021 年	83,191.92	70.40%	42,428.35	25.43%	49.00%
2020 年	48,821.32	-	33,826.08	-	30.71%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1%、49.00%和 **42.59%**，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加带来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毛利率也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而提升。

2022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上涨，但由于锂精矿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高于单价上升，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2 年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货运周期延长影响，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原材料采购周期有所加长，产量有所下降。下半年以来，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逐步恢复，由于下半年锂精矿价格较高，因此单位成本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47.76%	23.40%
天齐锂业	未披露	61.89%	23.71%
盛新锂能	60.07%	47.78%	-9.39%
天华超净	未披露	58.67%	-
雅化集团	未披露	42.35%	13.03%
江特电机	未披露	38.62%	-100.08%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藏矿业	未披露	58.40%	-1.29%
永兴材料	87.28%	56.70%	2.04%
中矿资源	未披露	50.04%	37.19%
融捷股份	16.57%	14.34%	0.48%
平均数	54.64%	47.66%	11.15%
发行人	49.36%	45.72%	10.55%

注：1、数据来自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盛新锂能、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3、算术平均数剔除 2019 年和 2020 年江特电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下行，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快速提升，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258.90	3.09%	10,162.66	6.59%	860.28	1.70%
管理费用	10,013.40	1.69%	6,372.26	4.13%	5,127.97	10.13%
研发费用	9,585.07	1.62%	4,629.46	3.00%	1,305.59	2.58%
财务费用	3,849.32	0.65%	861.92	0.56%	575.25	1.14%
合计	41,706.69	7.06%	22,026.30	14.28%	7,869.09	15.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869.09 万元、22,026.30 万元和 41,70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5%、14.28%和 7.0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合计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费（保证金）	17,575.67	96.26%	9,824.71	96.67%	703.04	81.72%
职工薪酬及福利	538.63	2.95%	260.23	2.56%	107.40	12.48%
业务招待费	46.56	0.25%	31.26	0.31%	16.79	1.95%
差旅费	77.99	0.43%	18.56	0.18%	8.37	0.97%
办公费	18.87	0.10%	0.48	0.00%	0.57	0.07%
其他	1.18	0.01%	27.44	0.27%	24.10	2.80%
合 计	18,258.90	100.00%	10,162.66	100.00%	860.28	100.00%

（1）服务费（保证金）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由无关联第三方提名其供应链内的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并获取服务费（保证金）。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703.04 万元及 9,824.71 万元。

2022 年，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大幅下调了服务费率，按照 5% 计提服务费。2022 年，公司计提服务费金额为 17,575.67 万元。

（2）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福利的金额分别为 107.40 万元、260.23 万元及 538.63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福利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所致。

（3）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0.55%	0.87%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27%	0.63%
天华超净	未披露	1.13%	3.64%
盛新锂能	0.06%	0.38%	2.33%
雅化集团	未披露	1.31%	2.41%
江特电机	未披露	1.82%	3.25%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藏矿业	未披露	1.03%	1.15%
永兴材料	0.14%	0.23%	0.30%
中矿资源	未披露	2.10%	3.67%
融捷股份	0.38%	1.51%	3.10%
平 均	0.19%	1.03%	2.14%
本公司	3.09%	6.59%	1.7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盛新锂能、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深加工锂产品行业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在销售层面与下游市场的需求与企业产品的品质直接有关，除了必要的销售支出外，总体销售费用有限。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具有深厚的市场积累和良好口碑，因此销售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与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盛新锂能等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天华超净、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永兴材料、中矿资源等同行业公司的锂产品业务仅为其整体业务的一部分，不同业务领域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不同，因此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与无关联第三方合作产生的服务费（保证金）所致，剔除该部分服务费影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1%、0.22%及 0.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5,667.01	56.59%	3,002.29	47.12%	2,210.94	43.12%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536.56	5.36%	959.54	15.06%	347.65	6.78%
折旧费	721.16	7.20%	657.12	10.31%	1,385.29	27.01%
修理费	361.85	3.61%	493.40	7.74%	118.19	2.30%
无形资产摊销	388.18	3.88%	301.30	4.73%	310.84	6.06%
环保费	318.91	3.18%	248.28	3.90%	116.78	2.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730.65	7.30%	195.71	3.07%	94.94	1.85%
办公费	410.01	4.09%	128.67	2.02%	46.33	0.90%
其他	879.09	8.78%	385.95	6.06%	497.01	9.69%
合 计	10,013.40	100.00%	6,372.26	100%	5,127.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27.97 万元、6,372.26 万元和 **10,01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3%、4.13%和 **1.6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咨询及中介服务费、折旧费等。

（1）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分别为 2,210.94 万元、3,002.29 万元和 **5,667.0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所致。

（2）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及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347.65 万元、959.54 万元和 **53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用。

（3）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1,385.29 万元、657.12 万元和 **721.16 万元**。2020 年度折旧费较高，主要系部分月份存在停工停产，停工期间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4.21%	3.06%
天齐锂业	未披露	5.92%	12.51%
天华超净	未披露	4.22%	5.60%
盛新锂能	2.67%	5.39%	6.92%
雅化集团	未披露	7.79%	11.03%
江特电机	未披露	5.13%	7.51%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藏矿业	未披露	17.35%	21.03%
永兴材料	0.70%	1.54%	1.60%
中矿资源	未披露	9.92%	15.28%
融捷股份	3.64%	8.63%	17.27%
平 均	2.34%	7.01%	10.18%
本公司	1.69%	4.13%	10.1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盛新锂能、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停工期间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天华超净、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永兴材料、中矿资源等公司的锂产品业务为其业务的一部分，不同业务领域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不同，因此管理费用率水平会有所不同。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费用	7,691.76	80.25%	3,191.32	68.93%	661.64	50.68%
职工薪酬	1,290.52	13.46%	940.33	20.31%	436.09	33.40%
委托研究开发费	233.01	2.43%	273.01	5.90%	156.50	11.99%
折旧与摊销	208.94	2.18%	182.10	3.93%	26.00	1.99%
其他	160.84	1.68%	42.71	0.92%	25.35	1.94%
合 计	9,585.07	100.00%	4,629.46	100.00%	1,30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5.59 万元、4,629.46 万元和 9,58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3.00%和 1.62%。报告期内，随着行业需求向好，公司以技术、工艺的研发为核心，匹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相应的研发项目，加大研发力度，持续促进技术、工艺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支出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年合计	预算	项目进展
1	电池级碳酸锂沉锂过程研究及工艺优化	-	-	366.12	366.12	500	已结题
2	沸石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305.10	316.51	-	621.61	620	已结题
3	矿渣转化分子筛研究	-	310.86	307.90	618.76	1,000	已结题
4	锂辉石硫酸法一步蒸发结晶制备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新工艺研究	-	-	81.30	81.30	230	已结题
5	锂资源综合开发	233.01	237.80	116.50	587.31	1,200	已结题
6	硫酸锂溶解除杂制备粗品氢氧化锂中试工艺研究	-	462.08	-	462.08	500	已结题
7	硫酸锂溶液制备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艺优化	-	-	242.34	242.34	500	已结题
8	母液回收钾工艺技术研究	-	406.31	-	406.31	410	已结题
9	碳酸锂制备过程中完成液中钙、镁、硼联合除杂研究	-	360.77	-	360.77	370	已结题
10	双极膜制备单水氢氧化锂新工艺技术研发	170.84	334.01	-	504.85	600	已结题
11	粗品碳酸锂碳化工艺技术研发	931.22	-	-	931.22	850	已结题
12	电池级碳酸锂制备工艺优化	1,048.02	-	-	1,048.02	900	已结题
13	高纯度单水硫酸锂技术研发	931.62	-	-	931.62	1,000	已结题
14	研究碳酸锂中钾指标的影响因素及其控制技术	785.95	-	-	785.95	700	已结题
15	制备纳米碳酸锂工艺研究	612.88	-	-	612.88	600	已结题
16	离子筛提锂工艺研究	591.76	-	-	591.76	850	进行中
17	硫酸锂溶液制备磷酸二氢锂工艺研究	497.94	-	-	497.94	900	进行中
18	二水醋酸锂的制备研究	364.65	-	-	364.65	900	进行中
19	无水氯化锂的制备工艺研究	338.10	-	-	338.10	900	进行中
20	酸溶粗制碳酸锂提纯工艺技术研究	525.04	-	-	525.04	1,200	进行中

(2) 研发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5.59 万元、4,629.46 万元和 9,585.07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3.03%	2.53%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25%	0.75%
天华超净	未披露	1.54%	4.35%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06%	2.03%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盛新锂能	0.16%	0.29%	1.67%
江特电机	未披露	3.77%	4.07%
西藏矿业	未披露	0.21%	0.33%
永兴材料	3.31%	3.10%	3.23%
中矿资源	未披露	2.42%	2.42%
融捷股份	2.15%	3.82%	3.31%
平均值	1.87%	2.05%	2.47%
容汇锂业	1.62%	3.00%	2.5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盛新锂能、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活动持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827.09	1,045.09	815.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3	0.29	-
减：利息收入	429.34	149.00	113.79
汇兑损益	1,164.67	-131.75	-161.59
其他	286.89	97.58	35.10
合 计	3,849.32	861.92	57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0.56%和 0.65%，占比较低。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2022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锂精矿采购以美元结算所致。2022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从年初的 6.38 上升至最高的 7.2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 6.96，依然维持较高水平。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0%，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营业成本	299,374.10	84,509.14	45,182.22
营业利润	245,981.72	46,714.12	-5,509.30
利润总额	246,274.91	44,231.78	-5,56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期间费用等其他各项成本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为负。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产销两旺，毛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其他各项费用相对稳定，归母净利润相应有所增加。

（七）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58.11	405.90	111.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00	7.91	0.09
合 计	367.10	413.81	111.8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5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2.84	2.84	2.84
2016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	9.22	9.22	9.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政扶持			
2017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4.09	4.09	4.09
2018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11.26	11.26	8.44
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3.35	3.35	0.84
2019 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53	2.53	0.2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	-	3.75	7.50
海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0.37	0.37	0.37
合计	33.66	37.41	33.5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85
2021 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2021 年外资出口奖励	16.15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0.30
2021 年上海奉贤区南桥镇财政扶持金	1.81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增量奖励	1.55
一次性吸纳非湖口籍员工就业补贴	0.80
2022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0.60
2022 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50
扩岗补贴	0.45
公积金补贴	0.33
2022 年一次性就业补助	0.10
合计	324.45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市财政金融处 2021 年第一批申请上市奖励	200.00
2021 年普惠金融专项补贴	80.00
2020 年度科技奖励	57.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15.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34
以工代训补贴	3.80
员工培训费补助	3.00
2020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奖励	3.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0.50
2021 年第一批县级项目经费	0.31
藏青工业园管委会先进集体奖	0.30
安全培训补贴	0.24
合计	368.49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09
员工培训费补助	1.8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0.20
工业企业稳就业奖补资金	13.00
人才资助、奖励（双创奖补资金）	7.50
格尔木市社会保险服务局稳岗补贴	2.6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0.86
2019 三厂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4.00
新录用人员以工代训补贴	39.15
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样板企业奖励	1.00
自主招工补贴	0.97
合计	78.2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7.41 万元、-83.08 万元和-25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30	-83.08	-33.61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合 计	-252.30	-83.08	287.4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0.83	46.04	41.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6	-24.40	-0.10
合 计	590.57	21.64	41.4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1.42 万元、21.64 万元和 590.5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2,934.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67.92
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	-	6.31
合 计	-	-	3,208.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08.4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为 2,934.21 万元，主要系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312.58	19.15	108.74
违约金	300.00	-	-
政府补助	-	-	38.00
其他	12.58	19.15	70.74
二、营业外支出	19.39	2,501.50	164.63
对外捐赠	5.39	-	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10	91.13
罚款支出	-	1.40	-
滞纳金支出	-	-	-
定金损失	-	2,500.00	-
其他	14.00	-	23.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3.19	-2,482.35	-55.89

（1）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文件名称及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2020 年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财建指【2020】40 号、湖办发[2019]5 号）	1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合计		38.00	-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与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终止合作而收取的违约金 3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预付款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定金损失系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已支付的 2,500.00 万元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而承担的赔偿，计入营业外支出。上述营业外支出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743.32	4,336.75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49	-575.56	-697.08
合计	47,191.81	3,761.19	-697.0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97.08 万元、3,761.19 万元和 47,191.81 万元。202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当年经营亏损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良好，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八）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393.26	-4,960.56	-6,437.76
本期应交数	35,255.90	8,595.66	1,919.85
期末未交数	1,121.87	-1,393.26	-4,960.56

2、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47.36	-1.88	26.64
本期应交数	46,743.32	4,336.75	-
期末未交数	24,098.35	2,647.36	-1.88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57	490.84	31.37
教育费附加	1,393.98	350.60	22.40
土地使用税	123.24	117.61	57.75
印花税	280.42	77.35	17.27
房产税	82.69	87.01	66.52
其他	4.10	4.74	9.40
合计	3,530.00	1,128.16	204.7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4.71 万元、1,128.16 万元和 **3,530.00 万元**。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4、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五、主要的税收政策及税收缴纳情况”之“（二）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税优惠	-	-	10.83
企业所得税优惠	12,769.10	2,891.17	-
税收优惠合计	12,769.10	2,891.17	10.83
利润总额	246,274.91	44,231.78	-5,565.19
占比	5.18%	6.54%	-0.19%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等的相关规定，并报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宜昌容汇及九江容汇 2020 年度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予以减免 7.94 万元和 2.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83 万元、2,891.17 万元和 6,445.59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60,452.42	68.61%	120,533.09	53.75%	71,368.96	4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33.28	31.39%	103,708.75	46.25%	74,486.82	51.07%
资产总计	525,385.70	100.00%	224,241.84	100.00%	145,855.7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行业整体向好，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应收款项及存货期末余额相应大幅增长，资产总额持续扩大。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012.82	9.71%	48,996.11	40.65%	27,291.35	38.24%
应收票据	49,548.72	13.75%	23,995.72	19.91%	9,447.29	13.24%

应收账款	59,716.54	16.57%	17,577.54	14.58%	11,526.30	16.15%
应收款项融资	14,987.44	4.16%	10,213.35	8.47%	3,622.30	5.08%
预付款项	14,220.27	3.95%	2,021.27	1.68%	1,183.45	1.66%
其他应收款	87.76	0.02%	113.96	0.09%	2,529.64	3.54%
存货	180,026.51	49.94%	14,047.55	11.65%	10,398.04	14.57%
其他流动资产	6,852.37	1.90%	3,567.59	2.96%	5,370.61	7.53%
流动资产合计	360,452.42	100.00%	120,533.09	100.00%	71,368.9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9	0.00%	0.57	0.00%	0.39	0.00%
银行存款	35,012.13	100.00%	37,730.40	77.01%	27,290.9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11,265.14	22.99%	-	-
合计	35,012.82	100.00%	48,996.11	100.00%	27,29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91.35 万元、48,996.11 万元和 35,01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4%、40.65%和 9.71%。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向好，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同时回款情况良好，期末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3,983.28 万元，主要系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7.29 万元、23,995.72 万元和 49,54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4%、19.91%和 13.75%。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9,548.72	100.00%	23,995.72	100.00%	9,447.29	100.00%
其中：已质押的 应收票据	46,607.72	94.06%	19,378.67	80.76%	1,230.69	13.03%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 15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故公司将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经贴现或背书转让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分别为 7,796.00 万元、2,275.57 万元和 **2,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234.79	2,84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715.15	2,27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47.71	7,79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票据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6.30 万元、17,577.54 万元和 **59,71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5%、14.58%和 **1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59,716.54	17,577.54	11,526.30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应收账款期末账 面价值/营业收入	10.10%	11.40%	22.78%

2020 年四季度开始，新能源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公

司产销两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而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23%，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动，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匹配。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长、销售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会给予 30-60 天左右不等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42,288.75	1 年以内	69.92%
Hanwa	16,739.83	1 年以内	27.68%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1,175.00	1 年以内	1.94%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62.36	1 年以内	0.43%
九江赣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7	1 年以内	0.02%
合计	60,480.31	1 年以内	99.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15,424.02	1 年以内	86.87%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1,271.25	1 年以内	7.16%
LG 新能源	1,035.28	1 年以内	5.83%
武汉添诚鑫汇商贸有限公司	12.50	1 年以内	0.07%
九江赣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	1 年以内	0.05%
合计	17,752.18	-	99.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5,636.94	1 年以内	48.3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4.00	1 年以内	14.02%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1,175.02	1 年以内	10.08%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961.25	1 年以内	8.25%
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625.60	1 年以内	5.37%
合计	10,032.81	-	86.07%

注 1：以上数据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九江材料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原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和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85.22	768.68	59,716.54
合计	60,485.22	768.68	59,716.54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55.38	177.85	17,577.54
合计	17,755.38	177.85	17,577.54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8.11	131.81	11,526.30
合计	11,658.11	131.81	11,52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计无法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6,389.53	93.23%	563.90	1.00%
信用期至 1 年	4,095.70	6.77%	204.78	5.00%
1 年以上	-	-	-	-
小计	60,485.22	100.00%	768.68	1.2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7,748.03	99.96%	177.48	1.00
信用期至 1 年	7.35	0.04%	0.37	5.00
1 年以上	-	-	-	-
小计	17,755.38	100.00%	177.85	1.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1,277.37	96.73%	112.77	1.00
信用期至 1 年	380.74	3.27%	19.04	5.00
1 年以上	-	-	-	-
小计	11,658.11	100.00%	131.81	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如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国内上市公司	信用期内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赣锋锂业	0.20%	2.52%	超过信用期 1 年-2 年：26.91%	超过信用期 2 年以上：99.85%			
天齐锂业	5%	5%	10%	30%	50%	80%	100%
天华超净	5%	5%	10%	30%	50%	80%	100%
雅化集团	5%	5%	10%	20%	50%	70%	100%
盛新锂能	5%	5%	20%	50%	80%	80%	80%
江特电机	5%	5%	10%	20%	50%	50%	100%
西藏矿业	5%	5%	8%	10%	20%	20%	20%

国内上市公司	信用期内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永兴材料	5%	5%	10%	30%	100%	100%	100%
中矿资源	5%	5%	10%	20%	50%	80%	100%
融捷股份	半年内：0.50%；半年至 1 年内：1%		10%	30%	80%	80%	100%
本公司	1%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485.22	17,755.38	11,658.11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回款	49,826.85	17,755.38	11,658.11
期后回款比例	82.38%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已达 82.38%，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622.30 万元、10,213.35 万元和 14,987.44 万元。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文件的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对于“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承兑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既有对外背书转让又兼有到期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

司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作为一个组合整体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余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具有到期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3.45 万元、2,021.27 万元和 14,22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68%和 3.9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220.27	100%	2,020.93	99.98%	1,143.53	96.63%
1-2 年	-	-	0.34	0.02%	-	-
2-3 年	-	-	-	-	39.92	3.37%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4,220.27	100%	2,021.27	100%	1,183.4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11,030.55	海关关税	1 年以内	77.57%
2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938.30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13.63%
3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59.50	预付能源费	1 年以内	1.82%
4	南通市海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10.62	预付能源费	1 年以内	1.48%
5	南京工业大学	194.17	预付合作开发费用	1 年以内	1.37%
合计		13,633.14	-	-	95.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874.21	海关关税	1 年以内	43.25%
2	南京工业大学	233.01	预付合作开发费用	1 年以内	11.53%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3	巴西 AMG	186.79	货款	1 年以内	9.24%
4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58.81	预付能源费	1 年以内	7.86%
5	南通深泰热电有限公司	146.37	预付能源费	1 年以内	7.24%
合计		1,599.20	-	-	79.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318.95	海关关税	1 年以内	26.95%
2	南京工业大学	174.76	预付合作开发费用	1 年以内	14.77%
3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8.68	预付能源费	1 年以内	11.72%
4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56	货款	1 年以内	8.75%
5	海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0.06	预付能源费	1 年以内	8.46%
合计		836.01	-	-	7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64 万元、113.96 万元和 8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54%、0.09%和 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55.46	95.13	2.80
代垫、暂付款	26.59	17.77	41.23
备用金	7.34	2.96	11.91
定金	-	-	2,500.00
账面余额合计	89.39	115.86	2,555.93
减：坏账准备	1.63	1.90	26.30
账面价值合计	87.76	113.96	2,529.64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而支付的定金。2021 年 5 月，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该部分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而承担的赔偿，计入营业外支出。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上海嘉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28.50	1 年以内	31.88	0.29
上海南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2.03	1 年以内	24.65	0.22
苏清清	备用金	4.33	1 年以内	4.85	0.04
陈良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2.24	0.02
宜都市王家畈镇财务服务中心	暂付款	1.80	1 年以内	2.01	0.02
合计		58.67	-	65.63	0.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76.00	1 年以内	65.60	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押金	15.00	1 年以内	12.95	0.15
周炳员	暂付款	1.00	1 年以内	0.86	0.01
湖口县房地产公司	押金	1.00	1-2 年	0.86	0.01
吴泽	备用金	0.94	1 年以内	0.81	0.01
合计		93.94	-	81.08	0.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伟	定金	1,500.00	4-5 年	58.69	15.00
王刚	定金	1,000.00	4-5 年	39.12	10.00
陈向明	暂付款	13.00	1-2 年	0.51	0.13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暂付款	9.46	1-2 年	0.37	0.09
于建华	备用金	5.04	1 年以内	0.20	0.05
合计		2,527.50	-	98.89	2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9	100.00%	1.63	1.83%	87.76
合计	89.39	100.00%	1.63	1.83%	87.76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86	100.00%	1.90	1.64%	113.96
合计	115.86	100.00%	1.90	1.64%	113.96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5.93	100%	26.30	1.03%	2,529.64
合计	2,555.93	100%	26.30	1.03%	2,529.64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5,435.89	19.68%	6,015.03	42.82%	3,455.11	33.23%
在途物资	112,679.04	62.59%	1,622.41	11.55%	3,116.26	29.9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在产品	16,604.60	9.22%	2,775.09	19.76%	1,037.09	9.97%
受托加工物资	-	-	85.83	0.61%	-	-
库存商品	14,498.37	8.05%	3,549.19	25.27%	2,444.89	23.51%
发出商品	808.61	0.45%	-	-	344.69	3.31%
合计	180,026.51	100.00%	14,047.55	100.00%	10,39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8.04 万元、14,047.55 万元和

180,02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7%、11.65%和 49.94%。2021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成本较高，期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022 年，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上涨，公司期末结存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金额均有所上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主要系暂存于南通港且尚未运送至公司仓库的锂精矿。上述在途物资存货较 2021 年金额大幅上涨，主要系锂精矿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由于宜昌容汇 3.4 万吨单水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将于 2023 年开始生产，考虑到海外锂精矿运输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期末增加了原材料锂精矿的备货。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79.89	143.99	35,435.89
在途物资	112,679.04	-	112,679.04
在产品	17,160.57	555.96	16,604.60
受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16,110.51	1,612.14	14,498.37
发出商品	808.61	-	808.61
合计	182,338.60	2,312.09	180,026.5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3.87	148.84	6,015.03
在途物资	1,622.41	-	1,622.41
在产品	3,331.06	555.96	2,775.09
受托加工物资	85.83	-	85.83
库存商品	5,161.33	1,612.14	3,549.19
合计	16,364.49	2,316.94	14,047.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617.92	162.81	3,455.11
在途物资	3,116.26	-	3,116.26
在产品	1,593.06	555.96	1,037.09
库存商品	4,539.62	2,094.73	2,444.89
发出商品	346.90	2.21	344.69
合计	13,213.74	2,815.71	10,398.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15.71 万元、2,316.94 万元和 **2,312.09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1.31%、14.16%和 **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8.84	-	4.85	143.99
在产品	555.96	-	-	555.96
库存商品	1,612.14	-	-	1,612.14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2,316.94	-	4.85	2,312.0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2.81	-	13.97	148.84
在产品	555.96	-	-	555.96
库存商品	2,094.73	-	482.59	1,612.14
发出商品	2.21	-	2.21	-
合计	2,815.71	-	498.76	2,316.9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88.25	-1,325.44	-	162.81
委托加工物资	47.53	2.56	50.10	-
在产品	700.40	-144.43	-	555.96
库存商品	7,569.97	4,216.63	9,691.88	2,094.73
发出商品	6.97	184.89	189.65	2.21
合计	9,813.11	2,934.21	9,931.62	2,815.71

2020 年上半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继续下降，公司于资

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四季度开始，新能源产业需求逐渐复苏，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开始上涨。随着部分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实现销售，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转销 9,931.62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上涨，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报告期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35,579.89	34,683.31	97.48%	896.57	2.52%
在途物资	112,679.04	112,679.04	100.00%	-	-
在产品	17,160.57	16,571.59	96.57%	588.98	3.43%
库存商品	16,110.51	14,365.07	89.17%	1,745.43	10.83%
发出商品	808.61	808.61	100.00%	-	-
合计	182,338.60	179,045.48	98.19%	3,293.12	1.81%
项目	2021.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6,163.87	5,233.21	84.90%	930.65	15.10%
在途物资	1,622.41	1,622.41	100.00%	-	-
在产品	3,331.06	2,775.09	83.31%	555.96	16.69%
受托加工物资	85.83	85.83	100.00%	-	-
库存商品	5,161.33	3,469.79	67.23%	1,691.53	32.77%
合计	16,364.49	13,186.34	80.58%	3,178.15	19.42%
项目	2020.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3,617.92	2,986.57	82.55%	631.35	17.45%
在途物资	3,116.26	3,116.26	100.00%	-	-
在产品	1,593.06	1,037.09	65.10%	555.96	34.90%
库存商品	4,539.62	2,420.34	53.32%	2,119.28	46.68%
发出商品	346.90	346.90	100.00%	-	-
合计	13,213.74	9,907.15	74.98%	3,306.60	25.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4.98%、80.58%和 **98.19%**。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磷酸铁锂化合物，公司已针对该部分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剔除上述磷酸铁锂化合物相关的存货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35,435.82	34,683.31	97.88%	752.51	2.12%
在途物资	112,679.04	112,679.04	100.00%	-	-
在产品	16,571.59	16,571.59	100.00%	-	-
库存商品	14,418.97	14,365.07	99.63%	53.90	0.37%
发出商品	808.61	808.61	100.00%	-	-
合计	179,914.03	179,045.48	99.55%	901.54	0.45%
项目	2021.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6,015.03	5,233.21	87.00%	781.81	13.00%
在途物资	1,622.41	1,622.41	100.00%	-	-
在产品	2,775.09	2,775.09	100.00%	-	-
受托加工物资	85.83	85.83	100.00%	-	-
库存商品	3,469.79	3,469.79	100.00%	-	-
合计	13,968.15	13,186.34	94.40%	781.81	5.60%
项目	2020.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占比	1 年以上	占比
原材料	3,455.11	2,986.57	86.44%	468.54	13.56%
在途物资	3,116.26	3,116.26	100.00%	-	-
在产品	1,037.09	1,037.09	100.00%	-	-
库存商品	2,420.34	2,420.34	100.00%	-	-
发出商品	346.90	346.90	100.00%	-	-
合计	10,375.69	9,907.15	95.48%	468.54	4.52%

如上表所述，剔除上述磷酸铁锂化合物相关存货后，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 90%以上，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可以长期保存。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370.61 万元、3,567.59 万元和 **6,852.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3%、2.96%和 **1.90%**。公司其他流

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22.33	3,527.47	5,005.40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款	489.91	-	323.21
其他	40.12	40.12	42.00
合计	6,852.37	3,567.59	5,370.61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5,386.32	15.39%	25,638.62	24.72%	25,721.70	34.53%
固定资产	39,819.09	24.14%	41,122.28	39.65%	39,936.91	53.62%
在建工程	92,395.33	56.02%	29,556.17	28.50%	804.65	1.08%
使用权资产	98.49	0.06%	7.65	0.01%	-	-
无形资产	5,461.29	3.31%	5,832.71	5.62%	5,991.26	8.04%
长期待摊费用	94.54	0.06%	88.78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43	0.59%	1,431.58	1.38%	857.00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79	0.43%	30.97	0.03%	1,175.29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33.28	100.00%	103,708.75	100.00%	74,486.82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06 号），西藏麻米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7,371.64 万元，对应公司所持 12.60%股权的价值为 36,208.83 万元，高于公司账面价值 25,587.06 万元，公司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麻米措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36.91 万元、41,122.28 万元和 **39,81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62%、39.65%和 **2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39,819.09	41,122.28	39,936.9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9,819.09	41,122.28	39,936.91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065.75	5,410.69	3,038.21	13,616.85	75.48%
专用设备	53,396.70	16,723.21	11,594.03	25,079.46	68.68%
运输设备	1,499.82	715.98	2.67	781.18	52.26%
通用设备	1,009.57	669.15	3.50	336.92	33.72%
办公装修	13.79	9.10	-	4.69	34.00%
合计	77,985.63	23,528.13	14,638.42	39,819.09	69.83%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20.81	4,602.52	3,038.21	13,980.08	78.71%
专用设备	51,327.03	13,594.65	11,594.03	26,138.35	73.51%
运输设备	1,245.60	575.40	2.67	667.54	53.81%
通用设备	927.85	595.42	3.50	328.93	35.83%
办公装修	13.79	6.41	-	7.38	53.52%
合计	75,135.09	19,374.40	14,638.42	41,122.28	74.2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74.38	3,781.63	3,038.21	14,654.53	82.39%

专用设备	47,236.56	11,074.47	11,594.03	24,568.06	76.56%
运输设备	788.01	454.83	2.67	330.52	42.28%
通用设备	880.33	502.68	3.50	374.14	42.90%
办公装修	13.79	4.14	-	9.66	70.05%
合计	70,393.07	15,817.75	14,638.42	39,936.91	77.53%

（2）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各期主要产品产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77,985.63	75,135.09	70,393.07
总产能（吨）	25,000	25,000	21,500
其中：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吨/年）	12,000	12,000	8,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吨/年）	8,000	8,000	8,000
磷酸铁锂产能（吨/年）	5,000	5,000	5,000

注：此处总产能数据为各期末时点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相匹配。2021 年，公司对现有电池级碳酸锂产线进行技改，购置反应釜、二氧化碳回收处理、气流粉碎、尾气深度治理等设施设备，同时更换部分老旧设备，技改完成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能提升至 12,000 吨/年，2021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2.02 万元，与产能增长相匹配。**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产能较 2021 年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磷酸铁锂厂房	2,315.21	399.84	993.53	921.83
磷酸铁锂生产线	7,629.60	827.41	6,348.93	453.26
合计	9,944.80	1,227.25	7,342.46	1,375.09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磷酸铁锂厂房	2,315.21	347.74	993.53	973.93
磷酸铁锂生产线	7,626.49	824.07	6,348.93	453.48

合计	9,941.69	1,171.82	7,342.46	1,427.4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磷酸铁锂厂房	2,315.21	277.10	993.53	1,044.58
磷酸铁锂生产线	7,604.08	821.81	6,348.93	433.34
合计	9,919.28	1,098.91	7,342.46	1,477.92

上述闲置资产在报告期期初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仍处于闲置状态，对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生产锂电池材料业务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沪第 S00003 号），经评估，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1,465.83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追加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末，西藏容汇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4）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 别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装修	折旧方法
公 司	20-30	5-10	5	5	5	年限平均法
赣锋锂业	20-40	5-10	5	5-10	1.5,5-10	
天齐锂业	11-20	5-10	5	3-5	-	
天华超净	20-30	10-14	5-8	5-8	-	
雅化集团	5-30	10-15	4-6	3-5	-	
盛新锂能	10-35	5-20	10	5	-	

类 别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装修	折旧方法
江特电机	10-35	10-11	6	4-9	-	
西藏矿业	10-50	10-20	10	5-10	-	
永兴材料	20-30	5-10	5-10	5-10	-	
中矿资源	10-30	5-25	3-5	3-25	-	
融捷股份	25	10-15	5	5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65 万元、29,556.17 万元和 **92,395.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28.50%和 **56.02%**。公司在建工程均按照计划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9,556.17	62,839.16	-	-	92,395.33
合计	29,556.17	62,839.16	-	-	92,395.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29,556.17	-	-	29,556.17
江苏容汇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402.65	21.66	424.31	-	-
九江容汇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401.99	5.75	407.75	-	-
沉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325.40	325.40	-	-
合计	804.65	29,908.98	1,157.46	-	29,556.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容汇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	402.65	-	-	402.65
九江容汇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	401.99	-	-	401.99
合计	-	804.65	-	-	804.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周期、预计投资金额及预计完工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周期	总预算	已投入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2021 年-2025 年底	226,124.00	92,395.33	2025 年底

公司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分两期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期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将于 2023 年二季度开始生产，一期项目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991.26 万元、5,832.71 万元和 5,46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4%、5.62%和 3.31%。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6.55	620.44	4,896.11
专利权	1,625.00	1,155.74	469.26
软件	232.66	136.73	95.93
合计	7,374.21	1,912.92	5,461.29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6.55	510.11	5,006.44
专利权	1,625.00	953.13	671.88
软件	215.90	61.51	154.39
合计	7,357.45	1,524.74	5,832.7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516.55	399.78	5,116.77
专利权	1,625.00	750.51	874.49
合计	7,141.55	1,150.29	5,991.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18	43.40	10.87
	使用权资产	0.85	0.15	-
	可抵扣亏损	319.90	235.19	810.16
	递延收益	25.87	30.92	35.97
	未实现内部交易	434.63	1,106.4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15.49	-
	合计	973.43	1,431.58	85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57.00 万元、1,431.58 万元和 **973.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1.38%和 **0.59%**，金额及占比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9	10.60	6.70
存货周转率（次）	3.09	6.91	3.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8	0.83	0.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所提升。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销情况持续提升所致。2022 年，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上涨，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大幅提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销情况持续提升所致。

综上，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5.79	4.86
天齐锂业	未披露	17.40	11.09
天华超净	未披露	10.54	8.04
雅化集团	未披露	9.04	5.67
盛新锂能	16.62	14.73	10.02
江特电机	未披露	5.74	3.32
西藏矿业	未披露	71.52	6.66
永兴材料	80.72	42.11	34.90
中矿资源	未披露	7.33	3.16
融捷股份	10.06	3.88	2.99
平均数	13.34	18.81	9.07
本公司	15.29	10.60	6.70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2.44	1.91
天齐锂业	未披露	3.38	2.14
天华超净	未披露	2.17	3.93
雅化集团	未披露	4.08	5.22
盛新锂能	2.83	2.60	2.14
江特电机	未披露	3.89	3.65
西藏矿业	未披露	1.51	1.54
永兴材料	8.66	9.29	8.74
中矿资源	未披露	2.04	1.41
融捷股份	9.90	6.23	3.80
平均数	7.13	3.76	3.45
本公司	3.09	6.91	3.17

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锋锂业	未披露	0.37	0.30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18	0.07
天华超净	未披露	0.78	0.72
雅化集团	未披露	0.65	0.53
盛新锂能	0.94	0.49	0.37
江特电机	未披露	0.58	0.35
西藏矿业	未披露	0.23	0.14
永兴材料	1.43	1.23	1.00
中矿资源	未披露	0.43	0.28
融捷股份	1.15	0.78	0.43
平均数	1.17	0.57	0.42
本公司	1.58	0.83	0.36

注 1：各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盛新锂能、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算术平均数剔除 2021 年西藏矿业以及 2022 年永兴材料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新能源行业整体向好，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均有所提升。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0,317.11	86.61%	71,451.16	99.65%	33,494.41	9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5.28	13.39%	252.44	0.35%	290.34	0.86%
负债合计	173,552.40	100.00%	71,703.60	100.00%	33,78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65%和 86.61%。

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373.73	8.90%	13,578.36	19.00%	14,016.68	41.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3.29	0.14%	-	-
应付票据	46,607.72	31.01%	19,378.67	27.12%	1,230.69	3.67%
应付账款	4,553.17	3.03%	3,152.86	4.41%	5,951.97	17.77%
合同负债	20,949.67	13.94%	3,906.64	5.47%	552.06	1.65%
应付职工薪酬	4,229.20	2.81%	2,200.08	3.08%	1,022.32	3.05%
应交税费	32,325.19	21.50%	5,132.46	7.18%	120.73	0.36%
其他应付款	20,787.34	13.83%	21,058.78	29.47%	2,732.19	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64	1.28%	156.59	0.22%	-	-
其他流动负债	5,563.46	3.70%	2,783.43	3.90%	7,867.76	23.49%
流动负债合计	150,317.11	100%	71,451.16	100%	33,494.4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16.68 万元、13,578.36 万元及 13,37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85%、19.00%及 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360.00	13,567.01	14,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73	11.35	16.68
合计	13,373.73	13,578.36	14,016.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30.69 万元、19,378.67 万元和 46,607.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7%、27.12%和 31.01%。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51.97 万元、3,152.86 万元和 4,553.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77%、4.41%和 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395.71	74.58%	2,617.16	83.01%	4,935.81	82.93%
能源费用	197.05	4.33%	6.40	0.20%	575.69	9.67%
其他费用	960.41	21.09%	529.29	16.79%	440.47	7.40%
合计	4,553.17	100%	3,152.86	100%	5,951.9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余额（万元）	款项内容	占比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708.74	材料款	15.57%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534.33	材料款	11.74%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366.01	材料款	8.04%
赣州神谷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26	材料款	5.28%
南通硕舟物流有限公司	218.01	运输费	4.79%
合计	2,067.36	-	45.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余额（万元）	款项内容	占比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537.59	材料款	17.05%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472.92	材料款	15.00%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185.71	材料款	5.89%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127.84	材料款	4.05%
南通长江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5.53	代理费	3.03%
合 计	1,419.59	-	45.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余额（万元）	款项内容	占比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2,448.15	材料款	41.1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71.63	能源费	9.60%
日本丰田通商材料	427.40	材料款	7.18%
SQM 欧洲	427.33	材料款	7.18%
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297.19	材料款	4.99%
合 计	4,171.70	-	7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20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14 号收入准则》，“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本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按照“合同负债”列示。

2021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949.67 万元，均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已交付 17,899.42 万元，交付金额已超过 80%，交付情况良好。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22.32 万元、2,200.08 万元、4,22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5%、3.08%、2.8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相应提高了职工薪酬待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228.27	2,196.13	1,00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3	0.97	-
辞退福利	-	2.98	15.25
合计	4,229.20	2,200.08	1,022.3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73 万元、5,132.46 万元和 **32,325.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6%、7.18%和 **21.50%**。2021 年及 **2022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从而期末应交税费相应有所增加。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7,444.20	2,134.21	44.83
企业所得税	24,098.35	2,647.36	-
个人所得税	92.01	43.11	2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66	142.00	3.15
房产税	20.48	20.73	20.29
教育费附加	275.66	101.43	2.25
土地使用税	30.23	31.39	15.16
印花税	86.85	11.47	4.91
环境保护税	1.76	0.78	2.89
合计	32,325.19	5,132.46	120.73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32.19 万元、21,058.78 万元和 **20,78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6%、29.47%和 **13.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399.81	15,543.11	1,576.26
应付服务费（保证金）	9,906.47	4,975.12	690.55
应付土地购置款	400.00	400.00	400.00
应付代垫、暂收款	81.06	140.55	65.38
合计	20,787.34	21,058.78	2,732.1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应付服务费（保证金）。公司应付服务费（保证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867.76 万元、2,783.43 万元和 **5,563.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49%、3.90%和 **3.7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2,840.00	2,275.57	7,796.00
待转销项税	2,723.46	507.86	71.77
合计	5,563.46	2,783.43	7,86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非大型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996.79	98.98%	-	-	-	-
递延收益	172.46	0.74%	206.12	81.65%	243.53	8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8	0.16%	45.83	18.16%	46.81	16.12%
租赁负债	29.86	0.13%	0.49	0.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5.28	100.00%	252.44	100.00%	290.34	100.00%

（1）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宜昌容汇与浦东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宜昌容汇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长期借款余额为 **22,996.79 万元**。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

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之“（2）、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43.53 万元、206.12 万元和 **172.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3.88%、81.65%和 **0.74%**。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77.86	-	11.26	66.6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25.96	-	3.35	22.6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26	-	2.53	17.7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23.17	-	4.09	19.0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8.04	-	2.84	5.2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45.34	-	9.22	36.12	与资产相关
海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49	-	0.37	5.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12	-	33.66	172.46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89.12	-	11.26	77.8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29.31	-	3.35	25.9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2.79	-	2.53	20.2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27.25	-	4.09	23.1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10.88	-	2.84	8.0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54.56	-	9.22	45.34	与资产相关
海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6	-	0.37	5.49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	3.75	-	3.75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3.53	-	37.41	206.12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13.72	-	2.84	10.8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63.79	-	9.22	54.56	与资产相关
海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23	-	0.37	5.8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	11.25	-	7.50	3.7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31.34	-	4.09	27.25	与资产相关
双创奖补资金	7.50	-	7.5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	97.56	8.44	89.1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	30.15	0.84	29.3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	23.00	0.21	22.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3.83	150.71	41.01	243.53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6.81 万元、45.83 万元和 **36.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12%、18.16%和 **0.16%**，金额较小。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1) 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币种	本币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短期借款						
（1）	中信银行南通营业部	人民币	4,360.00	2022/3/25	2023/3/24	3.70%
（2）		人民币	4,000.00	2022/3/20	2023/3/29	3.70%
（3）		人民币	5,000.00	2022/3/30	2023/3/29	3.70%
短期借款小计			13,360.00	-	-	-
2、已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13.73	-	-	-
短期借款合计			13,373.73	-	-	-

2)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币种	本币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长期借款						
(1)	浦东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人民币	22,962.31	2022/6/30	2027/6/30	5.00%
2、已计提长期借款利息			34.48	-	-	-
长期借款合计			22,996.79	-	-	-

(2) 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3) 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4) 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2.40	1.69	2.13
速动比率（倍）	1.20	1.49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98%	2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8%	17.90%	2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860.06	49,860.31	-69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80	47.71	-0.85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宜昌容汇在建工程项目支出较高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升，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增加；2）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的持续上升，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各项费用相对稳定，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应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

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健康水平，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赣锋锂业	未披露	1.78	2.15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47	0.11
	天华超净	未披露	1.66	1.27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89	3.63

项目	公司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盛新锂能	2.96	2.34	1.38
	江特电机	未披露	0.95	0.74
	西藏矿业	未披露	5.33	5.23
	永兴材料	4.35	3.15	2.66
	中矿资源	未披露	2.73	3.52
	融捷股份	3.91	1.19	1.07
	平均数	3.74	2.25	2.18
	本公司	2.40	1.69	2.13
速动比率 (倍)	赣锋锂业	未披露	1.38	1.61
	天齐锂业	未披露	0.41	0.07
	天华超净	未披露	1.04	0.86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24	3.19
	盛新锂能	2.28	1.87	0.96
	江特电机	未披露	0.75	0.60
	西藏矿业	未披露	4.80	4.25
	永兴材料	3.98	2.49	2.17
	中矿资源	未披露	2.10	2.76
	融捷股份	3.67	0.93	0.87
	平均数	3.31	1.80	1.73
	本公司	1.20	1.49	1.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赣锋锂业	未披露	33.00%	39.06%
	天齐锂业	未披露	58.90%	82.32%
	天华超净	未披露	35.03%	40.31%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5.87%	21.77%
	盛新锂能	29.48%	29.83%	30.91%
	江特电机	未披露	63.40%	66.71%
	西藏矿业	未披露	9.83%	11.42%
	永兴材料	18.48%	19.66%	23.64%
	中矿资源	未披露	33.76%	35.51%
	融捷股份	16.81%	47.31%	39.63%
	平均数	21.59%	35.66%	39.13%
	本公司	33.03%	31.98%	23.1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盛新锂能、

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公司偿债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及 2022 年，由于公司宜昌容汇项目投入支出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事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37.12	141,842.28	48,5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44.07	121,814.71	45,1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05	20,027.57	3,43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	70.49	23,38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4.11	8,311.81	27,0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8.12	-8,241.32	-3,65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4.12	13,646.51	29,7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7.44	15,008.42	16,3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68	-1,361.91	13,39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6	15.27	-2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15	10,439.62	13,141.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990.99	128,891.77	44,63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6.14	12,950.52	3,953.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137.12	141,842.28	48,5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217.32	74,734.11	36,4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8.03	5,972.11	4,33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11.76	7,592.82	67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6.96	33,515.67	3,6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44.07	121,814.71	45,1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05	20,027.57	3,430.14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有所增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受锂精矿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公司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采购锂精矿开具信用证而支付的保证金达 9.96 亿元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27,137.12	141,842.28	48,5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123.03%	91.97%	96.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收入现金质量情况良好。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往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收回的大额信用证保证金 11.08 亿元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4.28%，与往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3.05	20,027.57	3,430.14
净利润	199,083.09	40,470.59	-4,868.11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期末存货占用资金有所减少，使得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但从全年来看，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低。

2021 年度，随着行业景气度持续上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为采购锂精矿开具信用证而支付的保证金较高所致。剔除该部分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967.14 万元，与净利润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2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9	70.49	61.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	70.49	23,38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14.11	8,311.81	4,0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4.11	8,311.81	27,0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8.12	-8,241.32	-3,655.74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5.74 万元、-8,241.32 万元和 -49,66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付的现金以及购置机器设备支出的现金。202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24.12	13,646.51	29,7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4.12	13,646.51	29,74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1.04	14,000.00	15,74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6.40	1,008.42	60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7.44	15,008.42	16,3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68	-1,361.91	13,394.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94.30 万元、-1,361.91 万元和 21,706.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

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锂电池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的需求前景广阔，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给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的升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新能源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38.40万元、8,311.81万元和**49,714.11万元**，合计**62,064.32万元**。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年产**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以及江苏容汇、九江容汇购置设备设施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项目支出。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措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3,637.83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

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项目建设仍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637.83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

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注）	226,124.00	207,000.00	2018-420581-26-03-036000	宜市环审 (2019) 8 号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9,221.65	9,000.00	2203-420581-04-01-938471	都环保函 [2022]1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	-
合计	325,345.65	306,000.00	-	-

注：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名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根据公司的压降计划及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及产品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部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景气度提升所带来的机遇，提升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平台，提高整体研发水平，促进先进技术储备，加快工艺、技术的迭代进步，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进而更高效地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确保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的可持续性，有力推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不断提升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材料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锂电池材料厂商**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新能源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持续提升。2020年-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599.39万元、154,229.32万元和591,007.78万元，持续快速增长。随着下游需求持续的增长，

公司产销量均在 95%以上，维持较高水平。

目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容百科技等均在持续扩大产能，以匹配新能源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据统计，我国主要正极材料厂商产能规划及锂产品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规划产能（2023E）	锂产品需求（万吨）	较 2021 年末增量（万吨）
磷酸铁锂前十大厂商	62.98	295.70	73.93	58.18
三元材料前十大厂商	53.71	115.81	52.11	27.95
小计			126.04	86.13

注：公开资料整理。锂产品需求参考当升科技、德方纳米等公司的公告以及行业公开信息，假设按照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 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正极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见，到 2023 年末，上述正极材料厂商对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将达到 126.04 万吨，较 2021 年末增加 86.13 万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合计产能为 2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合计产能将达到 8.8 万吨。

因此，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增长。

2、公司需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之一。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速度。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平台，增强总体研发实力，从而确保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3、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已启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的资金支出逐步扩大。同时，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原材料价

格的上涨也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战略需要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也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加速投放，新能源汽车已经全面从早期的补贴驱动跨越至市场驱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9%，越过 10%分界线。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1.91%。随着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上游原材料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在储能领域，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将迎来储能

行业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Wood Mackenzie 预测，预计到 2031 年，储能系统电化学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2GWh，其中 1,053GWh 与锂离子技术有关。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材料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锂电池材料厂商，有利于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共同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政策鼓励，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自主研发了一次沉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技术、冷冻法母液提锂及循环回用技术、冷冻法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技术、连续冷冻法自动化制备工艺、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精制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 38 项授权专利，参与了现行的 1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到广泛的认可。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高纯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2016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分别授予“2018-2020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和“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品质和生产效率保障。

（三）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基于丰富的行业积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一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成为其供应商需要满足一系列严格的条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四）公司拥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国内最早从事锂产品研发、生产的资深行业专家，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与积累，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业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团队在研发、生产、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参与了现行的 15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跟踪，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核心团队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容汇实施，分两期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7,361.20
2	设备购置费	96,263.70
3	安装工程费	29,725.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35.00
5	预备费	18,509.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2,530.00
合计		226,124.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项目已于 2021 年启动建设，预计一期项目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将于 2025 年建设完成。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81-26-03-036000），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宜市环审[2019]8 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土地取得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化工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宜昌容汇实施，项目建设期 1.5 年，计划总投资 9,221.65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223.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575.5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2.01
4	预备费	260.80
合计		9,221.65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本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0581-04-01-938471），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都环保函[2022]13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项目土地取得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化工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速度，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随着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拓与发展，也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并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要求，以不断创新创造价值、充分利用锂资源造福人类为使命。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在深加工锂产品及其产业链上的技术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生产和供应能力，公司着眼锂行业的长期发展，与下游锂离子电池材料客户紧密协同，满足新能源产业发展对于上游原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将坚持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思路，以研发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力争成为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内综合优势前列的厂商。

（二）实施效果与未来措施

1、提升产能并有效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锂电池材料行业正在持续扩产以匹配终端需求的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均在持续加大产能投入。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在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提升市场地位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平台，增强总体研发实力，促进先进技术储备，从而确保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3、培养与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外部优秀人才引进与完善内部人才的培训机制，并相应配套市场化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顺利完成，发行人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根据不同阶段的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适时、择机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完善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布局和产能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从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90 号）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湖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出具“湖（消）行罚决字〔2021〕00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江容汇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手动报警装置线路故障）被处以 1.4 万元的罚款。九江容汇已积极排查消防设施、器材故障，并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履行完毕。根据湖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内部由财务部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预算、审计等措施，对各个部门进行管理。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南平、陈梦珊夫妇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7,359.96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2.430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南平、陈梦珊夫妇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7,359.96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2.43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容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九江容汇	公司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持有30%的股权
香港容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宜昌容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海吉锂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藏麻米措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2.60%的股权，李南平担任董事

4、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君度	直接持有公司9.1583%的股份
加泽北瑞	直接持有公司0.4155%的股份，宁波君度之一致行动人

宁波君度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南平、陈梦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葛建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1.2661%的股份
黄建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0.0462%的股份
张军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0.8212%的股份
曹卫兵	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伟建	公司独立董事
沈黎君	公司独立董事
肖国兴	公司独立董事
尤晖	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0.1369%的股份
秦捷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0.0154%的股份
石义龙	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0244%的股份
邵晓冬	公司副总经理，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226%的股份
王晓青	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滁州市南谯区奔跑鞋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军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邵晓冬配偶控制的公司
南通威隆	副总经理邵晓冬、原副总经理熊伟、监事石义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的出资，监事石义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秘思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晓青儿子控制的公司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黎君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君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沈黎君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沈黎君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通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肖国兴担任该律所负责人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卫兵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鳌山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的公司，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的公司，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彩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共青城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共青城玲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董事曹卫兵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
崇川区米田信息咨询服务部	董事曹卫兵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
青岛集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曹卫兵持股 50%的企业
青岛集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曹卫兵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卫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虹鱼海洋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彩虹鱼瑞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卫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军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曹卫兵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九江天赐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九江天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系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九江天赐的母公司天赐材料以及天赐材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杨林春	公司曾经的董事，2021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离任
熊伟	公司曾经的高管，2021 年 11 月离职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仁缘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曾持有该企业 40% 的出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百诺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持有该公司 73.50% 的股权
3	深圳市莱意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姐姐控制的公司
4	深圳市莱意士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姐姐控制的公司
5	深圳市莱意士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姐姐控制的公司
6	上海弘意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母亲控制的公司
7	深圳市慧狮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姐姐控制的公司
8	淮安市妙搭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林春配偶之妹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5,561.19	6,819.82	3,819.0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274.09	2,111.44	1,211.49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3.62	1,376.04	885.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宜昌容汇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2022 年，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九江天赐、天赐材料；2021 年，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九江天赐、天赐材料、天赐矿业、九江天祺；2019 年和 2020 年，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九江天赐、天赐矿业、九江天祺；下同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销售货物并提供加工服务，交易金

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的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	电池级氢氧化锂、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	5,561.19	0.94%
2021 年度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	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	6,819.82	4.42%
2020 年度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	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3,819.00	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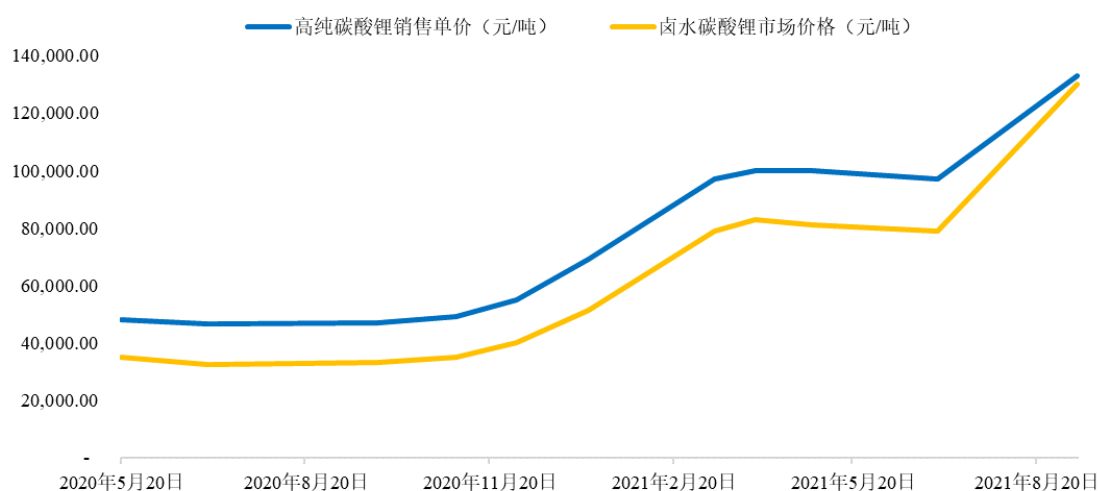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是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生产商之一。高纯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制备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关键原材料。因此，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高纯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非关联客户销售收入的持续上涨，公司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签订合同时点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1 年及 2022 年，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委托公司加工高纯碳酸锂，加工费通过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高纯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高纯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高纯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卤水碳酸锂市场价格比较



如上表所述，由于高纯碳酸锂无市场公开价格，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

业销售的高纯碳酸锂价格一般系在同期卤水碳酸锂的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加价。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销售高纯碳酸锂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允。

3）委托加工高纯碳酸锂的价格

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委托公司加工高纯碳酸锂产品，公司向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产品加工服务费与上述第三方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子公司九江容汇向九江天赐采购电、蒸汽、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九江容汇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生产基地毗邻九江天赐，九江天赐拥有完整的供电配套、蒸汽锅炉、污水处理设施，公司从便利的角度考虑，向其采购电、蒸汽等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的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重
2022 年度	九江天赐	电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2,274.09	0.76%
2021 年度	九江天赐	电力、蒸汽、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2,111.44	2.50%
2020 年度	九江天赐	电力、蒸汽、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1,211.49	2.68%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天赐采购电的价格参考当地发改委的用电定价，蒸汽、生活污水处理费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有所下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3.62	1,376.04	885.18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12. 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容汇	142.56	2019/7/12	2020/1/9	是
九江容汇	320.38	2019/8/8	2020/2/7	是
九江容汇	98.77	2019/8/19	2020/2/14	是
九江容汇	24.77	2019/8/29	2020/2/28	是
九江容汇	61.04	2019/9/6	2020/3/6	是
九江容汇	19.28	2019/9/18	2020/3/18	是
九江容汇	10.40	2019/9/27	2020/3/27	是
九江容汇	19.77	2019/9/30	2020/3/30	是
九江容汇	63.03	2019/10/31	2020/4/30	是
九江容汇	26.51	2019/11/18	2020/5/8	是
九江容汇	9.10	2019/11/25	2020/5/25	是
九江容汇	16.68	2019/11/27	2020/5/27	是
九江容汇	3.00	2019/12/16	2020/6/16	是
九江容汇	37.02	2020/1/10	2020/7/10	是
九江容汇	12.56	2020/3/17	2020/9/17	是
九江容汇	27.60	2020/3/20	2020/9/18	是
九江容汇	1.85	2020/3/27	2020/9/27	是
九江容汇	4.00	2020/3/30	2020/9/30	是
九江容汇	3.99	2020/4/7	2020/10/7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12. 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容汇	16.24	2020/4/16	2020/10/16	是
九江容汇	25.58	2020/5/9	2020/11/9	是
九江容汇	22.15	2020/5/14	2020/11/14	是
九江容汇	16.77	2020/6/8	2020/12/8	是
九江容汇	4.23	2020/6/12	2020/12/12	是
九江容汇	1.31	2020/6/19	2020/12/18	是
九江容汇	17.22	2020/6/30	2020/12/30	是
九江容汇	19.89	2020/7/6	2021/1/6	是
九江容汇	20.09	2020/7/10	2021/1/10	是
九江容汇	6.51	2020/8/10	2021/2/10	是
九江容汇	5.97	2020/8/24	2021/2/24	是
九江容汇	11.07	2020/8/31	2021/2/28	是
九江容汇	2.82	2020/9/4	2021/3/4	是
九江容汇	25.02	2020/9/10	2021/3/10	是
九江容汇	8.98	2020/9/18	2021/3/18	是
九江容汇	29.85	2020/10/16	2021/4/16	是
九江容汇	14.25	2020/10/23	2021/4/23	是
九江容汇	16.18	2020/10/30	2021/4/30	是
九江容汇	8.28	2020/11/6	2021/5/6	是
九江容汇	2.00	2020/11/17	2021/5/17	是
九江容汇	45.78	2020/11/18	2021/5/18	是
九江容汇	3.10	2020/11/20	2021/5/20	是
九江容汇	19.18	2020/11/27	2021/5/27	是
九江容汇	2.49	2020/12/11	2021/6/11	是
九江容汇	53.34	2020/12/15	2021/6/15	是
九江容汇	2.85	2020/12/22	2021/6/22	是
九江容汇	19.30	2020/12/29	2021/6/29	是
九江容汇	18.81	2021/1/8	2021/7/8	是
九江容汇	4.20	2021/1/15	2021/7/15	是
九江容汇	14.37	2021/1/18	2021/7/18	是
九江容汇	117.23	2021/1/22	2021/7/22	是
九江容汇	19.71	2021/1/29	2021/7/2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12. 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容汇	49.50	2021/2/5	2021/8/5	是
九江容汇	185.56	2021/2/26	2021/8/26	是
九江容汇	2.60	2021/3/5	2021/9/5	是
九江容汇	33.17	2021/3/15	2021/9/15	是
九江容汇	37.73	2021/3/19	2021/9/19	是
九江容汇	60.54	2021/3/26	2021/9/26	是
九江容汇	14.50	2021/3/30	2021/9/30	是
九江容汇	51.84	2021/4/1	2021/10/1	是
九江容汇	5.00	2021/4/2	2021/10/2	是
九江容汇	68.41	2021/4/13	2021/10/13	是
九江容汇	35.10	2021/4/15	2021/10/15	是
九江容汇	48.46	2021/4/22	2021/10/22	是
九江容汇	18.72	2021/4/29	2021/10/29	是
九江容汇	87.37	2021/5/14	2021/11/14	是
九江容汇	184.11	2021/5/24	2021/11/24	是
九江容汇	76.47	2021/5/31	2021/12/1	是
九江容汇	57.96	2021/6/3	2021/12/3	是
九江容汇	244.43	2021/6/10	2021/12/10	是
九江容汇	4.05	2021/6/17	2021/12/17	是
九江容汇	135.38	2021/6/25	2021/12/25	是
宜昌容汇	3,000.00	2021/6/10	2021/12/10	是
宜昌容汇	83.34	2021/6/24	2021/12/24	是
九江容汇	23.94	2021/7/2	2022/1/2	是
九江容汇	143.58	2021/7/9	2022/1/9	是
九江容汇	178.72	2021/7/16	2022/1/16	是
九江容汇	13.49	2021/7/23	2022/1/23	是
九江容汇	28.33	2021/7/29	2022/1/29	是
九江容汇	20.55	2021/8/5	2022/2/5	是
九江容汇	452.60	2021/8/13	2022/2/13	是
九江容汇	6.12	2021/8/17	2022/2/17	是
九江容汇	78.60	2021/8/19	2022/2/19	是
九江容汇	42.07	2021/8/26	2022/2/26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12. 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容汇	23.98	2021/8/30	2022/2/28	是
九江容汇	49.32	2021/9/2	2022/3/2	是
九江容汇	20.36	2021/9/9	2022/3/9	是
九江容汇	61.91	2021/9/14	2022/3/14	是
九江容汇	215.42	2021/9/16	2022/3/16	是
九江容汇	43.09	2021/9/24	2022/3/24	是
九江容汇	175.48	2021/10/15	2022/4/15	是
九江容汇	168.87	2021/10/18	2022/4/18	是
九江容汇	9.58	2021/10/21	2022/4/21	是
九江容汇	159.85	2021/10/29	2022/4/29	是
九江容汇	17.23	2021/11/5	2022/5/5	是
九江容汇	3.10	2021/11/8	2022/5/8	是
九江容汇	4.35	2021/11/12	2022/5/12	是
九江容汇	610.08	2021/11/17	2022/5/17	是
九江容汇	1.82	2021/11/19	2022/5/19	是
九江容汇	3.48	2021/12/2	2022/6/2	是
九江容汇	4.74	2021/12/10	2022/6/10	是
九江容汇	153.26	2021/12/14	2022/6/14	是
九江容汇	649.84	2021/12/17	2022/6/17	是
九江容汇	1.50	2021/12/24	2022/6/24	是
九江容汇	489.45	2021/12/30	2022/7/1	是
宜昌容汇	2,940.00	2021/7/8	2022/1/8	是
宜昌容汇	17.50	2021/7/30	2022/1/30	是
宜昌容汇	29.76	2021/8/5	2022/2/5	是
宜昌容汇	7,411.65	2021/9/28	2022/3/28	是
宜昌容汇	736.37	2021/11/8	2022/5/8	是
宜昌容汇	494.04	2021/12/2	2022/6/2	是
九江容汇	96.22	2022/1/13	2022/7/13	是
九江容汇	199.08	2022/1/21	2022/7/21	是
九江容汇	397.44	2022/1/27	2022/7/27	是
九江容汇	36.46	2022/1/28	2022/7/28	是
九江容汇	20.29	2022/2/18	2022/8/1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12. 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容汇	414.26	2022/2/22	2022/8/22	是
九江容汇	5.70	2022/2/24	2022/8/24	是
九江容汇	532.49	2022/3/7	2022/9/7	是
九江容汇	43.20	2022/3/11	2022/9/11	是
九江容汇	468.33	2022/3/18	2022/9/18	是
九江容汇	147.28	2022/3/25	2022/9/25	是
九江容汇	19.00	2022/3/29	2022/9/29	是
九江容汇	19.95	2022/4/1	2022/10/1	是
九江容汇	76.29	2022/5/17	2022/11/17	是
九江容汇	112.36	2022/5/19	2022/11/19	是
九江容汇	40.41	2022/6/2	2022/12/2	是
九江容汇	52.85	2022/6/9	2022/12/9	是
九江容汇	7.51	2022/6/10	2022/12/10	是
九江容汇	19.92	2022/6/16	2022/12/16	是
九江容汇	3.72	2022/6/17	2022/12/17	是
九江容汇	201.10	2022/6/24	2022/12/24	是
九江容汇	118.31	2022/6/27	2022/12/27	是
九江容汇	0.61	2022/6/29	2022/12/29	是
九江容汇	535.91	2022/7/11	2023/1/11	否
九江容汇	79.14	2022/7/15	2023/1/15	否
九江容汇	27.16	2022/7/28	2023/1/28	否
九江容汇	40.67	2022/8/11	2023/2/11	否
九江容汇	560.85	2022/8/12	2023/2/12	否
九江容汇	24.00	2022/9/2	2023/3/2	否
九江容汇	168.13	2022/9/7	2023/3/7	否
九江容汇	24.13	2022/9/16	2023/3/16	否
九江容汇	886.50	2022/9/22	2023/3/22	否
九江容汇	126.54	2022/10/21	2023/4/21	否
九江容汇	1,047.02	2022/11/10	2023/5/10	否
九江容汇	74.68	2022/11/17	2023/5/17	否
九江容汇	901.29	2022/12/1	2023/6/1	否
九江容汇	2.41	2022/12/9	2023/6/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12. 3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容汇	166.05	2022/12/15	2023/6/15	否
九江容汇	38.64	2022/12/23	2023/6/23	否
宜昌容汇	1,574.38	2022/1/17	2022/7/17	是
宜昌容汇	11,040.00	2022/1/21	2022/7/21	是
宜昌容汇	1,877.44	2022/1/28	2022/7/28	是
宜昌容汇	402.39	2022/4/8	2022/10/8	是
宜昌容汇	2,700.05	2022/5/10	2022/11/10	是
宜昌容汇	500.00	2022/5/20	2022/11/20	是
宜昌容汇	40,000.00	2022/6/27	2027/6/26	否
宜昌容汇	502.24	2022/7/11	2023/1/11	否
宜昌容汇	7,411.65	2022/7/12	2023/1/12	否
宜昌容汇	1,119.67	2022/7/27	2023/1/27	否
宜昌容汇	1,000.00	2022/8/25	2023/2/25	否
宜昌容汇	167.94	2022/8/29	2023/3/1	否
宜昌容汇	4,500.00	2022/9/1	2023/3/1	否
宜昌容汇	135.00	2022/9/2	2023/3/2	否
宜昌容汇	135.20	2022/9/16	2023/3/16	否
宜昌容汇	1,019.54	2022/9/22	2023/3/22	否
宜昌容汇	1,218.52	2022/9/26	2023/3/26	否
宜昌容汇	7,411.65	2022/10/11	2023/4/11	否
宜昌容汇	2,515.00	2022/10/12	2023/4/12	否
宜昌容汇	104.25	2022/10/14	2023/4/14	否
宜昌容汇	375.00	2022/10/21	2023/4/21	否
宜昌容汇	2,327.22	2022/10/28	2023/4/28	否
宜昌容汇	37.66	2022/11/2	2023/5/2	否
宜昌容汇	3,289.91	2022/11/7	2023/5/7	否
宜昌容汇	475.00	2022/11/14	2023/5/14	否
宜昌容汇	1,238.62	2022/11/17	2023/5/17	否
宜昌容汇	225.93	2022/12/9	2023/6/9	否
宜昌容汇	1,431.62	2022/12/15	2023/6/15	否
宜昌容汇	57.69	2022/12/23	2023/6/23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中，公司子公司已使用的额度为 **66,226.55** 万元。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西藏容汇、九江容汇、宜昌容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12.31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备注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14,000.00	2020/1/10	2020/8/7	是	-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14,000.00	2020/8/6	2021/8/5	是	-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1,000.00	2021/8/4	2022/3/29	是	-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1,000.00	2021/8/27	2022/3/29	是	-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2,000.00	2021/8/31	2022/3/29	是	-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4,900.00	2021/9/15	2022/3/29	是	-
李南平、陈梦珊、西藏容汇、九江容汇	732 万美元	2021/9/3	2022/3/29	是	-
李南平、陈梦珊、宜昌容汇	46,000.00	2022/1/6	2025/1/6	是	-
西藏容汇	20,000.00	2022/3/14	2025/3/14	是	-
李南平、陈梦珊、宜昌容汇	74,000.00	2022/6/15	2025/6/15	否	注 1
李南平、陈梦珊	45,000.00	2022/8/9	2023/7/13	否	注 2
西藏容汇	50,000.00	2022/9/21	2023/9/15	否	注 3
李南平、陈梦珊、上海吉锂	40,000.00	2022/10/12	2027/10/12	否	注 4

注 1：2022 年 6 月 15 日，宜昌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宜昌容汇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7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2：2022 年 8 月 11 日，容汇锂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12205N6022001），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容汇锂业开立信用证金额为 4,172.71 万美元的远期信用证，信用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1200N6022033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3：2022 年 9 月 21 日，西藏容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BZ052922062940”《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编号为“SX052922010627”《最

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容汇锂业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注 4：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吉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2034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吉锂为该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为江苏容汇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所获得的信用证额度为 45,000 万元，上述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以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宜昌容汇为江苏容汇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及抵押担保所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4,000 万元，已使用的额度为 14,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容汇为江苏容汇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所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上海吉锂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上述额度均尚未使用。

公司涉及的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	-	-	-	1,175.02	11.75
	应收票据	-	-	1,241.00	-	1,106.88	-
	预付款项	137.38	-	105.51	-	-	-
	应付账款	-	-	-	-	571.63	-
	合同负债	66.37	-	173.19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为与九江天赐及其关联企业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的余额较小。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逐年显著下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尽量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君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加泽北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现在或将来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容汇锂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容汇锂业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容汇锂业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容汇锂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输送利润、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容汇锂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影响容汇锂业的经营决策权来损害容汇锂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容汇锂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容汇锂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3、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数，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同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4）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约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

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数，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2)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同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的，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执行进度
1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10	履行完毕
2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3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8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5	Hanwa	氢氧化锂、碳酸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	正在履行
6	Hanwa	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29	正在履行
7	Hanwa	电池级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6	履行完毕
8	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卤水碳酸锂	3,480 万元	2020.7.6	履行完毕
9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30	履行完毕
10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5	正在履行
11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200 万元	2022.5.9	履行完毕
12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5,640 万元	2022.6.30	履行完毕
13	LG 新能源	电池级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8	正在履行
1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4,000 万元	2021.11.2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执行进度
1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6	履行完毕
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3,300 万元	2022.2.10	履行完毕
17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057 万元	2022.2.11	履行完毕
18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4,410 万元	2022.3.16	履行完毕
19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450 万元	2022.5.17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8	履行完毕
21	日本三井	电池级氢氧化锂	1,096 万美元	2022.3.4	履行完毕
22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14,857 万元	2022.3.31	履行完毕
23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14,455 万元	2022.5.5	履行完毕
24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14,269.29 万元	2022.7.8	履行完毕
25	赣州神谷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以具体结算为准	2022.5.16	履行完毕
26	司祁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5	正在履行
27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5,640 万元	2022.7.1	履行完毕
28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12,272.81 万元	2022.8.1	履行完毕
29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5,676 万元	2022.8.3	履行完毕
30	德国大众	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25	将要履行
31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6,753.17 万元	2022.9.1	履行完毕
32	日本三井	电池级氢氧化锂	676.51 万美元	2022.9.2	履行完毕
33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3,060 万元	2022.10.1 ₁	履行完毕
34	德国 AMG GmbH	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2 ₇	将要履行
35	四川新锂想	电池级碳酸锂	8,165.63 万元	2022.10.3 ₁	履行完毕
36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 ₆	将要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进度
1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锂精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9.9	正在履行
2	巴西 AMG	锂精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3.1	正在履行
3	日本三井	锂精矿	530 万美元	2020.12.21	履行完毕
4	日本三井	锂精矿	530 万美元	2021.2.5	履行完毕
5	日本三井	锂精矿	785 万美元	2021.6.3	履行完毕
6	日本三井	锂精矿	1,300 万美元	2021.9.14	履行完毕
7	日本三井	锂精矿	650 万美元	2021.9.14	履行完毕
8	日本三井	锂精矿	1,910 万美元	2021.12.1	履行完毕
9	日本三井	锂精矿	955 万美元	2021.12.1	履行完毕
10	日本三井	锂精矿	3,615 万美元	2022.1.11	履行完毕
11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精矿	以具体结算为准	2022.5.7	履行完毕
12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精矿	9,554.18 万元	2022.8.10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 通综字第 00139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2921007393），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通综字第 00010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

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2922001933），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22 年 6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通综字第 00098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6、2022 年 9 月 21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2922010627），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7、2022 年 10 月 12 日，容汇锂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03401E22101101），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执行进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19 通流贷字第 00181 号	2019.7.11-2020.7.11	5,700	履行完毕
2		2019 通流贷字第 00185 号	2019.7.24-2020.7.24	8,300	履行完毕
3		2020 通流贷字第 00010 号	2020.1.10-2020.8.7	14,000	履行完毕
4		2020 通流贷字第 00219 号	2020.8.6-2021.8.5	14,000	履行完毕
5		2021 通流贷字第 00182 号	2021.9.3-2022.3.29	732（美元）	履行完毕
6		2021 通流贷字第 00208 号	2021.9.14-2022.3.29	4,900	履行完毕
7		2022 通流贷字第 00077 号	2022.3.25-2023.3.24	4,900	正在履行
8		2022 通流贷字第	2022.3.30-2023.3.29	4,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执行进度
		00082 号			
9		2022 通流贷字第 00083 号	2022.3.30-2023.3.29	5,10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宜昌 分行	11312022280164	2022.6.30-2027.6.30	24,824.12	正在履行

（五）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1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6.98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2 年 1 月 6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22 年 6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

本金人民币 7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4、2022 年 6 月 23 日，宜昌容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ZD1131202200000004”《最高额抵押合同》，宜昌容汇将其**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及其相应“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为宜昌容汇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1,141.83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六）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1、2019 年 3 月 29 日，西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3 月 29 日，九江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容汇为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22 年 1 月 6 日，宜昌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宜昌容汇为该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22 年 3 月 14 日，西藏容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BZ052922000187”《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编号为“SX05292200193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容汇锂业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22 年 6 月 15 日，宜昌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宜昌容汇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7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6、2022 年 6 月 27 日，容汇锂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ZB1131202200000019”《最高额保证合同》，容汇锂业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为宜昌容汇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7、2022 年 9 月 21 日，西藏容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BZ052922062940”《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编号为“SX052922010627”《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容汇锂业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8、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吉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2034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吉锂为该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

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七）票据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票据质押合同如下：

1、2018 年 9 月 28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JC50321709141”的《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可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代保管、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将其所持有的纸质票据分别质押背书后交付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质押票据池并可根据核定的票据质押额度申请票据质押项下授信，质押票据池的任意一张票据担保的范围为基于全部票据质押项下授信形成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0 年 1 月 16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JC503220011601”的《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可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代保管、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将其所持有的票据分别质押背书后交付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质押票据池并可根据核定的票据质押额度申请票据质押项下授信，质押票据池的任意一张票据担保的范围为基于全部票据质押项下授信形成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执行进度
1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一期工程	49,411 万元	2021.4.13	正在履行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执行进度
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一期工程	29,400 万元	2021.5.1	正在履行
3	四川卡森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一期转化酸化部分	18,784 万元	2021.8.2	正在履行
4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一期工程	10,700 万元	2022.6.21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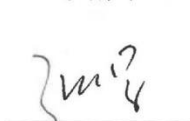
陈梦珊



葛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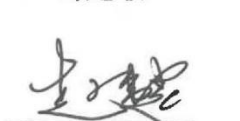
黄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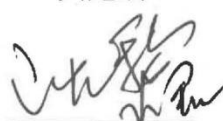
张 军



曹卫兵



赵伟建



沈黎君



肖国兴

全体监事签名：



尤 晖



秦 捷



石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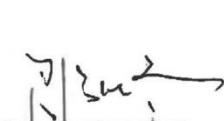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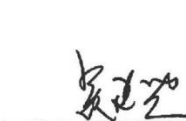
陈梦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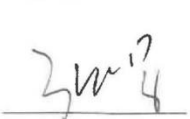
葛建敏



邵晓冬



黄建宏



张 军



王晓青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4月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南平



陈梦珊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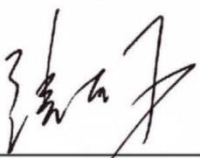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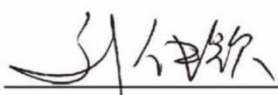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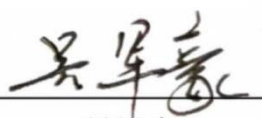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项目协办人：


吴军豪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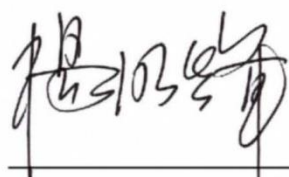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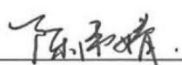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云



陈玮婧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3 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3 日

七、审计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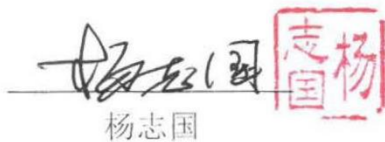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1100000510839
杨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110001530087
丁彭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J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八、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褚世鸣

（已离职）

顾为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顾为平离职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62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褚世鸣、顾为平。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顾为平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顾为平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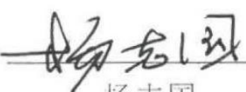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丁彭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信息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人	黄建宏
联系地址	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联系电话	0513-82658599
传真	0513-82658099
公司网址	www.generallithium.com
电子邮箱	zqswb@generallithium.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也将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加深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提高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4）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4）如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

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建敏、黄建宏、张军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③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④ 如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邵晓冬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南通威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③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④ 如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发行人监事尤晖、秦捷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③ 如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监事石义龙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南通威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③ 如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

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发行人股东陈东东、王双林、陈向明、沈辉、李方勤、周剑、顾建超、陈天谷、杨海兵、蒋燕锋、周莉和周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加泽北瑞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

人/本企业取得容汇锂业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7、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因失联，无法签署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贾志宏持有公司 240 万股，占比为 0.586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二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第三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①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⑤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②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应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容汇锂业（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

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长效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培育长期投资者。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决议通过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内

部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六）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容汇锂业的承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的承诺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

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加泽北瑞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496%股份，未能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保荐机构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

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0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自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2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伟建、

沈黎君、肖国兴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沈黎君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8年11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黄建宏为董事会秘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黄建宏担任董事会秘书至今。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修订。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沈黎君、陈梦珊和赵伟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沈黎君。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李南平、陈梦珊和赵伟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董事长李南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赵伟建、李南平和肖国兴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赵伟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国兴、陈梦珊和沈黎君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肖国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注）	226,124.00	207,000.00	2018-420581-26-03-036000	宜市环审 (2019) 8 号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9,221.65	9,000.00	2203-420581-04-01-938471	都环保函[2022]13号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	-
合计	325,345.65	306,000.00	-	-

注：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名为“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根据公司的压降计划及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及产品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部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容汇实施，分两期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6.8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主要

生产的产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 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7,361.20
2	设备购置费	96,263.70
3	安装工程费	29,725.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35.00
5	预备费	18,509.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2,530.00
合 计		226,124.00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项目已于 2021 年启动建设，预计一期项目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将于 2025 年建设完成。

4) 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81-26-03-036000），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宜市环审[2019]8 号）。

5)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项目土地取得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化工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2、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宜昌容汇实施，项目建设期 1.5 年，计划总投资 9,221.65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223.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575.5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2.01
4	预备费	260.80
合计		9,221.65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本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4) 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0581-04-01-938471），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都环保函[2022]13 号）。

5)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项目土地取得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化工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权证（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西藏容汇、宜昌容汇、香港容汇和上海吉锂）和 1 家参股公司（西藏麻米措）。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九江容汇

九江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70%，九江天赐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九江容汇主要从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及销售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容汇总资产为 129,583.17 万元、净资产为 55,193.2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2,396.7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28,697.47 万元。

2、西藏容汇

西藏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西藏容汇主要从事高纯碳酸锂的生产及销售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容汇总资产为 14,214.08 万元、净资产为 13,395.8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245.05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234.79 万元。

3、宜昌容汇

宜昌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枝城化工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枝城化工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水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项目建设；碳酸锂及其中间产品一水硫酸锂、副产品元明粉（无水硫酸钠）、锂辉石型硅铝粉（锂矿渣）的生产、销售；锂化合物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容汇总资产为 135,358.70 万元、净资产为 63,970.4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663.89 万元。

4、香港容汇

香港容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容汇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330.00 万元
注册地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锂产品贸易，市场推广，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容汇总资产为 330.37 万元、净资产为 330.3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3.27 万元。

5、上海吉锂

上海吉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5.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11 号 6 幢 9 层 9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11 号 6 幢 9 层 9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容汇锂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上海吉锂主要开展进出口及贸易业务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锂总资产为 163,349.41 万元、净资产为 51,515.6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2,757.5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51,236.19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西藏麻米措，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6 日
入股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阿里地区改则县文化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里地区改则县文化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00%、容汇锂业持股 12.60%、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持股 35.00%、王伟持股 0.84%、王刚持股 0.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	西藏麻米措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作为盐湖卤水锂资源的战略投资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麻米措总资产为 11,384.44 万元、净资产为 409.1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2,002.36 万元。